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arthView Imag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4 幢 3 层 3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7万股（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总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6,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技术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5
三、内控风险.....	27
四、财务风险.....	27
五、法律风险.....	28
六、发行失败风险.....	29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2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44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0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57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57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7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1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6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70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1
十七、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3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3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5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4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5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8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86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0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9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9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六、分部信息.....	236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6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3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4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7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1
十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产业务重组.....	309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1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7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31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2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2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2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24
六、同业竞争.....	32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3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4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4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54
三、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5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9
一、重要合同.....	359
二、对外担保.....	362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62

第十一节 声明	363
第十二节 附件	372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2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7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98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0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2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3
七、备查文件.....	413
八、文件查阅时间.....	414
九、文件查阅地址.....	4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国遥股份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遥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志诚天地	指	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健翔云天	指	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院遥感所	指	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曾为发行人股东
中科院空天院	指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国科光电	指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中科院空天院全资子公司，通过志诚天地、健翔云天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30%股份
中科院条财局	指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超图软件	指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方壶天地	指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浙江国遥	指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国遥	指	武汉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海景	指	天津海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国遥信通	指	北京国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吉林国遥	指	吉林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国遥	指	四川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环球	指	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航天信德	指	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环球参股公司
中地信基金	指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江苏润扬	指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企业
浙江润扬	指	浙江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企业
德扬航空工业	指	德扬航空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企业
德扬航空控股	指	德扬航空控股（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企业
德扬航空科技	指	德扬航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企业
镇江科迪亚克	指	镇江科迪亚克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德扬航空控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企业

北京环球	指	北京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PL 公司	指	美国 Planet Labs Inc.公司
MDA 公司	指	加拿大 MacDonald Dettwiler and Associates Ltd.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MDA Geospatial Services Inc.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定的《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释义		
RS	指	Remote Sensing，遥感，是指非接触的、远距离的探测技术。一般指运用传感器/遥感器对物体的电磁波的辐射、反射特性的探测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

		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也有称为: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是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SEI)创立的一套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标准。CMMI 成熟度 5 级, 是 CMMI 五个层次中的最优化级
北斗系统	指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 是利用GPS定位卫星, 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是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即中央处理器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即图形处理器
CIM	指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 城市信息模型。以城市信息数据为基础, 建立起三维城市空间模型和城市信息的有机综合体
AIS	指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是指一种应用于船和岸、船和船之间的海事安全与通信的新型助航系统, 可以有效减少船舶碰撞事故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 用以形容以三维图形为主、物件导向、建筑学有关的电脑辅助设计
SAR	指	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合成孔径雷达, 是一种主动式的对地观测系统, 可安装在飞机、卫星、宇宙飞船等飞行平台上, 全天时、全天候对地实施观测、并具有一定的地表穿透能力。SAR系统应用在灾害监测、环境监测、海洋监测、资源勘查、农作物估产、测绘和军事等领域
InSAR	指	Interferometric 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技术, 指采用合成孔径雷达影像进行测量的技术
EV-Globe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EV-Globe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
WebGL	指	Web Graphics Library, 是一种3D绘图标准, 使Web开发人员可以借助系统显卡在浏览器里更流畅地展示3D场景和模型, 创建复杂的导航和数据可视化
一网一平台	指	发行人构建的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EV-Globe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
矢量数据	指	以坐标或有序坐标串表示的空间点、线、面等图形数据及与其相联系的有关属性数据的总称
栅格数据	指	将空间分割成有规律的网格, 每一个网格称为一个单元, 并在各单元上赋予相应的属性值来表示实体的一种数据形式
多源异构数据	指	数据来源不同、结构不同的数据, 既有混合型数据(包括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又有离散性数据(数据分布在不同的系统或平台)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以计算机技术为主, 利用并综合三维图形技术、多媒体技术、仿真技术、显示技术等技术, 借助计算机等设备产生一个逼真的三维视觉、触觉、嗅觉等多种感官体验的虚拟世界, 从而使处于虚拟世界中的人产生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
全色	指	对地物辐射中全色波段的影像摄取。因为是单波段, 在图上

		显示是灰度图片。全色遥感影像一般空间分辨率高,但无法显示地物
多光谱	指	对地物辐射中多个单波段的摄取。多光谱遥感过程得到的影像数据中会有多个波段的光谱信息,对各个不同的波段分别赋予RGB颜色将得到彩色影像。多光谱遥感影像可以得到地物的色彩信息,但是空间分辨率较低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延伸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大数据	指	大数据由巨量数据集组成,指无法在一定时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大数据有数据体量大、数据类型多等特征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倾斜摄影	指	通过在同一飞行平台上搭载多台传感器,同时从一个垂直、四个倾斜等五个不同的角度采集影像,将用户引入了符合人眼视觉的真实直观世界
PB 级数据	指	PB级数据是指储存空间达到Petabytes(PB)级别的数据,数据量超出万亿级别的信息,是一种海量数据。PB级数据由于数据量之大,对数据的处理和存储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LOD	指	Levels of Detail,多细节层次。LOD技术指根据物体模型的节点在显示环境中所处的位置和重要度,决定物体渲染的资源分配,降低非重要物体的面数和细节度,从而获得高效率的渲染运算
LVC 仿真	指	LVC仿真是指通过真实的(Live)、虚拟的(Virtual)、构造的(Constructive)试验资源联合起来进行的仿真试验。通过使用计算机仿真技术和真实试验相结合的方式,能在节省大量试验成本的同时增强试验效果。作为军用仿真的重要技术,其在武器装备系统论证、方案设计、关键技术验证、系统集成试验、系统训练等全生命周期中得到广泛应用
DEM	指	Digital Elevation Model,数字高程模型,是通过有限的地形高程数据实现对地面地形的数字化模拟(即地形表面形态的数字化表达),是用一组有序数值阵列形式表示地面高程的一种实体地面模型,是数字地形模型(Digital Terrain Model,简称DTM)的一个分支,其它各种地形特征值均可由此派生
OpenGL	指	Open Graphics Library,开放图形库,用于渲染2D、3D矢量图形的跨语言、跨平台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用来绘制从简单的图形到比较复杂的三维景象
DOM	指	Digital Orthophoto Map,数字正射影像图,是对航空(或航天)相片进行数字微分纠正和镶嵌,按一定图幅范围裁剪生成的数字正射影像集,同时具有地图几何精度和影像特征的图像
DSM	指	Digital Surface Model,数字地表模型,是指包含了地表建筑

		物、桥梁和树木等高度的地面高程模型
激光点云	指	是扫描点的集合。激光雷达系统对地面扫描获得地面反射点的三维坐标，每个地面反射点按三维坐标以点的形式分布在三维空间中，称为扫描点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出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技术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日益普及,地理信息技术体系在多方面发生变革,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地理信息智能化处理水平不断提升,分析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地理信息价值得到更深程度挖掘。行业技术更新变化快,应用需求发展迅猛,为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带来较大挑战。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升级方向。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或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遥感地理信息服务应用领域也在迅速扩大,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规划和鼓励政策相继出台。遥感地理信息服务产业涉及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诸多领域,具有国家战略意义。当前,公司主营业务获得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收紧相关政策措施,则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地理信息产业规模持续增长。一系列鼓励性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的出台及社会需求的增长,促进了产业链的发展和延伸,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增加。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的新经济不断壮大,一些互联网、软件信息企业基于其信息技术的资源、能力逐渐向地理信息行业拓展,更多潜在具有较强软件开发和数据处理能力的竞争者不断进入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竞争。

随着行业的技术迭代、客户需求变化及新竞争者进入,公司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4、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2.00 万元、18,789.67 万元和 22,264.1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8.00%、35.94%和 30.60%,占比较高。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经归集及分配的各个未验收项目成本,在报表上作为存货反映。公司在项目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且部分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造成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较大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给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存货出现大幅跌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各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8%、64.29%和 58.07%,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中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预算和决算的周期通常是按公历年度,即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相应的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程度较高,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存在亏损风险。如果公司在资金使用和采购等方面未能有效地应对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取得了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资质证书。前述资质证书使公司可以在民用、军用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相关资质的认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秋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
控股股东	吴秋华	实际控制人	吴秋华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且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约【】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等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构建了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简称“一网一平台”),形成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可视化、行业应用等全面服务能力,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

1、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包括定制化行业应用开发和销售 EV-Globe 软件。EV-Globe 提供从时空遥感数据存储与管理、查询与分布式计算分析、AI 智能解译到三维可

视化表达的全系列解决方案。公司以 EV-Globe 为基础,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多个应用领域形成了专业的解决方案,针对行业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服务。

2、遥感数据服务

公司遥感数据服务包括测绘数据服务、卫星数据代理服务。公司通过载人航摄飞机、无人机、地面测绘、卫星遥感等采集方式,构筑了全天候、全分辨率的空、天、地一体高效遥感采集网,具备遥感快速采集和服务响应能力,承接国土测绘调查、灾害风险普查、确权登记等数据服务项目。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地理信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由 2016 年的 4,36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524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1.53%。地理信息百强企业 2021 年度营收总额为 525.8 亿元,占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的 6.99%,市场集中度偏低。

随着地理信息产业链的不断完善,跨界技术融合的不断进步,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下,遥感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处理、承载可视化等技术快速发展,同时行业的技术门槛快速提升,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集中度未来将会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7 年入选“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公司拥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深耕地理信息行业近 20 年,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遥感数据服务和遥感三维平台及行业应用开发的企业之一,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紧跟行业发

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依托于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展和积累行业优质客户,赢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品牌。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覆盖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可视化、AI分析及下游行业应用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 EV-Globe 平台于 2022 年 1 月经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专家组评审认定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202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核心技术,公司面向行业应用开发的“面向综合监管的海洋信息一体化集成与应用”、“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开发及应用”、“电网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及平台构建”等多项产品应用获得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遥感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与服务,积累了大量成功的项目经验。技术开发服务方面,公司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应用领域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完成了“XX 数管中心及综显系统”、“XX 作战效能评估系统”等一系列军事作训评估项目,支撑了嫦娥月球探测工程、神舟系列载人航天工程等多项重大航天任务的测发控工作,完成了“输电通道可视化展示系统”、“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等代表性项目。遥感数据服务方面,公司为自然资源、农业、环保、水利、应急等领域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报告期内实施了 200 余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国土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确权登记等国家政策性项目,持续为江苏、山西等省份提供长时间序列 InSAR 地面沉降及地质灾害监测服务;公司在北京、天津、广州、武汉、南京、成都、西安、郑州、杭州、长春等十余个城市建有服务中心,项目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项目经验丰富,具备各种分辨率遥感数据的快速采集和服务响应能力。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高效的采购、服务、销售和研发模式,具体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460.73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2,872.16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08%;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二) 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发展,经过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7 年入选“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公司多个产品应用获得了“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等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343 项软件著作权。

2022 年 1 月,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了由中国科学院院士牵头的专家组评审认定,公司核心产品 EV-Globe 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其创新性体现:①提出了基于模块插件化的遥感影像深度学习分布式服务框架,整合了遥感大数据获取、处理、发布、智能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实现了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回传、云端处理、智能分析全流程一体化;②研发了天球、地球等坐标系间无缝转换技术,构建了大规模城市数字孪生模型自动单体化、轻量化、监控视频融合一体化应用体系,为天球级/智慧城市级/几何体素级多尺度全生命周期数字孪生管理应用提供了支持;③开发了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V6.0,其核心引擎支持跨平台和多终端应用,实现了操作系统、CPU、GPU、数据库、云环境的全链条国产化适配。

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可提供“空、天、地”全覆盖的遥感信息数据,应用软件使用场景丰富、质量稳定,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技术开发服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3.1 新兴软件开发”,遥感数据服务属于“9 相关服务业”中“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中“9.1.4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中的细分产业“遥感测绘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国家鼓励扶持的行业,系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服务为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均为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及服务。

公司拥有具备较高专业水准的成熟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59 名。公司深耕地理信息行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获取用户的使用体验和反馈问题,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及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够持续实现技术的创新迭代,保持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2.27 万元、38,748.36 万元和 52,872.1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08%;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3,006.92 万元、5,497.90 万元和 8,764.2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0.73%。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89%、84.78%和 89.37%,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成果和服务体系。

近年来,地理信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由 2016 年的 4,36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524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1.53%。一系列鼓励性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出台及社会需求的增长,促进了产业链的发展和延伸,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地理信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信息及相关技术是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以及自然资源等各领域的重要支撑,在国民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具备深厚的研发积累和较强的创新能力,未来有望受益于行业整体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保持业务增长趋势。

4、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行业“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行业代码:I6571)。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公司未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公司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

5、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0,460.73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2,872.16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标准,“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

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2,762.02	52,286.57	44,1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39.38	11,190.27	6,85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00	74.80	74.54
营业收入（万元）	52,872.16	38,748.36	29,412.27
净利润（万元）	8,764.28	5,497.90	3,0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64.28	5,497.90	3,0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4.14	4,791.56	2,61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1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3	57.00	6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1.28	1,124.16	5,386.09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2,75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9.04	9.81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3、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2020 年公司尚未股改，因此不适用每股指标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719 号），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91.56 万元和 8,054.14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备案时间	环评批复情况
1	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31,812.52	31,812.52	2304-110105-07-04-395795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不适用
2	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206.15	18,206.15	2305-330521-07-04-214399	2023 年 5 月 6 日	不适用
3	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	8,419.24	8,419.24	2304-420118-04-04-702440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
合计		76,437.91	76,437.91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

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使用提升研发技术实力,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和服务。未来公司将从产品、市场、人才等多个维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日益普及,地理信息技术体系在多方面发生变革,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地理信息智能化处理水平不断提升,分析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地理信息价值得到更深程度挖掘。行业技术更新变化快,应用需求发展迅猛,为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带来较大挑战。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升级方向。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或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地理信息产业规模持续增长。一系列鼓励性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的出台及社会需求的增长,促进了产业链的发展和延伸,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增加。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的新经济不断壮大,一些互联网、软件信息企业基于其信息技术的资源、能力逐渐向地理信息行业拓展,更多潜在具有较强软件开发和数据处理能力的竞争者不断进入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竞争。

随着行业的技术迭代、客户需求变化及新竞争者进入,公司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保密风险

技术和研发水平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的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推进。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保密协议、软件著作权、商标和专利注册等措施来保护知识产权,但仍不能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关键技术泄露、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 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地理信息行业应用领域也在迅速扩大,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规划和鼓励政策相继出台。当前,公司主营业务获得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若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收紧相关政策措施,则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四) 无法继续取得代理权风险

公司取得了美国 Planet Labs Inc.(以下简称“PL 公司”)的 Planet 卫星、加拿大 MDA Geospatial Services Inc.(以下简称“MDA 公司”)的 RADARSAT-2 雷达卫星等卫星数据代理权,开展卫星数据业务。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获得了较稳定的客户资源,进而保障了与遥感商业卫星公司的合作稳定性。遥感商业卫星公司为了维持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性,一般不会单方面主动取消销售代理商的代理权,除非销售代理商自身出现较大风险事项或较大业务事故。

如果公司未来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变化的需求,或发生重大业务事故,公司将存在被遥感商业卫星公司取消代理权或不予续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卫星数据分发及处理服务业务的开展,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含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的业绩呈稳步上升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各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8%、64.29%和 58.07%，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中的政府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预算和决算的周期通常是按公历年度，即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相应的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程度较高，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存在亏损风险。如果公司在资金使用和生产采购等方面未能有效地应对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2.00 万元、18,789.67 万元和 22,264.1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8.00%、35.94%和 30.60%，占比较高。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经归集及分配的各个未验收项目成

本，在报表上作为存货反映。由于公司在项目验收时点确认收入，部分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造成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较大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给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存货出现大幅跌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8.69 万元、11,178.17 万元和 22,972.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21.38%和 31.57%，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呈上升趋势，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下游客户不能按期及时回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

(四)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国遥、武汉国遥、天津海景、浙江环球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还享受了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即征即退、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前述子公司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法律风险

(一) 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了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前述资质证书使公司可以在民用、军用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相关资质的认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2012年5月,北京市计算中心与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发展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市计算中心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院北京创业大厦的房产交给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统一使用管理。2018年6月,北京市财政局同意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前述房屋及土地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发行人目前租赁该房产(出租方为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将于近期续租)用于办公。该房产为划拨性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出租以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前提。虽然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违法行为处罚对象为划拨地的出租方而非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但若出租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出租方因政策变动不再将前述房产进行出租,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EV-Globe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如成本增加、进度延

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公司名称：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EarthView Image Co.,Ltd.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秋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64876655

传真：010-64884630

互联网网址：<http://www.ev-image.com>

电子邮箱：zqb@ev-imag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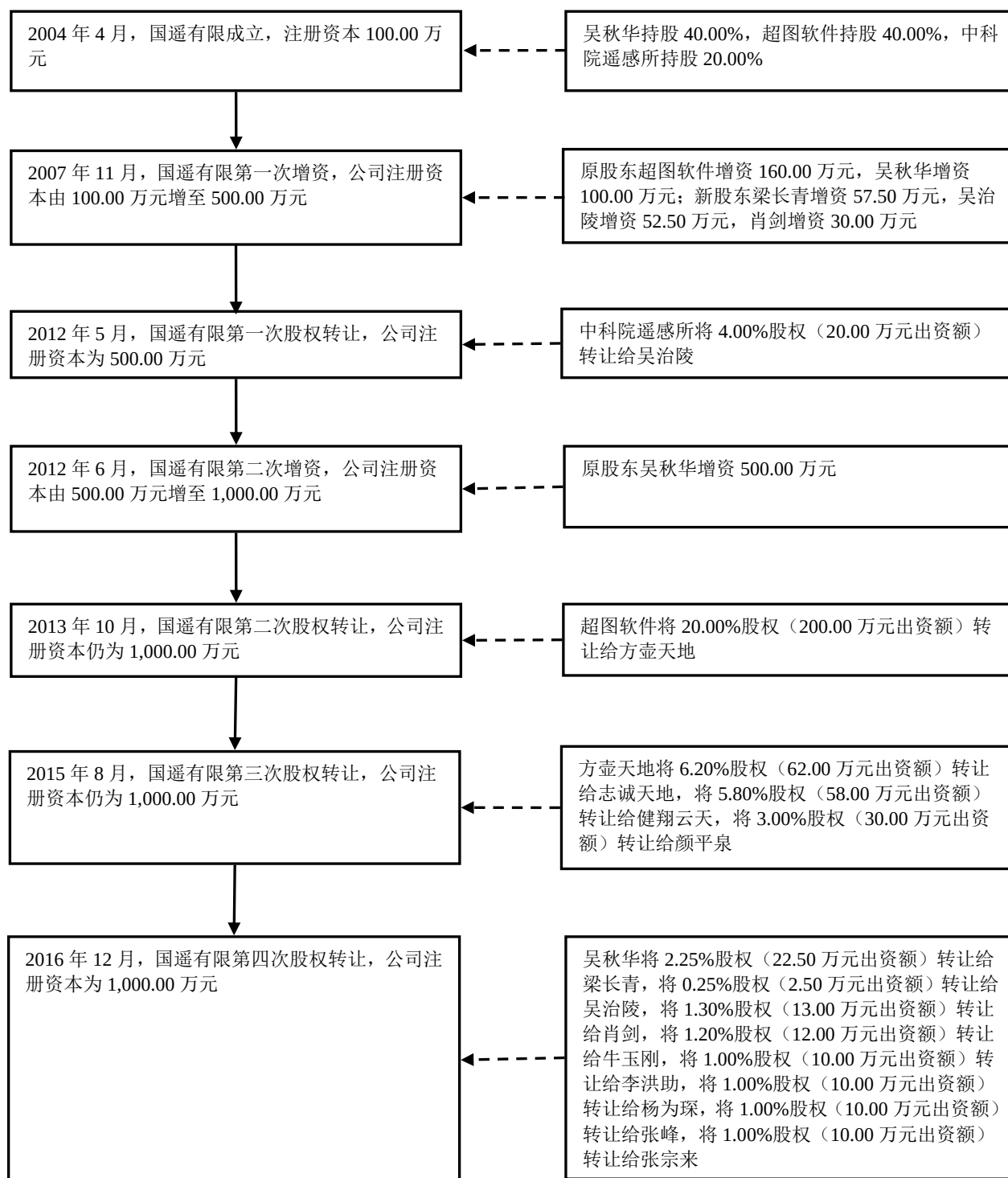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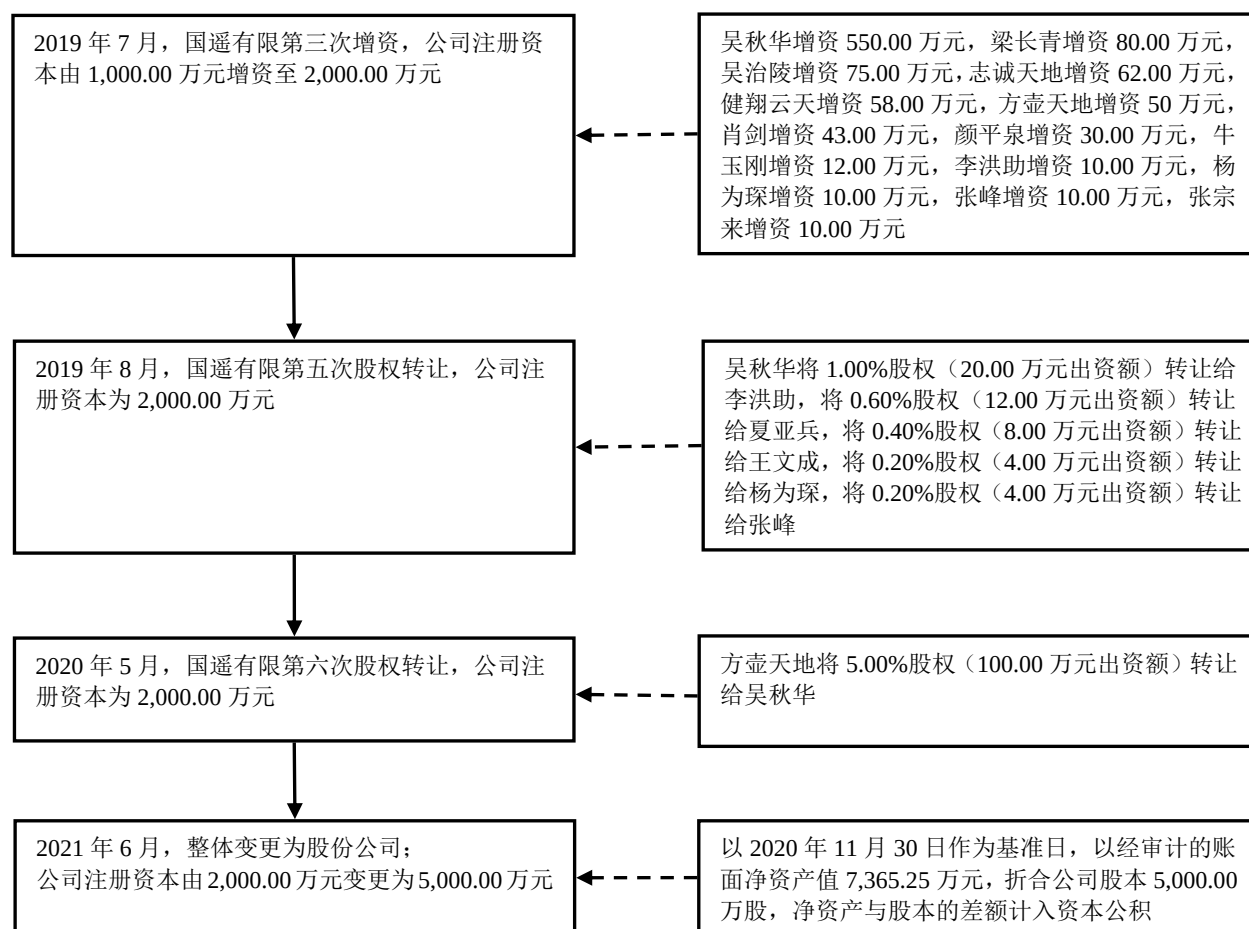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梁长青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876655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设立以来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国遥有限，由自然人吴秋华与超图软件、中科院遥感所共同出资设立。

2004年3月3日，吴秋华、超图软件、中科院遥感所签署《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国遥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秋华出资40万元，超图软件出资40万元，中科院遥感所出资20万元。

2004年4月14日，国遥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2月16日，中国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局作出《关于同意补办投资设立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手续的批复》（产字[2004]97号），同意中科院遥感所补办与超图软件及自然人吴秋华共同出资设立国遥有限相关手续。国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中科院遥感所以货币资金（自有

资金) 2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20%。相应同意该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

公司设立时, 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秋华	货币	40.00	40.00
2	超图软件	货币	40.00	40.00
3	中科院遥感所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5 月 1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84 号), 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国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73,905,910.07 元。

2021 年 5 月 15 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75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国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3,576.8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5 日, 国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将国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以国遥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390.59 万元中的 5,00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共计折合股本 5,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其持有国遥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

2021 年 5 月 15 日, 吴秋华、梁长青、吴治陵、志诚天地、健翔云天等 14 名股东签署《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26号),验证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万元。

2021年6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143898XE),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年5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006号),对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因个人卡、收入跨期调整等事项,调整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经追溯调整后:公司股改净资产由73,905,910.07元调整为73,652,532.97元,其中:折算股本50,000,000.00股,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23,652,532.9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同意按照公司净资产73,652,532.97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5,00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等事宜未发生变化,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秋华	2,880.00	57.60
2	梁长青	400.00	8.00
3	吴治陵	375.00	7.50
4	志诚天地	310.00	6.20
5	健翔云天	290.00	5.80
6	肖剑	215.00	4.30
7	颜平泉	15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李洪助	100.00	2.00
9	杨为琛	60.00	1.20
10	牛玉刚	60.00	1.20
11	张峰	60.00	1.20
12	张宗来	50.00	1.00
13	夏亚兵	30.00	0.60
14	王文成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秋华	1,052.00	52.60
2	梁长青	160.00	8.00
3	吴治陵	150.00	7.50
4	志诚天地	124.00	6.20
5	健翔云天	116.00	5.80
6	方壶天地	100.00	5.00
7	肖剑	86.00	4.30
8	颜平泉	60.00	3.00
9	李洪助	40.00	2.00
10	牛玉刚	24.00	1.20
11	杨为琛	24.00	1.20
12	张峰	24.00	1.20
13	张宗来	20.00	1.00
14	夏亚兵	12.00	0.60
15	王文成	8.00	0.4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0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2月5日，吴秋华与方壶天地签署了《股份回购(转让)协议》，方壶天地将其持有的国遥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以1,330.00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秋华，双方就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作出约定，如吴秋华在协议签署后的 180 天内完成全额支付，则从 2018 年 2 月开始，每月增加支付 8.75 万元利息；若未能在 180 天内完成全额支付，每月需增加支付 17.5 万元利息。对于该 5%以上股权，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吴秋华实际向方壶天地支付转让价款 1,449.91 万元。

2020 年 1 月 31 日，国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壶天地将持有的国遥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吴秋华。

2020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遥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秋华	1,152.00	57.60
2	梁长青	160.00	8.00
3	吴治陵	150.00	7.50
4	志诚天地	124.00	6.20
5	健翔云天	116.00	5.80
6	肖剑	86.00	4.30
7	颜平泉	60.00	3.00
8	李洪助	40.00	2.00
9	牛玉刚	24.00	1.20
10	杨为琛	24.00	1.20
11	张峰	24.00	1.20
12	张宗来	20.00	1.00
13	夏亚兵	12.00	0.60
14	王文成	8.00	0.4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自前述变更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况

国遥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变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4 月国遥有限设立时程序瑕疵

国遥有限 2004 年 4 月设立时，中科院遥感所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根据中科院条财局《关于国有资产投资行为审批程序的通知》（产字【2003】7 号）的规定，院属各单位直接对外投资行为必须向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以下简称“产业局”）报批。国遥有限设立时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出资审批程序的瑕疵。

2004 年 12 月 16 日，产业局做出《关于同意补办投资设立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手续的批复》（产字【2004】97 号），同意中科院遥感所补办与超图软件及自然人吴秋华共同出资设立国遥有限相关手续。国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中科院遥感所货币资金（自有资金）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相应同意该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

至此，国遥有限设立时存在的未履行国有资产出资审批程序的问题已规范整改。

2、2007 年 11 月国遥有限第一次增资程序瑕疵

2007 年 11 月，国遥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瑕疵，截至目前已经进行规范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7 年 9 月 26 日，国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超图软件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16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原股东吴秋华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100.00 万元，增至 140.00 万元；新股东梁长青以货币方式出资 57.50 万元；新股东吴治陵以货币方式出资 52.50 万元；新股东肖剑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京汇验字（2007）第 680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秋华、梁长青、吴治陵、肖剑、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国遥有限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及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吴秋华	40.00	40.00%	100.00	140.00	28.00%
2	超图软件	40.00	40.00%	160.00	200.00	40.00%
3	中科院遥感所	20.00	20.00%	-	20.00	4.00%
4	梁长青	-	-	57.50	57.50	11.50%
5	吴治陵	-	-	52.50	52.50	10.50%
6	肖剑	-	-	30.00	30.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瑕疵及规范整改情况

本次增资中，国遥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公司当时的国资股东中科院遥感所未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由 20%降至增资后的 4%；本次增资未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存在国资监管程序瑕疵。

中科院遥感所于 2012 年并入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后于 2019 年并入中科院空天院，中科院遥感所的权益由中科院空天院承继。

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润审字[2021]248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国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571.19 万元。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中科院空天院委托，北京中威辰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辰光评报字[2022]第 1002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定估算，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749.2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178.0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71.2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948.00 万元，增值额 1,376.80 万元。

2023年5月6日,中科院空天院、吴秋华、国遥股份、国科光电签署《增资事项股权补偿协议》,各方在对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股权变动无异议的前提下,对前述增资事项股权补偿方案达成一致。

2023年5月,吴秋华通过零对价转让志诚天地584.8494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国遥股份164.8212万股,股权比例为3.2964%)、健翔云天517.2413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国遥股份150万股,股权比例为3.00%)给中科院空天院全资子公司国科光电的方式,就前述股权变动瑕疵事项向中科院空天院进行了补偿。

2023年5月11日,中科院空天院向中科院条财局递交《关于申请确认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资事项的函》(空天函[2023]68号),为保障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中科院空天院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国遥股份相关股权补偿方案的实施。中科院空天院认为,国遥股份历史沿革涉及的所有国资程序不规范的行为得到了补正,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023年5月17日,中科院条财局出具《中科院条财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国资事项的复函》,对前述空天函[2023]68号文进行审查后,回复如下:

“1、2007年,国遥有限增资时未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2023年4月,你单位经院务会集体决策,同意国科光电通过健翔云天和志诚天地间接持有国遥股份的6.2964%(对应314.8212万股股份)的补偿方案。2023年5月,上述补偿方案已完成经济行为备案和工商变更程序。

基于上述情况,你单位认为国遥股份历史沿革涉及的所有国资程序不规范的行为得到了补正,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请你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做好国资管理工作。”

至此,公司2007年增资时存在未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截至2023年5月17日,相关瑕疵事项已经规范整改,并经国资管理部门确认。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国遥有限2004年4月设立时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出资审批程序的瑕疵,2007年11月增资时存在未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

关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截至目前，相关瑕疵事项均已得到规范整改，国遥有限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 其他重要事件

浙江环球主要从事卫星数据代理服务，发行人于 2019 年以现金 3,500 万元收购浙江环球 100%股权。收购浙江环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协同作用。报告期内浙江环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 2,813.91 万元，卫星遥感数据代理及数据处理服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1、收购概述

为满足客户空、天、地多方面数据资源需求，更好服务客户，提高客户粘性，发行人于 2019 年以现金 3,500 万元向吴秋华及其配偶王菁收购了浙江环球 100% 股权。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7 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05000150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浙江环球经审计净资产为 10,160,505.47 元。

2019 年 8 月 1 日，国遥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 2,975 万元、525 万元向吴秋华先生、王菁女士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环球 85%、15%的股权，共计 3,500 万元。吴秋华作为国遥有限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2019 年 8 月 1 日，吴秋华、王菁分别与国遥有限就前述收购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订且国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9年8月16日,国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吴秋华作为国遥有限股东,在前述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2020年9月3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629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止,浙江环球评估价值为3,510.00万元。

3、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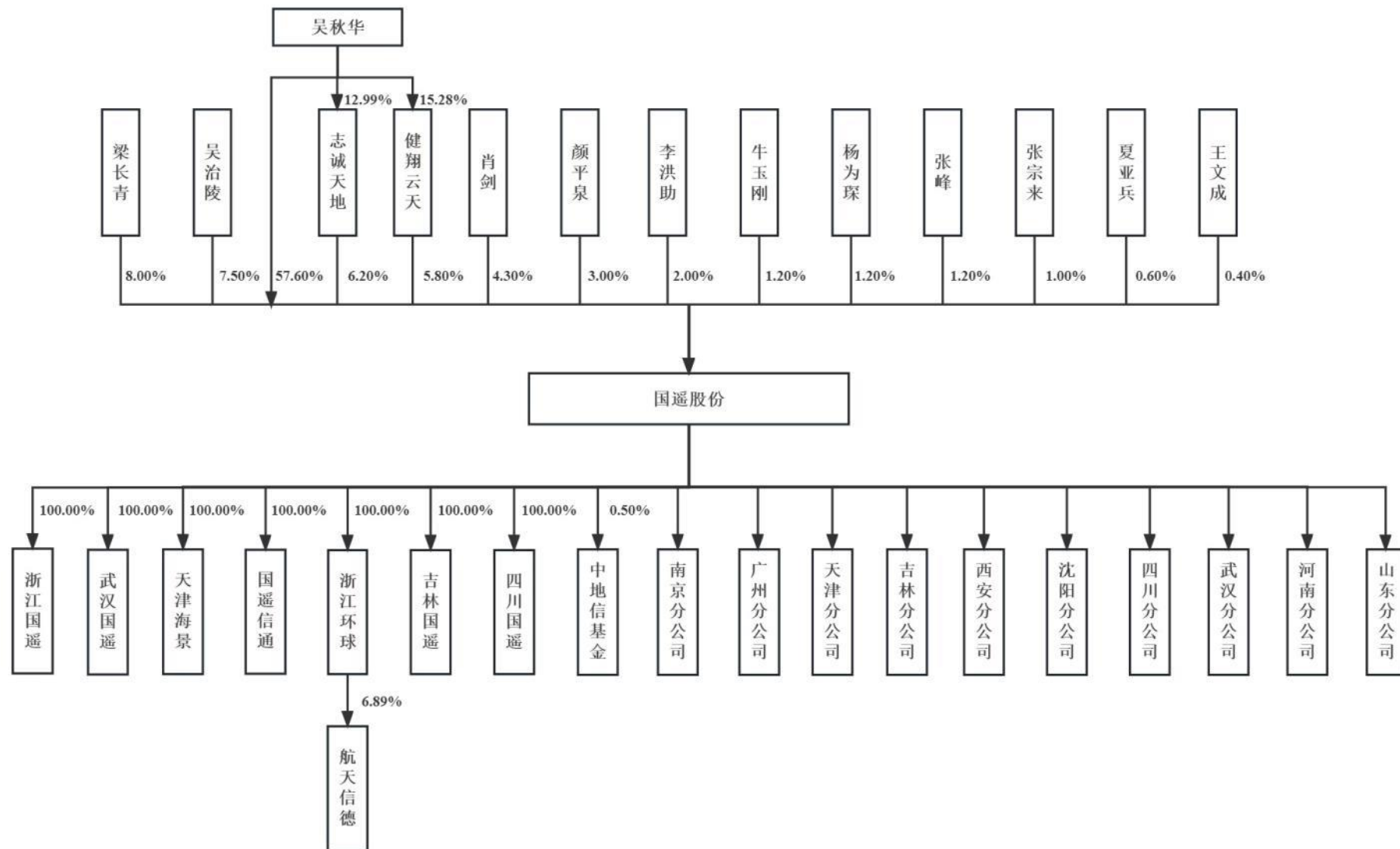
现金收购浙江环球股权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未产生影响。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中新增卫星遥感数据代理及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得到提升。报告期内,浙江环球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0,423.95	9,118.52	8,043.27
净资产	3,953.07	3,322.43	2,097.45
营业收入	3,888.48	4,872.13	3,818.63
净利润	630.64	1,724.98	556.64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合伙企业，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1、浙江国遥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4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遥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浙江国遥主要从事遥感数据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国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0,055.59
净资产	10,661.21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392.88
净利润	3,771.60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2、浙江环球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1101 室		
经营范围	遥感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资源环境遥感监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遥感处理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遥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浙江环球主要从事卫星数据代理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环球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0,423.95
净资产	3,953.07
营业收入	3,888.48
净利润	630.64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3、武汉国遥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遥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武汉国遥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平台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是公司主要研发基地之一。

（3）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国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9,655.94
净资产	575.23
营业收入	3,174.77
净利润	103.59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4、四川国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 6 幢 13 楼 1、2 号
经营范围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测量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地图编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土地整理；水利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遥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川国遥主要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区域性人员和技术支持。

(3) 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国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311.24
净资产	-925.52
营业收入	2,614.67
净利润	-15.01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5、吉林国遥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2 栋 501 室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气象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网页设计；软件设计；公共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遥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吉林国遥主要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区域性人员和技术支持。

(3) 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国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784.82
净资产	-680.25
营业收入	131.38
净利润	-94.63

注: 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6、天津海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海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302 工业孵化-6-30		
经营范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测绘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数据处理; 海洋工程设计服务; 商务服务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批发和零售业;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遥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天津海景主要从事自然资源、数字政务领域技术开发服务业务, 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 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海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695.87
净资产	-1,815.82
营业收入	738.75
净利润	72.13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7、国遥信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国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遥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遥信通主要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

(3) 主要财务数据

国遥信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415.43
净资产	61.20
营业收入	3,301.54
净利润	-48.45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二) 参股公司/合伙企业

1、航天信德

企业名称	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600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环球持有航天信德 6.89%股权
入股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控股股东	戴维序（持股 43.70%）

主营业务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服务林农用户价值提升和风险治理

2、中地信基金

企业名称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初始投资 500 万元，已收回 223.88 万元本金，目前出资本金 276.12 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中地信 0.50%有限合伙份额
入股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国遥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秋华	2,880.00	57.60
2	梁长青	400.00	8.00
3	吴治陵	375.00	7.50
4	志诚天地	310.00	6.20
5	健翔云天	290.00	5.80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秋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0%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志诚天地、健翔云天控制发行人 6.20%、5.8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9.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秋华先生，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612****，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硕士毕业于中科院遥感所地图学与遥感专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朝阳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副主席，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五届执委。199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中科院遥感所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超图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国遥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梁长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梁长青直接持有公司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梁长青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梁长青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301197501****，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门经理；2004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国遥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吴治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治陵直接持有公司37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吴治陵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吴治陵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1197901****，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遥感部部门经理；2004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国遥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5月，任国遥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海景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国遥信通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润扬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润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志诚天地

志诚天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诚天地持有公司 3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志诚天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秋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出资额	1,1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28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诚天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秋华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42.89	12.99
2	国科光电	有限合伙人	-	584.85	53.17
3	李晓芳	有限合伙人	环球星云体系总经理	35.48	3.23
4	王彦芳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7.74	1.61
5	夏亚兵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总经理	15.00	1.36
6	王亚强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0	1.36
7	唐亮亮	有限合伙人	石油石化业务体系总经理	15.00	1.36
8	郭利艳	有限合伙人	支撑体系人力资源部（事业部）总经理	15.00	1.36
9	刁海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大数据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	14.19	1.29
10	王佰臣	有限合伙人	测绘工程第一体系总经理	14.19	1.29
11	郁金宝	有限合伙人	电力应用体系数字新能事业部总经理	14.19	1.29
12	陈星	有限合伙人	电力应用体系能源生态事业部总经理	14.19	1.29
13	蔡华利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14.19	1.29
14	杨在兴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14.19	1.29
15	许保瑞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八部（事业部）总经理	14.19	1.29
16	涂笑曦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西南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14.19	1.29
17	郑刚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九部（事业部）总经理	14.19	1.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马广迪	有限合伙人	遥感数据工程体系总经理	14.19	1.29
19	李先	有限合伙人	支撑体系市场部(事业部) 总经理	14.19	1.29
20	张起萍	有限合伙人	综合遥感业务体系智慧环境 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14.19	1.29
21	要金良	有限合伙人	综合遥感业务体系遥感工程 事业部总经理	14.19	1.29
22	赵亚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大数据产品研发事 业部副总经理	3.55	0.32
23	黄文韬	有限合伙人	测绘工程第一体系测绘工程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3.55	0.32
24	付金锁	有限合伙人	测绘工程第一体系测绘工程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3.55	0.32
25	陆民明	有限合伙人	测绘工程第一体系测绘工程 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3.55	0.32
26	黎虎峰	有限合伙人	电力应用体系数据工程中心 (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27	谷庆辉	有限合伙人	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电力研究 中心(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28	单跃强	有限合伙人	电力应用体系数字新能事业 部副总经理	3.55	0.32
29	齐欢	有限合伙人	电力应用体系数字新能事业 部副总经理	3.55	0.32
30	李斌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四部 (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31	赵志宇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七部 (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32	张利萍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解决方案中心 (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33	余海燕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解决方案中心 (事业部) 总经理	3.55	0.32
34	王喜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西北中心 (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35	刘奇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华东中心 (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36	程远洋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八部 (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37	张现锋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西南中心 (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38	张烁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西南中心 (事业部) 副总经理	3.55	0.32
39	曾徐明	有限合伙人	海洋应用体系海事应用事业 部副总经理	3.55	0.32
40	曾福刚	有限合伙人	石油石化业务体系油气工程 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3.55	0.32
41	梁大鹏	有限合伙人	石油石化业务体系油气工程 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3.55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2	张东宇	有限合伙人	综合遥感业务体系遥感工程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3.55	0.32
合计				1,100.00	100.00

4、健翔云天

健翔云天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翔云天持有公司 2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健翔云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秋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1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56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翔云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秋华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52.76	15.28
2	国科光电	有限合伙人	-	517.24	51.72
3	齐文杰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18.97	1.90
4	陈超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总经理兼研发体系综合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18.97	1.90
5	段升超	有限合伙人	电力应用体系总经理兼任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17.24	1.72
6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海洋应用体系总经理	17.24	1.72
7	殷孝颖	有限合伙人	支撑体系项目管理部（事业部）总经理	13.79	1.38
8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中低空遥感体系海情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	15.00	1.50
9	张国	有限合伙人	数字政府体系遥感大数据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15.00	1.50
10	祝中涛	有限合伙人	测绘工程第二体系西安工程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6.90	0.69
11	赵顺	有限合伙人	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科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6.90	0.69
12	黄欢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一部（事业部）总经理	6.90	0.69
13	李兴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三部	6.90	0.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事业部) 总经理		
14	张兰杰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四部 (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15	张勇勇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五部 (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16	张东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二部 (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17	王锡之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系统七部 (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18	邹楚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华中中心 (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19	胡磊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华北中心 (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20	邵长龙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西北中心 (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21	李军	有限合伙人	防务应用体系防务华东中心 (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22	王君洋	有限合伙人	海洋应用体系海事应用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海洋应用体系海洋集成应用事 业部总经理	6.90	0.69
24	徐桂朋	有限合伙人	监事、海洋应用体系海洋信息 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6.90	0.69
25	刘金斌	有限合伙人	海洋应用体系海洋测绘服务事 业部总经理	6.90	0.69
26	王娜	有限合伙人	环球星云体系华北区遥感事业 部总经理	6.90	0.69
27	兰刚	有限合伙人	环球星云体系华南区遥感事业 部总经理	6.90	0.69
28	殷幼松	有限合伙人	环球星云体系副总经理	6.90	0.69
29	周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基础产品事业部总经 理	6.90	0.69
30	崔革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防务产品第一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31	张春清	有限合伙人	支撑体系行政部(事业部) 总 经理	6.90	0.69
32	魏晓波	有限合伙人	中低空遥感体系自然资源规划 事业部总经理	6.90	0.69
33	赵江	有限合伙人	中低空遥感体系航空测绘事业 部总经理	6.90	0.69
34	吴龙飞	有限合伙人	石油石化业务体系油气运销事 业部总经理	6.90	0.69
35	孔庆凡	有限合伙人	综合遥感业务体系天津遥感应 用中心(事业部) 总经理	6.90	0.69
36	姚晓静	有限合伙人	综合遥感业务体系气象遥感应 用事业部总经理	6.90	0.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7	段潋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综合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3.45	0.34
38	甘生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基础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3.45	0.34
39	章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防务产品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3.45	0.34
40	邓科	有限合伙人	研发体系电力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3.45	0.34
41	杨生娟	有限合伙人	遥感数据工程体系遥感数据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3.45	0.34
42	孔诗元	有限合伙人	遥感数据工程体系遥感数据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3.45	0.34
43	戴万方	有限合伙人	浙江国遥副总经理兼支撑体系行政部(事业部)副总经理	3.45	0.34
44	吕言利	有限合伙人	综合遥感业务体系智慧环境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3.45	0.34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志诚天地	2014.04.22	1,100.00	天津市	12.99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业务
2	健翔云天	2014.04.21	1,000.00	天津市	15.28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业务
3	江苏润扬	2015.01.12	3,000.00	镇江市	100.00	通用航空运营服务
4	浙江润扬	2018.12.05	3,000.00	杭州市	75.00	通用航空运营服务
5	德扬航空工业	2014.08.07	10,000.00	镇江市	75.00	飞机销售及飞机维护维修业务
6	德扬航空控股	2014.08.07	1,000.00	镇江市	60.00	未开展业务
7	德扬航空科技	2014.04.28	10,000.00	杭州市	60.00	未开展业务
8	镇江科迪亚克	2017.08.23	662.05	镇江市	60.00	未开展业务

注:德扬航空控股持有镇江科迪亚克 100%股权,因此吴秋华先生间接持有镇江科迪亚克 60%股权。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按发行 1,666.6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秋华	2,880.00	57.60	2880.00	43.20
2	梁长青	400.00	8.00	400.00	6.00
3	吴治陵	375.00	7.50	375.00	5.62
4	志诚天地	310.00	6.20	310.00	4.65
5	健翔云天	290.00	5.80	290.00	4.35
6	肖剑	215.00	4.30	215.00	3.22
7	颜平泉	150.00	3.00	150.00	2.25
8	李洪助	100.00	2.00	100.00	1.50
9	杨为琛	60.00	1.20	60.00	0.90
10	牛玉刚	60.00	1.20	60.00	0.90
11	张峰	60.00	1.20	60.00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张宗来	50.00	1.00	50.00	0.75
13	夏亚兵	30.00	0.60	30.00	0.45
14	王文成	20.00	0.40	20.00	0.30
15	公众股东	-	-	1,666.67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6,666.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秋华	2,880.00	57.60
2	梁长青	400.00	8.00
3	吴治陵	375.00	7.50
4	志诚天地	310.00	6.20
5	健翔云天	290.00	5.80
6	肖剑	215.00	4.30
7	颜平泉	150.00	3.00
8	李洪助	100.00	2.00
9	杨为琛	60.00	1.20
10	牛玉刚	60.00	1.20
11	张峰	60.00	1.20
合计		4,900.00	98.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 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吴秋华	2,880.00	57.6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梁长青	400.00	8.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吴治陵	375.00	7.50	无
4	肖剑	215.00	4.30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颜平泉	150.00	3.00	无
6	李洪助	100.00	2.00	董事、测绘工程第二体系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在公司的任职
7	杨为琛	60.00	1.20	数字政府体系总经理
8	牛玉刚	60.00	1.20	创新体系总经理
9	张峰	60.00	1.20	中低空遥感体系总经理
10	张宗来	50.00	1.00	无
合计		4,350.00	87.00	

(四) 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中科院空天院全资子公司国科光电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志诚天地和健翔云天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0%的股份。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吴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60%的股份, 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志诚天地和健翔云天 12.99%和 15.28%的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0.81%、0.89%的股份), 通过志诚天地和健翔云天间接控制公司 6.20%、5.80%的表决权。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和要求，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2021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历次股权变更的资金来源、交易背景、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不存在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5、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

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吴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吴秋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2	梁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梁长青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3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吴秋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4	李洪助	董事、测绘工程第 二体系总经理	吴秋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5	洪金明	独立董事	吴秋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6	方晓明	独立董事	吴秋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7	董琳	独立董事	吴秋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吴秋华先生,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硕士毕业于中科院遥感所地图学与遥感专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朝阳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副主席,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五届执委。199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中科院遥感所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国遥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长青先生,197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国

遥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肖剑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球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国遥有限软件开发部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洪助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安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国遥有限销售部销售经理、遥感销售一部销售经理、遥感销售三部部门经理、遥感应用第三事业部和第八事业部总经理、电力应用事业部总经理、电力应用体系和测绘工程体系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测绘工程体系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测绘工程体系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测绘工程第二体系总经理。

洪金明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南瑞集团财会部会计；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在校学习；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客户经理、北京分行计划财会部产品经理、总行战略规划部高级专员；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还兼任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晓明先生，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国家海洋局海洋综合管理司海洋环境保护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董琳女士，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地球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英国石油公司北美天然气研究员；201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地空学院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齐文杰	监事会主席、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5月31日-2024年5月30日
2	徐桂朋	监事、海洋应用体系海洋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吴秋华	2021年5月31日-2024年5月30日
3	王亚强	监事、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吴秋华	2021年5月31日-2024年5月30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齐文杰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国遥有限研发中心(事业部)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遥感应用第四事业部部门经理，防务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兼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徐桂朋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历任国遥有限软件工程部系统开发工程师、遥感应用第六事业部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天津海景海洋应用事业部项目经理，海洋应用体系海洋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海洋应用体系海洋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王亚强先生，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国遥有限软件工

程部系统开发工程师、中级系统开发工程师, 遥感应用第八事业部中级系统开发工程师, 电力应用事业部高级开发工程师, 电力应用体系电力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任发行人监事兼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吴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31日-2024年5月30日
2	梁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31日-2024年5月30日
3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5月31日-2024年5月30日
4	王彦芳	财务总监	2022年3月11日-2024年5月3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秋华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梁长青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肖剑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王彦芳女士, 1986年3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2021年5月, 历任国遥有限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 任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 2022年3月至今,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齐文杰	监事会主席、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牛玉刚	创新体系总经理
4	陈超	研发体系总经理兼研发体系综合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5	刁海	研发体系大数据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
6	赵顺	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科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7	殷幼松	环球星云体系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吴秋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齐文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牛玉刚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开发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国遥有限研发中心(事业部)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经理,研发体系总经理,创新体系总经理;2021年5月,任发行人创新体系总经理。

陈超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双学位,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基础软件部部门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历任武汉国遥研发中心(事业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研发体系基础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体系总经理兼研发体系综合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刁海先生,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学信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21年5月,历任国遥有限研发中心(事业部)研发工程师、中级研发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研发体系大数据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体系大数据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

赵顺先生,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21年5月,

历任国遥有限研发中心(事业部)中级系统开发工程师,遥感应用第八事业部中级系统开发工程师,电力应用事业部高级系统开发工程师,电力应用体系电力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防务系统六部(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数字科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殷幼松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环球技术应用部技术应用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浙江环球技术应用部技术应用工程师、部门经理,环球星云体系副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秋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志诚天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健翔云天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洪金明	独立董事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2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01号），认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洪金明予以通报批评。

除前述公司独立董事洪金明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相关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名单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	吴秋华、梁长青、肖剑、吴治陵、李洪助	-	-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	吴秋华、梁长青、肖剑、李洪助、朱蓬、郭子祺、王世新	股改增加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结构	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2021年12月至今	吴秋华、梁长青、肖剑、李洪助、洪金明、方晓明、董琳	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进行更换	无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名单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21年1月至 2021年5月	齐文杰	-	-
2021年5月至今	齐文杰、王亚强、徐桂朋	股改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21年1月至 2021年5月	吴秋华	-	-
2021年5月至 2022年2月	吴秋华、梁长青、肖剑、戴万方	股改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2022年3月至今	吴秋华、梁长青、肖剑、王彦芳	戴万方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兼董秘,聘任梁长青兼任董秘,聘任原财务部总经理王彦芳为财务总监	无不利影响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吴秋华、齐文杰、牛玉刚、陈超、刁海、赵顺、殷幼松,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设立董事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公司内部人员晋升等,相关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吴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志诚天地	1,100.00	12.99
		健翔云天	1,000.00	15.28
		江苏润扬	3,000.00	100.00
		德扬航空工业	10,000.00	75.00
		浙江润扬	3,000.00	75.00
		德扬航空科技	10,000.00	60.0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扬航空控股	1,000.00	60.00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27.78
		天津华成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21.57
		天津华成智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1.90
		南京宁浦膜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8.76	8.00
齐文杰	监事会主席、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健翔云天	1,000.00	1.90
徐桂朋	监事、海洋应用体系海洋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健翔云天	1,000.00	0.69
王亚强	监事、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志诚天地	1,100.00	1.36
王彦芳	财务总监	志诚天地	1,100.00	1.61
陈超	研发体系总经理兼研发体系综合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健翔云天	1,000.00	1.90
刁海	研发体系大数据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	志诚天地	1,100.00	1.29
赵顺	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科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健翔云天	1,000.00	0.69
殷幼松	环球星云体系副总经理	健翔云天	1,000.00	0.6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吴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2,880.00	57.60
梁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8.00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215.00	4.30
李洪助	董事、测绘工程第二体系总经理	100.00	2.00
牛玉刚	创新体系总经理	60.00	1.2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通过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吴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志诚天地	12.99	0.81
		健翔云天	15.28	0.89
齐文杰	监事会主席、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健翔云天	1.90	0.11
徐桂朋	监事、海洋应用体系海洋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健翔云天	0.69	0.04
王亚强	监事、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志诚天地	1.36	0.09
王彦芳	财务总监	志诚天地	1.61	0.10
陈超	研发体系总经理兼研发体系综合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健翔云天	1.90	0.11
刁海	研发体系大数据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	志诚天地	1.29	0.08
赵顺	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科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健翔云天	0.69	0.04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通过持股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殷幼松	环球星云体系副总经理	健翔云天	0.69	0.04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报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奖金是根据个人表现考评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021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83.43	591.61	473.12
利润总额（万元）	9,554.73	6,036.26	3,274.32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7.15%	9.80%	14.4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领取收入（万元）	备注
吴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46.46	-
梁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22	2022 年 3 月开始兼任董事会秘书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45.46	-
李洪助	董事、测绘工程第二体系总经理	59.96	-
洪金明	独立董事	7.80	-
方晓明	独立董事	7.80	-
董琳	独立董事	7.80	-
齐文杰	监事会主席、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60.16	-
王亚强	监事、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49.46	-
徐桂朋	监事、海洋应用体系海洋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48.96	-
王彦芳	财务总监	31.10	2022 年 3 月开始任职
戴万方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国遥副总经理兼支撑体系行政部（事业部）副总经理	6.27	2022 年 2 月辞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牛玉刚	创新体系总经理	52.20	-
陈超	研发体系总经理兼研发体系综合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57.98	-
刁海	研发体系大数据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	53.58	-

姓名	公司职务	领取收入（万元）	备注
赵顺	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科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53.26	-
殷幼松	环球星云体系副总经理	48.97	-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在公司领取收入为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期间的收入。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劳动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志诚天地、健翔云天间接入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14 年 5 月 19 日，方壶天地与志诚天地、健翔云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国遥有限 6.20% 股权（即 6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85.00 万元转让给志诚天地，将国遥有限 5.80% 股权（即 58.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15.00 万元转让给健翔云天。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实施〈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草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7 月 27 日，吴秋华与李晓芳等 36 名激励对象分别签订《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向相关激励对象转让志诚天地 312.2581 万元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志诚天地的人员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2022年7月27日,吴秋华与陈超等40名激励对象分别签订《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向相关激励对象转让健翔云天270万元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健翔云天的人员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后,均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志诚天地、健翔云天分别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前后,志诚天地、健翔云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秋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调动了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经营产生了正面的促进作用。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部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向激励对象转让志诚天地、健翔云天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下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1,359	1,189	900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06	7.80
销售人员	130	9.57
研发人员	159	11.70
技术服务人员(实施人员)	964	70.93
合计	1,359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23	9.05
本科	842	61.96
大专	306	22.52
大专以下	88	6.48
合计	1,359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950	69.90
31-40 岁	353	25.97
41-50 岁	38	2.80
51 岁及以上	18	1.32
合计	1,359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养老保险	1,328	1,359	1,140	1,189	845	900
医疗保险	1,324	1,359	1,140	1,189	842	900
工伤保险	1,328	1,359	1,140	1,189	845	900
失业保险	1,328	1,359	1,140	1,189	845	900

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生育保险	1,324	1,359	1,140	1,189	842	900
住房公积金	1,325	1,359	1,131	1,189	825	9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军转人员、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1,359	1,189	900
缴纳人数(人)	1,328	1,140	845
占比(%)	97.72	95.88	93.89
期末未缴纳人数(人)	31	49	55
其中：退休返聘(人)	9	9	8
军转人员(人)	11	10	8
新入职员工(人)	5	11	15
员工自愿放弃(人)	6	19	24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1,359	1,189	900
缴纳人数(人)	1,324	1,140	842
占比(%)	97.42	95.88	93.56
期末未缴纳人数(人)	35	49	58
其中：退休返聘(人)	9	9	8
军转人员(人)	11	10	8
新入职员工(人)	5	11	15
员工自愿放弃(人)	6	19	24
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	3	-	-
其他(人)	1	-	3

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1,359	1,189	900
缴纳人数(人)	1,325	1,131	825
占比(%)	97.50	95.12	91.67
期末未缴纳人数(人)	34	58	75
其中: 退休返聘(人)	9	9	8
军转人员(人)	8	10	8
新员工入职(人)	4	11	15
员工自愿放弃(人)	13	28	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超过 93%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未缴纳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军转人员、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特殊情况,至 2022 年底,公司已为 97%以上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超过 91%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军转人员、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特殊情况,至 2022 年底,公司为 97%以上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承诺:“如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如发行人后续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构建了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形成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可视化、行业应用等全面服务能力，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示意图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7 年入选“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公司拥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相关业务资质。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覆盖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可视化、AI 分析及下游行业应用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 EV-Globe 平台于 2022 年 1 月

经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专家组评审认定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 202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核心技术,公司面向下游行业应用开发的“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开发及应用”、“电网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平台构建”等多项产品应用获得了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遥感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与服务,积累了大量成功的项目经验。技术开发服务方面,公司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应用领域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完成了“XX 数管中心及综显系统”、“XX 作战效能评估系统”等一系列军事作训评估项目,支撑了嫦娥月球探测工程、神舟系列载人航天工程等多项重大航天任务的测发控工作,完成了“输电通道可视化展示系统”、“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等代表性项目。遥感数据服务方面,公司为自然资源、农业、环保、水利、应急等领域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报告期内实施了 200 余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国土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确权登记等国家政策性项目,持续为江苏、山西等省份提供长时间序列 InSAR 地面沉降及地质灾害监测服务;公司在北京、天津、广州、武汉、南京、成都、西安、郑州、杭州、长春等十余个城市建有服务中心,项目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项目经验丰富,具备各种分辨率遥感数据的快速采集和服务响应能力。

(二) 公司产品及服务详情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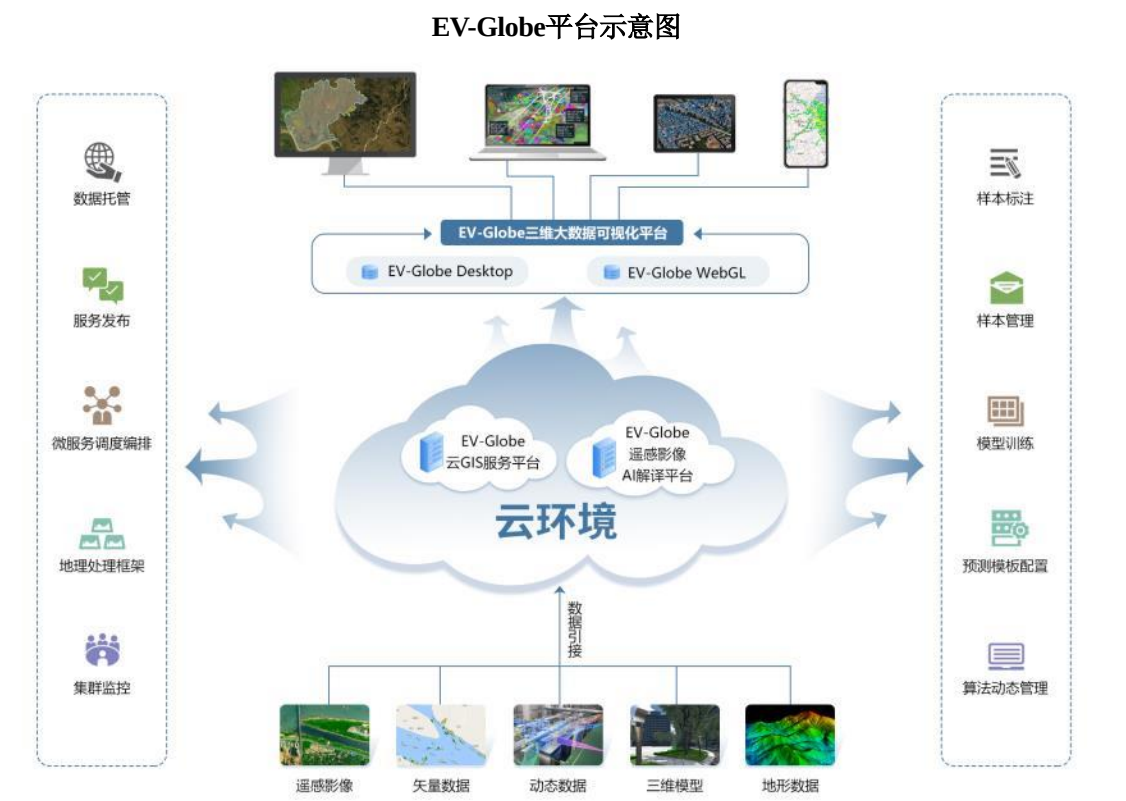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具体内容
技术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开发	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领域应用软件开发
	自有软件销售	销售 EV-Globe 平台软件
遥感数据服务	测绘数据服务	国土测绘调查、确权登记、灾害调查等
	卫星数据代理	销售 PL 公司、MDA 公司等卫星数据产品,并提供相关数据处理服务

1、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以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为基础开展行业应用开发、自有软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EV-Globe 介绍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软件平台，为构建各行业应用引擎提供基础的技术支撑，主要由 EV-Globe 三维大数据可视化平台、EV-Globe 云 GIS 服务器平台和 EV-Globe 遥感影像 AI 解译平台组成。



EV-Globe 平台构成及主要功能用途等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应用范围
EV-Globe 三维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EV-Globe Desktop 遥感大数据可视化桌面端开发软件	使用 EV-Globe Desktop 构建多种空间索引，可以快速加载调度海量数据，如影像、地形、矢量、模型、动态轨迹等，并将这些数据进行三维可视化渲染展示，提供剖面、通视、淹没、挖填方、坡度坡向、天际线等方式的三维空间分析功能，以及距离、面积的量测功能。支持三维图元标示绘制功能，并且支持 C++、C#、Java 等多种语言开发接口，可供二次开发调用	适用于对性能要求较高的，需要三维遥感大数据应用及分析的用户单位及开发商
	EV-Globe WebGL 轻量级三维 Web 开发软件	基于 WebGL 技术实现的三维客户端开发平台，可用于构建无插件、跨操作系统、跨浏览器的三维 GIS 应用程序，集成了领先的可视化库和图形库。提供全新的三维基础数据、大数据可视化功能，提供各类数据处理工具，满足数据轻量化需求	适用于对部署便捷性要求较高的，需要三维遥感大数据应用及分析的用户单位及开发商
EV-Globe 云 GIS 服务平台		对海量大数据进行数据托管、服务发布、微服务调度编排，使用地理（数据）	适用于需要构建遥感大数据应用系统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应用范围
	处理框架对数据进行处理,对服务器集群进行监控,数据类型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动态数据、三维模型、地形数据等,可为行业应用提供高效稳定的服务支撑	的中大型用户单位和开发商
EV-Globe 遥感影像 AI 解译平台	集成多类人工智能算法,提供样本标注、样本管理、模型训练、预测模板配置、算法动态管理等功能,为栅格数据的智能识别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基于遥感影像的目标识别、语义分割、目标提取和变化检测,可提高遥感影像解译的效率和精度	适用于对遥感数据有深入应用需求的用户

2022 年 1 月,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了由中国科学院院士牵头的专家组评审认定,公司核心产品 EV-Globe 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其创新性体现:①提出了基于模块插件化的遥感影像深度学习分布式服务框架,整合了遥感大数据获取、处理、发布、智能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实现了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回传、云端处理、智能分析全流程一体化。②研发了天球、地球等坐标系间无缝转换技术,构建了大规模城市数字孪生模型自动单体化、轻量化、监控视频融合一体化应用体系,为天球级/智慧城市级/几何体素级多尺度全生命周期数字孪生管理应用提供了支持。③开发了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 V6.0,其核心引擎支持跨平台和多终端应用,实现了操作系统、CPU、GPU、数据库、云环境的全链条国产化适配。

(2) 行业应用开发

EV-Globe 提供从时空遥感数据存储与管理、查询与分布式计算分析、AI 智能解译到三维可视化表达的全系列解决方案。公司以 EV-Globe 为基础,在国防军事、电力能源、数字政务等多个应用领域形成了专业的解决方案,针对行业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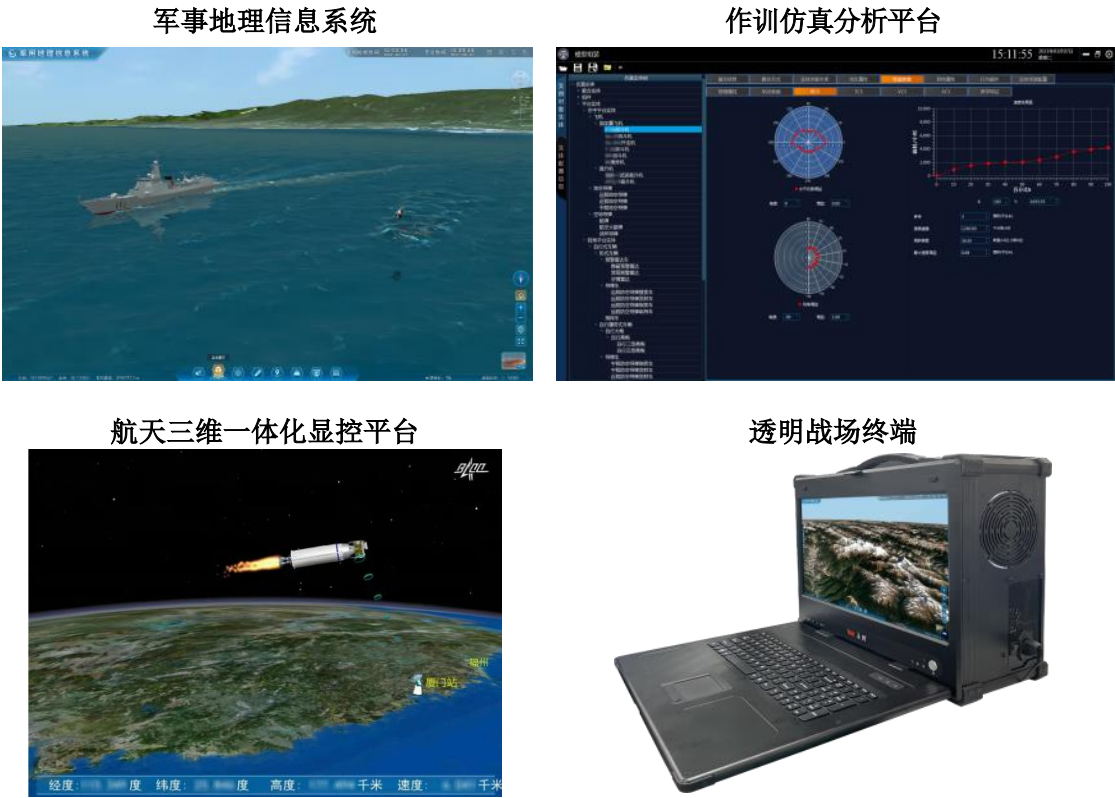
1) 国防军事领域

公司在国防军事领域深耕多年,以军事需求为牵引,构建全域全维全时的数字孪生战场,为部队在作战指挥、演习训练、后装保障、教学评估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提升指挥员在作战指挥中的战场感知和指挥决策能力,形成了军事地理信

息系统、作训仿真分析平台、航天三维一体化显控平台、透明战场终端等全国产化的软硬件行业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解决方案	主要能力和用途
军事地理信息系统	军事地理信息系统是一款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面向全军的二三维一体化战场环境综合保障平台。平台使用新一代地理数据引擎，具备战场环境构建、战场环境勘察、空间量算分析、综合查询定位、军事标会与推演、制图打印与输出等功能，可构建高效的桌面端 C/S 应用和便捷的 Web 端 B/S 应用
作训仿真分析平台	作训仿真分析平台，面向军事仿真实验与模拟训练，运用复杂系统建模、仿真智能推演、战场空间构建与评估体系生成等技术，提供作训方案设计、仿真对象建模、作训想定编辑、仿真模型构建、离散事件仿真、仿真记录回放、战场态势呈现、分析评估论证等全仿真评估生态的系统功能。适用于作战实验、装备论证、模拟训练、战法研究与体系评估等不同场景
航天三维一体化显控平台	基于航天发射遥测数据、GPS 数据、理论弹道与综合弹道等综合信号数据，采用遥测信号数据融合处理、三维模型骨骼动画和三维粒子特效等数据处理及渲染技术，实现航天器及其运载工具从点火、调姿、入轨、运行到返回搜救的全过程实时监控及仿真模拟，为航天任务设计、运行管理、发射模拟、实时监控以及事后分析提供一体化的模拟仿真辅助支撑
透明战场终端	透明战场终端是集自主可控软硬件与数据一体的新一代战场环境视设备。该终端紧密贴合新时代作战需求，嵌入遥感测绘等基本战场环境数据，接入目标态势、电磁态势等实时感知数据，全面、透明、实战纵览多维战场环境，具备专业的环境勘察、军事标绘、制图打印等标图作业功能，能够快速制作各类作战用图，有效提高作战计划效率。该终端为作战指挥构建全域、多维的数字孪生战场环境，有效提升一线作战部队的战场态势感知能力和临战响应能力

相关解决方案示意图如下：



2) 能源电力领域

公司在能源电力领域通过打造具有设备状态全面立体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急便捷灵活的数字孪生智慧服务体系，有效提升设备状态感知管控能力、运检管控穿透力以及整体管理水平，形成贯穿规划选址、三维设计、工程施工、生产运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解决方案	主要能力和用途
电力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	基于 BIM+GIS 数字化设计理念，对电网数据和和电力通道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共享应用，全面整合资源，形成统一的、标准化的数据共享、融合服务机制。通过设计过程、设计手段、设计成果的数字化，有效提升电力设计行业专业数字化设计水平，电力三维设计平台涵盖输电线路设计、配电线路设计、电缆设计和新能源风电场设计等多个领域
电网工程基建施工数字化管理平台	依托工程数据中心，以三维数字化成果为基础，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紧紧围绕工程基建全过程各个环节，融合建设过程中各个专业、各类信息数据，打造基建数字化工作平台，实现基建业务标准统一、基建数据智能感知、基建过程专业融通、协调共享、智能支撑，挖掘基建数据价值，有效保障电网安全，推动电网建设高质量发展
电网三维全景智能运检管理系统	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实现全域电网设备资产的精细化表达；集成 PMS、OMS 及其它专业系统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提升电网设备、环境、运检状态管控能力，提高设备风险评估、故障预警、应急决策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电网感知能力
石油石化数字孪生平台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对油库、炼厂、油田管道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石油石化企业的生产运营提供三维可视化解决方案。该平台在高分遥感影像数据的基础上，集成大批量、高精度的工业模型，并与现有的系统和业务数据进行对接，实现了海量三维模型高效加载展示以及生产运营数据的集成。平台提供管道完整性数据的管理和三维展示、工艺流程的三维可视化模拟、紧急状态下三维场景的模拟仿真、应急演练和指挥

相关解决方案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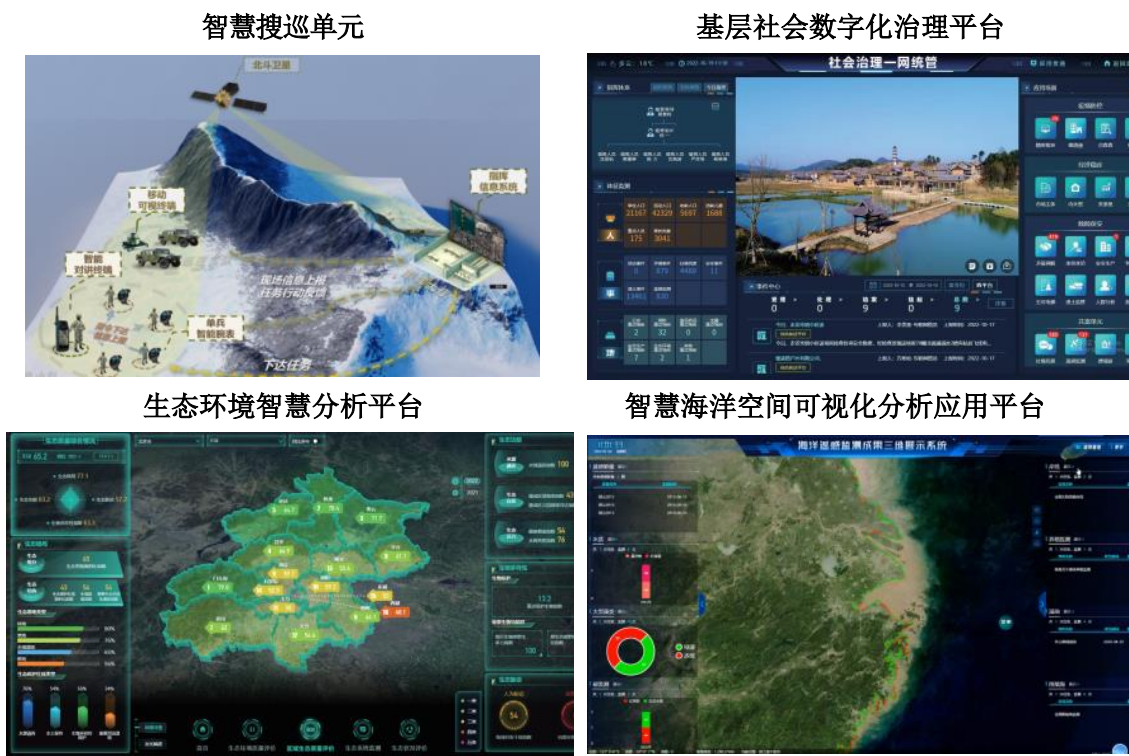


3) 数字政务

公司在数字政务领域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遥感技术为支撑，构建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进一步优化政府运作程序和管理服务，提升政府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履职能力。公司构建了智慧搜巡单元、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平台、生态环境智慧分析平台、智慧海洋空间可视化分析应用平台等行业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解决方案	主要能力和用途
智慧搜巡单元	智慧搜巡单元是一套面向巡逻、消防等应急场景，扁平化、智能化、可视化的野外小队智慧装备。利用交互式音视频、北斗/GPS 双频定位、北斗通讯等手段，融合有线与无线、宽带与窄带、专网与公网、卫星与地面等多种通讯方式，将智能腕表、智能对讲手机、移动可视平台有机联通，具备标绘推演、双频定位、指令传达、遇险求救、音视频通话等功能，将指挥手段由“单一功能”型向“集成可挂”式方向转变，形成层级联动、垂直到底、横向到边的指挥体系
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平台	以地名地址库为基础，以网格微网格管理作为支撑，将社会治理下沉到基层，进行精细化的治理，以高分遥感二维数据和倾斜摄影模型三维数据为基础，打造基层治理一张图，将“人、地、事、物、情”信息进行叠加显示分析，构建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中心。构建多层次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模式，推行纵向协同、横向联动的社会联动治理机制，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生态环境智慧分析平台	面向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与分析的一体化智慧平台，集成水环境、大气、土壤、污染源、生态保护区等立体监测感知及业务数据，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并形成综合治理体系，提供多元化、精准化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已形成水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管理、水土保持、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监管、生态红线与保护区管理等众多产品，为多部门生态环境应用提供有效数据分析和智慧决策支持
智慧海洋空间可视化分析应用平台	该平台集成高分遥感地理信息及海洋数据，实现三维海洋场景的构建，海洋资源、海域、海岛、海洋环境、海洋水文气象等数据统一入库管理，海水表面、海洋水体、水下地形等海洋要素的三维动态可视化仿真模拟，海域权属、海域使用的动态变化监视，海岛三维仿真，海岛保护、使用、整治修复管理，海洋环境专题图产品制作输出等功能

相关解决方案示意图如下：



(3) 自有软件销售

EV-Globe 平台可以构建渲染效率高、渲染效果佳的桌面端 C/S 应用，也可以构建无插件轻量化的 Web 端 B/S 应用，支持 C++、C#、JavaScript 等多种语言进行二次开发，易于开发和扩展，EV-Globe 持续对国产化操作系统、软硬件、数据库进行适配，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等对安全可靠要求较高的领域有较好的适应性，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 EV-Globe 软件平台进行定制化二次开发。

2、遥感数据服务

公司遥感数据服务包括测绘数据服务、卫星数据代理服务。公司通过载人航摄飞机、无人机、地面测绘、卫星遥感等采集方式，构筑了全天候、全分辨率的空、天、地一体高效遥感采集网，具备遥感快速采集和服务响应能力，承接国土测绘调查、灾害风险普查、确权登记等数据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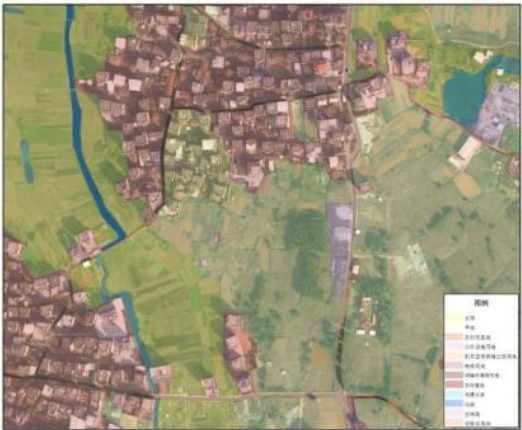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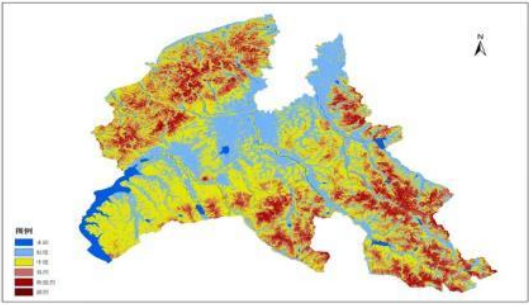
空、天、地一体高效遥感采集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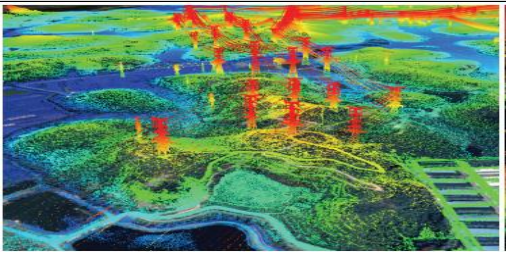


(1) 测绘数据服务

公司通过载人航摄飞机、无人机、专业测绘设备等进行遥感数据采集,对不同地形地貌、空域特点、天气特点的区域项目执行均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在遥感数据采集后,公司对数据进行范围完整性、指标符合性等质量检查,经过多环节处理后,形成数据采集成果。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对数据进行智能优化、处理分析等流程,形成多种类地理信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空、天、地一体的遥感数据采集网,积极服务于国土测绘调查、确权登记、灾害调查、生态环境、能源电力勘测等领域,参与执行了多项大型遥感测绘调查项目,包括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项目、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服务内容	图例
国土测绘调查	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外业调查举证、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核查及汇总分析等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展示)
确权登记	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与图解法、解析法等测量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不动产确权底图)
灾害调查	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如进行所需灾害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编制图像或建立基础数据库等	 (山体滑坡影像图)
生态环境	指通过遥感技术掌握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监测其变化趋势,涵盖大气(含温室气体)、地表水、土壤、辐射、噪声等多类环境要素	 (土壤侵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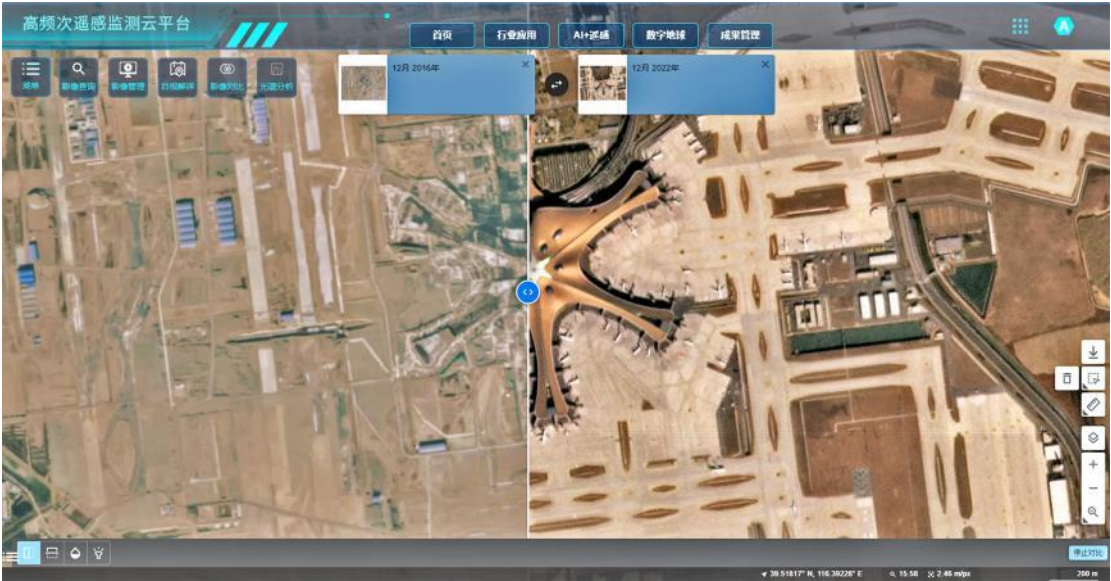
类别	服务内容	图例
能源电力 勘测	指为满足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需要，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情况进行测绘、遥感监测、勘探等活动	 (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工程激光航测)

(2) 卫星数据代理

公司代理的卫星遥感数据主要应用于自然资源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公司已形成了 MDA 公司、PL 公司、世纪空间、航天世景、长光卫星等国内外主流卫星公司协同互补的卫星数据产品体系，结合用户实际需求选择最佳影像资源组合提供遥感技术服务。

针对卫星遥感影像信息价值的深入挖掘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开发了高频次遥感监测云平台，构建了数据源、数据处理、成果分析、展示及管理的一体化卫星遥感综合应用模式，全方位响应客户需求。高频次遥感监测云平台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信息化技术，构建了涵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精细化评价、农作物全生命周期监测、地质灾害海量动态监测成果高效可视化与融合分析等系列应用场景。高频次遥感监测云平台部分应用示意图如下：

土地变化动态监测





(三)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服务	25,907.16	51.31%	20,414.92	55.17%	12,335.07	43.10%
遥感数据服务	24,588.98	48.69%	16,587.72	44.83%	16,285.20	56.90%
合计	50,496.15	100.00%	37,002.64	100.00%	28,62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业务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技术开发业务相关软件或软硬件系统主要服务于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不同领域。技术开发服务在报告期内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早期布局的国防军事领域收入在报告期实现大幅增长。相关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业应用开发	25,676.23	99.11%	20,313.82	99.50%	12,220.87	99.07%
自有软件销售	230.93	0.89%	101.11	0.50%	114.20	0.93%
合计	25,907.16	100.00%	20,414.92	100.00%	12,335.07	100.00%

公司遥感数据服务根据遥感数据来源方式不同包括测绘数据服务、卫星数据代理服务，相关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绘数据服务	19,223.28	78.18%	10,956.12	66.05%	11,674.06	71.69%
卫星数据代理	5,365.71	21.82%	5,631.60	33.95%	4,611.14	28.31%
合计	24,588.98	100.00%	16,587.72	100.00%	16,285.20	100.00%

遥感数据服务中的测绘数据服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22 年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承接、执行的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国家大型地理信息数据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由两部分组成，①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EV-Globe 基础软件平台及其延伸应用平台的产品销售及服务等方式实现盈利；②通过遥感手段（包括卫星遥感、载人飞机遥感、无人机遥感等）和基础测绘手段，对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处理后销售实现盈利。

2、服务模式

(1) 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是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 EV-Globe 软件，及根据用户提出的相关需求，实现不同行业需要的各种功能，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通过销售软件及提供服务实现盈利。

(2) 遥感数据服务

遥感数据服务是通过卫星遥感、载人飞机遥感、无人机遥感、地面测绘等手段，对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处理后，形成用户需要的地理信息数据产品。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外协服务、卫星数据、软硬件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采购类别、金额等划分了职责审批权限，对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价格、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对采购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

理, 确保所购的产品和服务满足技术及质量要求。公司采购流程包括采购申请、供应商确定、采购审批、采购执行、采购验收等环节。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通过审核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资信情况等确定其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地、项目周期、报价及服务质量等, 最终确定供应商。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 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直接获取业务订单。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多渠道的宣传, 制定公司产品推广策略。公司各事业部有对应的销售人员, 对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进行推广宣传。公司在浙江、湖北、四川等地设立了子公司, 拓展公司销售渠道, 为当地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公司逐步建立了市场、销售、技术三方联动的营销体系, 使行业、地域、技术更紧密的结合,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北京、武汉、德清三个研发中心, 进行 EV-Globe 平台和相关行业产品的研发工作。立项阶段, 由研发、财务等相关部门根据需求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和年度预算资金, 经立项审批后遵循软件开发的规范流程开展研发工作; 执行阶段, 产品研发实行项目管理制, 按照需求分析、概要设计(非必须)、详细设计、编码与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的步骤执行, 并进行相应的需求评审、设计评审和代码走查, 保障研发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实施进度; 项目验收阶段, 进行系统测试、用户试用、组织研发、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结项和验收, 编写项目分析报告对研发项目进行总结。

6、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竞争环境相关。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客户需求、产品技术水平要求、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等。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可预见的将来, 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坚持以遥感业务为中心,逐渐形成了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两大业务线,形成了目前“一网一平台”的业务格局。具体演变过程如下。

1、技术开发服务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软件产品的自主研发,产品演变历程如下表所示:

产品版本	时间	产品描述及升级说明
EV-Globe V1.0	2005 年	平台构建阶段: 基于 WGS84 坐标系构建数字地球基本框架,实现影像、地形、矢量、模型数据的加载渲染,为开拓市场,采用 C#语言进行开发
EV-Globe V2.0	2006 年	功能完善阶段: 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实现支持 KML、BIM 全生命周期管理、矢量扩展、倾斜摄影模型,粒子系统、骨骼动画、节点动画等功能
EV-Globe V3.0	2009 年	性能提升阶段: 着重优化性能,研究压缩算法、缓存算法,提升数据的下载效率和渲染帧率
EV-Globe V5.0	2013 年	国产化适配阶段: 着重支持国产化平台,对国产化软硬件进行适配和优化,适配了国产麒麟操作系统、飞腾 CPU、龙芯 CPU,服务器端与华为鲲鹏云做了兼容性认证
EV-Globe V6.0	2020 年	遥感大数据聚合阶段: 聚合各种来源的异构数据,为行业应用提供更加强大的数据支撑,包括全智能无人机平台数据、遥感监测云平台数据、BIM、AIS 等行业大数据以及天地图、必应地图等互联网数据

2、遥感数据服务演变情况

产品内容	时间	产品描述及内容说明
国外高分辨率商业遥感卫星数据产品	2004 年初	国外商业遥感卫星(可见光)数据代理阶段: 成立初期,代理国外高分辨率商业遥感卫星数据
航空摄影测量数据产品	2006 年末	自主航摄试验阶段: 启动(广东省)自主航摄试验
航空摄影测量数据产品	2007 年末	自主航摄推广阶段: 山东、辽宁等省份全域航摄项目启动;2009 年,大规模航摄模式实践初步证明成功
航空摄影测量数据产品	2010 年-2013 年	自主航摄大规模采集阶段: 2010 年,正式提出“低碳遥感”理念,无订单航空遥感数据自主采集模式得到广泛推广;2011-2013 年,完成多个省份高清遥感数据获取工作,总面积超 100 万平方公里
无人机外业采集	2018 年	2018 年建成无人机外业采集团队,开展全国范围的无人机遥感数据集采集业务,实现 48 小时内快速响应
丰富国外商业遥感卫星数据产品	2019 年	丰富国外商业遥感卫星数据产品: 收购浙江环球,引入 RADARSAT-2 雷达卫星数据,提供合成孔径

产品内容	时间	产品描述及内容说明
		雷达遥感数据；引入 Planet、SkySat 实现高空间分辨率和高时间分辨率的卫星遥感数据全覆盖
全智能无人机集成遥感平台	2020 年	2020 年完成全智能无人机集成遥感平台构建，实现无人机遥感在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入库全流程自动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2.27 万元、38,748.36 万元、52,872.16 万元，分别增长 31.74%、36.4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06.92 万元、5,497.90 万元、8,764.28 万元，分别增长 82.84%、59.41%，收入和净利润均维持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中的测绘数据服务。非核心技术收入所对应的业务为卫星数据代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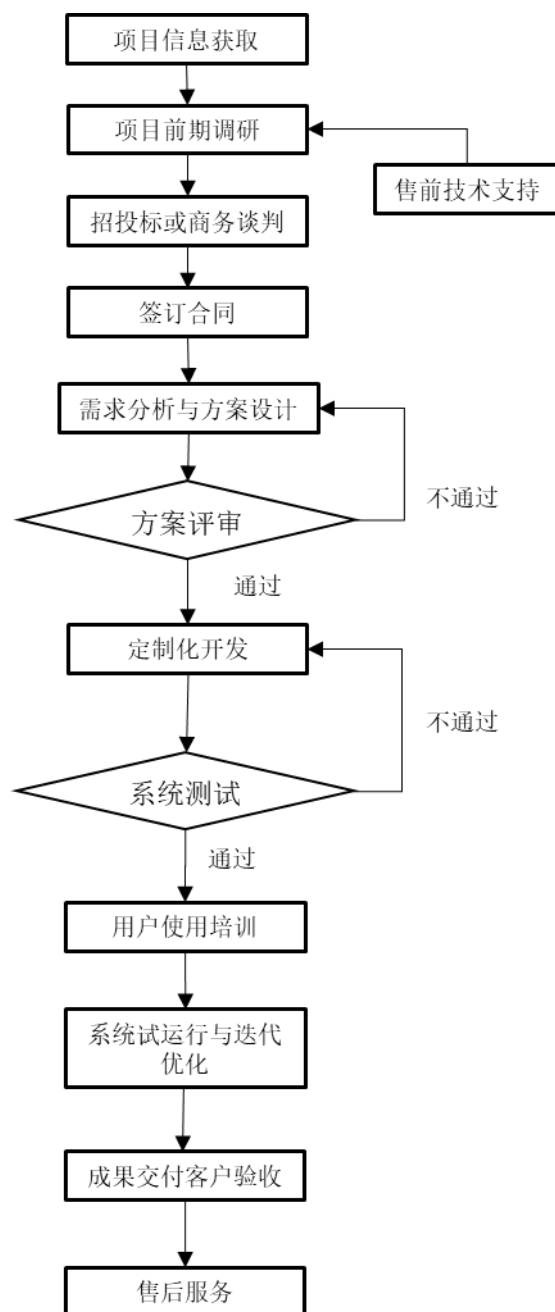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5,130.44	31,371.04	24,009.13
主营业务收入	50,496.15	37,002.64	28,620.2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9.37%	84.78%	83.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9%、84.78%和 89.37%，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且发展情况良好。

（七）主要服务及产品流程图

1、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流程

行业应用开发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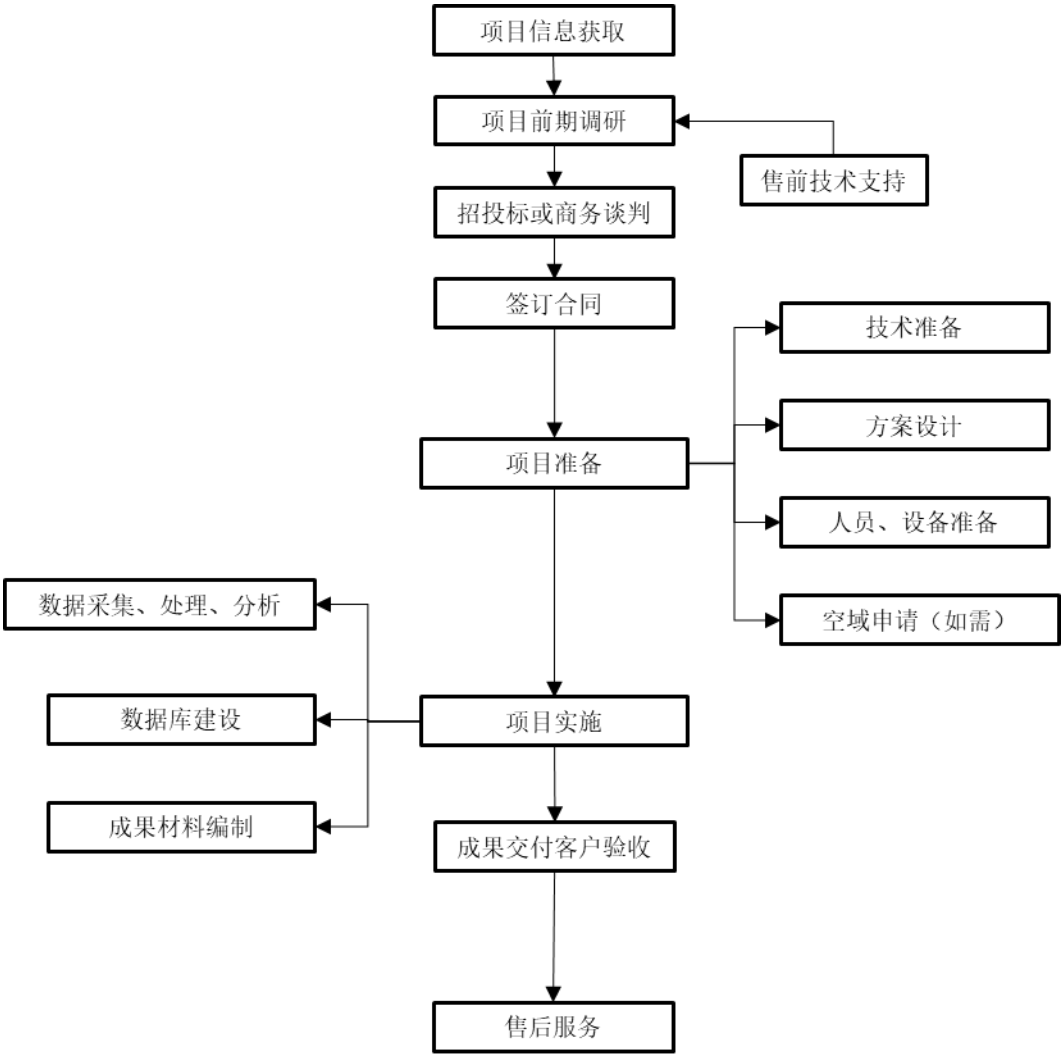


在定制化开发环节，公司使用 EV-Globe 平台的核心技术和行业平台核心技术为用户构建定制化应用。

2、遥感数据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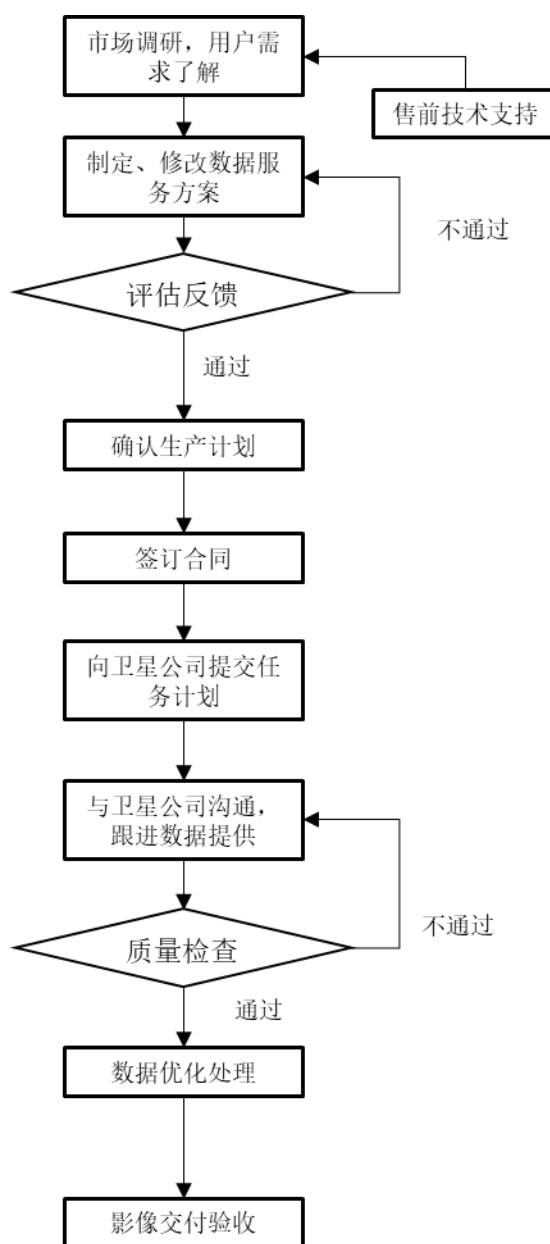
(1) 测绘数据服务流程

测绘数据服务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在项目实施环节，公司使用“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对遥感数据进行处理和优化。

(2) 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流程



(八)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 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核心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和“十、经营成果分析”。

(九)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技术开发服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3.1 新兴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遥感数据服务属于“9 相关服务业”中“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中“9.1.4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中的细分产业“遥感测绘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地理信息行业为国家鼓励扶持的行业。

在国家和地方的“十四五”规划中，大量国家战略、规划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中，都为地理信息技术提供了巨大的应用市场，为地理信息产业描绘美好蓝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建设与应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行业“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行业代码：I6571）。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为政府、企业、特种行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处于地理信息产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方向。

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主管部门是自然资源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包括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遥感应用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是由中国境内从事地理信息产业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研究；学术交流；技术服务与科技咨询；地理信息的标准化研究；行业自律检查；国际地理信息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等。

中国遥感应用协会是由全国遥感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单位和从事遥感信息技术工作的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促进我国自主遥感装备、数据、软件和技术成果等有效转化、应用推广和产业发展；协助政府有关部门促进遥感行业发展；推进我国遥感政策完善、技术研发、工程实施、标准制定、交流研讨、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和国际合作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及其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行约行规制定；参加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学术交流与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行业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1	2021 年 7 月	自然资源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2	2020 年 7 月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3	2018 年 1 月	原国土资源部, 由自然资源部修订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4	2017 年 7 月	环境保护部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核查处理办法(试行)》
5	2017 年 7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6	2016 年 9 月	国务院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7	2009 年 8 月	国务院	《基础测绘条例》
8	2006 年 9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3、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 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 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022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 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 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022 年 2 月	国务院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充分利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 完善应急卫星观测星座, 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网络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战略导向性: 建设空间环境地基监测网、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 前瞻引领型: 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 民生改善型: 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器;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 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 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 深化国家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利用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2021年2月	生态环境部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推动建设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规范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工作
2021年1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推动卫星网络建设,拓展运营服务。支持卫星网络和运营平台建设,开展北斗应用运营服务。鼓励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和推广卫星网络通讯和空间信息的增值服务,推动系统运控、空间大数据等领域数字产业化、平台化
2019年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明确战略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该分类明确包括了卫星应用服务,包含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和遥感测绘服务
2018年10月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	充分利用天空地海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高新技术,进行技术与装备的集成研发,构建支持自然资源全要素调查监测的系列化、工程化、产业化的技术与装备体系,为全面摸清、实时掌握自然资源家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2018年2月	原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	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作为土地审批、卫片执法、土地督察的重要依据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目录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5大领域8个产业(相关服务业单独列出)、40个重点方向下的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产品和服务。其中,“卫星及应用产业”项下的“空间基础设施”、“卫星遥感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等均与遥感及遥感应用紧密相关
2016年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要围绕通信、导航、遥感等应用卫星领域,建立持续稳定、安全可控的国家空间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和利用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加强陆地、大气、海洋遥感监测,提升对我国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应急减灾、大众消费以及全球观测的服务保障能力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2016年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大力提升空间进入、利用的技术能力,完善空间基础设施,推进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导航和位置服务等技术开发应用,完善卫星应用创新链和产业链

4、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相关产业鼓励政策的出台,地理信息与遥感领域的技术创新以及在各领域的商业化、规模化应用持续推进,公司所属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产业链条得到补充和完善,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有利于发行人加速全国化、多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深耕业内多年,已经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丰富的项目经验,将针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张持续加大投入。

在政策鼓励、行业持续向好的大背景下,公司业务有望迈上更高的台阶,市场覆盖面持续扩大,发展前景广阔。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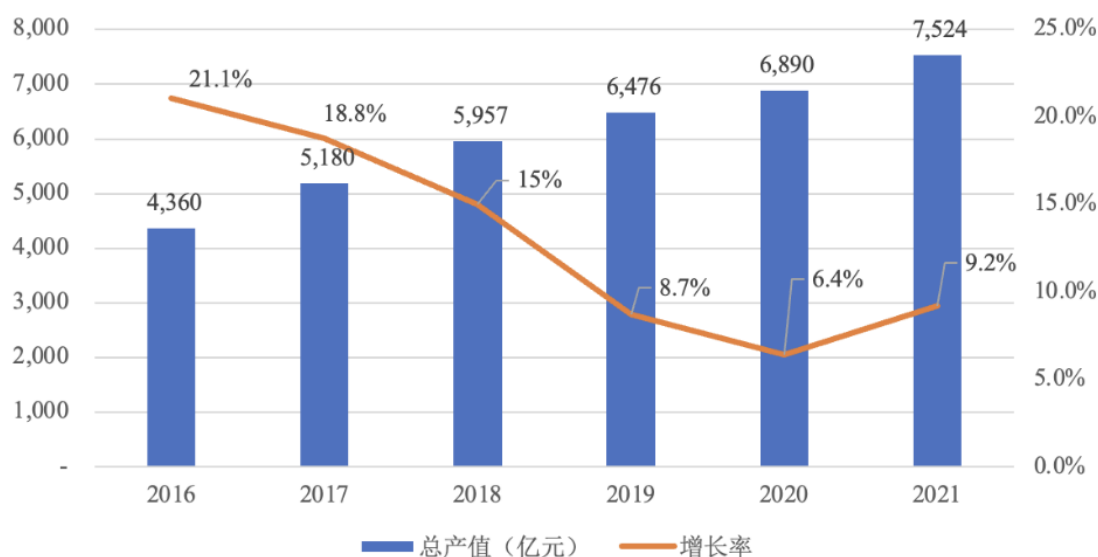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属于地理信息产业。

地理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以地理信息开发利用为核心,从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高技术服务业,主要依托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遥感(RS)三类地理信息技术。产业范围既包括地理信息系统产业、卫星定位与导航产业、航空航天遥感产业,也包括传统测绘产业和地理信息系统的专业应用,还包括基于位置服务(LBS)、地理信息服务和各类相关技术及其应用。目前,地理信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信息及相关技术是数字经济、国防军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自然资源等各领域的重要支撑,在国民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发挥重要作用。

1、行业规模

多年来,地理信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由2016年的4,360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7,524亿元,近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1.53%。

2016-2021年行业总产值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2）》，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从业单位数量超过 16.4 万家，同比增长 18.5%。其中，测绘资质单位 1.6 万余家。地理信息产业市场主体中，企业占 94.7%。2021 年新登记市场主体约 3.58 万户，同比增长 29.2%。截至 2021 年末，产业从业人员超过 398 万人，同比增长 18.5%。

2、行业发展态势

（1）技术体系变革，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发展

“空天地海”一体化高精度实时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能力逐步提高，激光点云技术和倾斜摄影测量技术等各种便捷化新型测量技术日趋成熟，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海量数据信息的数据采集作业方法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地理信息智能化处理水平不断提升，分析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地理信息价值得到更深程度挖掘，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已由劳动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地理信息技术与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深度融合，相互赋能，智能化、泛在化、普适化的特征越来越明显。

（2）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产业基础日益坚实

近年来，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基础更加坚实，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在卫星导航方面，2020 年 6 月，我国全面完成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星座部署，2020 年 7 月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标志着我国卫星导航系统服务能力步入世界一流行列，代表着北斗事业进入到全球服务新时代，开启全球化、产业化新征程。“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深化北斗系统推广应用，实施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动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已形成覆盖全国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CORS），已建设完毕的 CORS 基站超过 25,000 座。

在遥感影像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财政投资的高分卫星、陆地观测卫星、海洋观测卫星、气象观测卫星及相关科研试验卫星在轨数量达 55 颗，商业遥感卫星在轨数量达到 151 颗，已覆盖从光学到视频、雷达，从全色、多光谱到高光谱，以及通导遥一体化技术验证卫星等。

在基础测绘方面，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实现新一代数字高程模型对陆地国土的全覆盖。分辨率由 25 米提升至 10 米、现势性由 2010 年提升至 2019 年，对地形表达的精确度、分辨率均有所提高。截至 2021 年底，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已完成 10 轮全国陆地国土约 213 万平方千米的 1:5 万数据库更新、6 轮全国 1:100 万公众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了及时可靠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市县级 1:2000、1:1000、1:500 基础地理信息已实现主要城区的全覆盖和快速更新。

（3）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标准管理不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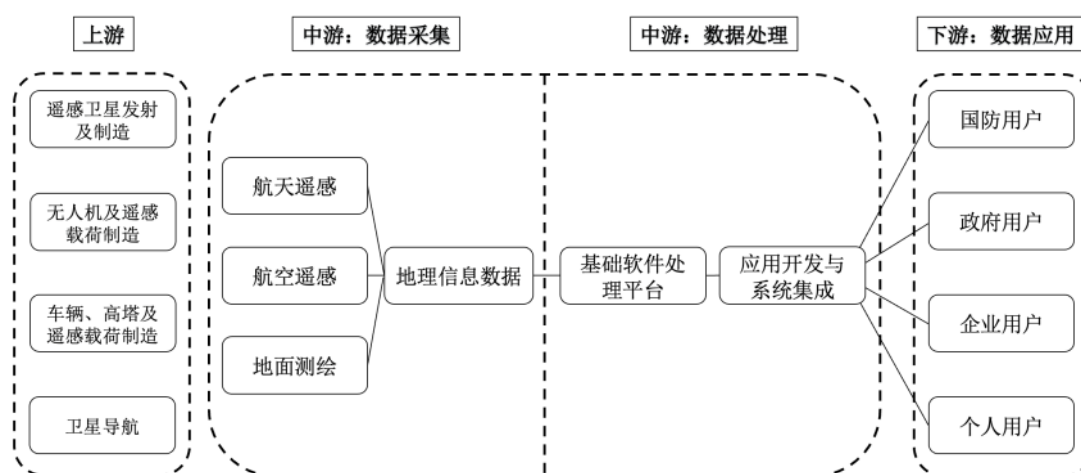
随着地理信息产业规模不断发展，标准体系不断完善。2020 年，自然资源部出台《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口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地理信息技术委员会（ISO/TC211）制定的 90 项国际标准中，由中国专家主导编制的地理信息国际标准有 9 项，其中已发布 4 项，正在制定中 5 项。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共 195 项。

（4）地理信息应用领域广泛深入

地理信息产业已成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产业之一,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安全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数字经济新的增长点。从跨界融合到社会化服务,地理信息成果应用不断深入扩展,各行各业充分受益于地理信息的发展红利,已成为中国产业变革、经济转型的动力之一。地理信息技术创新孕育出大量新业态、新模式。在万亿级的网络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背后,有基于位置服务的重要支持。地理信息及其技术使城市更智慧,使人们生活更便捷。

3、产业链结构

地理信息产业上游、中游和下游主要为地理信息设备制造、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处理、地理信息数据应用。



上游主要包括：遥感卫星发射及其载荷制造业，飞机、无人机及其遥感载荷制造业，车辆、高塔及其遥感测绘载荷制造业和导航定位卫星制造业。

中游主要包括：（1）地理信息数据采集：通过航空航天遥感、地面测绘等设备，提供卫星数据分发、航测遥感、地面测绘工程、摄影测量等服务；（2）地理信息数据处理：通过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软件平台，结合人工智能提供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

下游主要包括：国防、农业、电力、自然资源、国土资源、智慧城市、自然灾害等行业的软件产品应用，主要客户为国防、政府、企业和个人用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处于产业链的中游。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行业技术主要集中在遥感数据的采集、处理、信息挖掘提取、可视化和应用等方面。具体如下：

(1) 遥感数据采集

遥感数据从采集方式上分为航天遥感(卫星)、航空遥感(载人机、无人机)和地面(近地)遥感,按探测的电磁波段不同,可分为可见光遥感、红外遥感、微波遥感等。使用的通用技术主要包括遥感卫星编程技术、航线规划技术(航空遥感)、遥感数据接收技术、遥感数据预处理技术以及遥感数据空间索引技术。

(2) 遥感数据处理

遥感数据处理是对通过各种采集方式获取的遥感数据进行进一步加工,生成最终用户可直接使用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表面模型(DSM)、点云、倾斜摄影模型等产品的生产过程。这一阶段通用技术主要包括空中三角测量、遥感数据匀色、色彩增强、薄云去除、配准纠偏以及倾斜摄影的单体化及美化等。

(3) 信息挖掘提取

随着近些年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飞速发展,尤其是深度学习技术的快速迭代使得遥感大数据的信息挖掘与提取成为现实,遥感数据挖掘主要包括遥感数据的分类提取(地物分割)和遥感变化检测两个方面。使用的通用技术主要包括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深度学习等。

(4) 可视化

将经过处理的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点云、倾斜摄影模型等数据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示。使用的共有技术包括地理坐标投影转换技术、空间索引技术、三维渲染引擎技术、细节层次模型技术、地图瓦片技术等。

(5) 遥感大数据应用

基于遥感大数据的采集、处理、信息挖掘提取、可视化等技术,与微服务、云计算等技术进行融合,再结合业务数据和其他辅助数据构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国防军事、能源电力等行业应用。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业务资质在业内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新进入者短时间内难以积累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验等，难以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我国地理信息产业链终端客户政府和事业单位较多，军事应用占其市场的重要份额。从军事安全角度考虑，需要一定规模且具备一定信誉度的企业，也为企业进入该领域设置了门槛。

(2) 技术壁垒

地理信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核心技术包括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可视化、应用等，已形成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到加工处理再到应用、服务的成熟产业链。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日益普及，地理信息技术体系在多方面发生变革，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发展，行业技术更新变化快，也为业内企业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资金壁垒

地理信息行业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资金实力，主要原因如下：①业务资质申请需满足专业技术人员与仪器设备的数量、办公场所的规模等软硬件条件，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方能取得资质；②行业客户以政府机构为主，受政府预算等方面的影响，支付款项需要经过多层审批，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对业内公司营运资金有较高的要求；③随着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技术的融合与革新，企业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保证平台、产品、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

6、行业周期性特征

行业总体不存在周期性特征，根据国家政策的总体规划以及地理信息服务的广度及深度不断拓展，行业业务整体持续稳定增长。

7、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支持

在国家和地方的“十四五”规划中，大量国家战略、规划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中，都为地理信息技术提供了巨大的应用市场，为地理信息产业描绘美好蓝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建设与应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此外，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的“十四五”规划中，均明确提及地理信息技术及相关应用。在北京、河北、广西、海南、湖北等地方的“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发展壮大地理信息、遥感、北斗、卫星导航等产业，以及打造国家综合示范区等举措。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我国第五部航天白皮书《2021 中国的航天》明确，未来五年，我国将持续完善国家空间基础设施，推动遥感、通信、导航卫星融合技术发展，加快提升泛在通联、精准时空、全维感知的空间信息服务能力。开展下一代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导航通信融合、低轨增强等深化研究和技术攻关，推动构建更加泛在、更加融合、更加智能的国家综合定位导航授时体系，持续完善卫星遥感、通信、导航地面系统。

2022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发出《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明确了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到 2025 年和 2035 年的两大建设目标，提出了五大建设任务，包括地形级实景三维建设、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部件级实景三维建设、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建设成果将为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提供适用版本的实景三维数据支撑，并为数字孪生、城市信息模型（CIM）等应用提供统一的数字空间底座，实现实景三维中国泛在服务。

（2）技术发展进步新技术催生新应用新业态

近年来，随着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的工作流程及产业链的不断完善，跨界技术融合的不断进步，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和元宇宙等新技术赋能下，地理信息产品形式正在发生新的变化，并催生新业态的诞生与发展。

①地理信息系统领域

地理信息元宇宙成为热点。地理信息作为元宇宙的重要技术底座,云原生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三维地理空间建模(映射)技术、三维地理空间可视化技术和增强现实地图技术等地理信息领域的技术都将赋能元宇宙的发展。

②导航定位及位置服务领域

通过高精度位置实时校正服务平台,利用来自全球参考站网络的数据,根据卫星轨道和时钟信息计算高精度位置,可以在一分钟内提供从优于2厘米到亚米级性能的一系列精度,使智能手机实现米级的快速高精度定位功能,进而支持车道级汽车导航定位。

③遥感领域

星上人工智能实现将人工智能功能转移到卫星上提高决策速度,提升下传卫星数据的使用价值,逐渐成为一种实现卫星数据应用低成本、快响应的新业态。无人机、高空热气球等高空伪卫星平台成为遥感、GNSS领域的重要补充平台。部分航空和国防公司已经发射了具有量产意义的平流层飞行无人机和热气球平台,成本和性能不断改善。商业遥感卫星数据呈现出“更快、更广、更精细”的趋势。

④高精度地图与高精度定位领域

用于自动驾驶和城市管理的高精度地图的采集成本越来越低,高精度地图已经成为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生产的必需品。随着自动驾驶系统的量产和规模化应用,激光雷达与机器视觉组成的人工智能感知技术与大算力计算平台实现深度融合应用,这将大大增强自动驾驶感知能力的精度和确定性。

(3) 未来社会发展需求

如今,数字城市、数字中国等数字化建设已经渐入高潮,成为未来社会发展的主流趋势,数字政府建设、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将有效扩大地理信息应用范围,提出更多更高的数据要求,从需求侧推动我国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城市智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突发事件、城市环境监测与检测等领域,地理信息产业的重要性逐渐凸显。

同时,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技术将对地理信息服务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产生全方位的影响,地理信息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地理信息技术为 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北斗与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多个数字经济领域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8、行业面临的挑战

(1) 数据安全

大数据时代为现代地理信息行业提供了诸多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着挑战。软件平台数据库中,所容纳的数据和信息十分庞大,实现共享的渠道的安全性如不能保障,将导致信息有泄露的风险,此类情况不利于从业公司及下游客户的权益和安全,因此,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还需要不断加强。

(2) 人才储备

地理信息产业具有较高技术门槛,其核心技术横跨卫星定位、无线通讯、测绘、遥感、网络、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领域,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掌握的难度较高,需要较长的人才储备周期。设备操作、软件系统的使用与更新、后期数据处理要求较高的技术水平及操作经验。因此,专业人才是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缺乏专业人才将对业内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国际竞争激烈,国际市场开拓难度大

相较于欧美等其他发达国家的地理信息产业,我国地理信息行业虽然企业数量较多、发展迅速,但产业规模及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行业内知名品牌较少,我国地理信息行业的整体国际市场份额较低,国际市场开拓难度较大。

(四)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积极探索相关新兴领域技术并结合自身业务产品进行产品升级,基于多年来对各行业领域客户的服务经验积累及自身在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将新兴技术与客户的业务场景进行结合及应用,提供创新的产品服务。

(1) 创新驱动发展，形成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发展，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7 年入选“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公司产品获得了“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等奖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343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可提供“空、天、地”全覆盖的遥感信息数据，应用软件使用场景丰富、质量稳定，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2) 积极提升产品性能，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发展

公司不断进行科技创新，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到产品中。公司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提供从云到端的全系列平台产品，提供从时空遥感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发布、数据查询、分布式数据计算分析、AI 智能解译到三维可视化表达的全系列解决方案，实现采集端遥感大数据、互联网共享大数据、行业应用端大数据三者的快速三维自动聚合，自动进行智能分析，并不断延伸开发细分行业平台及解决方案；实现由传统模拟测绘技术体系向数字化测绘技术体系的跨越，优化、解决了传统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数据管理、信息传输、地图渲染等难题障碍，通过网络数据云聚合、全空间可视化表达、AI 智能识别解译等方式进一步实现数据获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应用多元化。

通过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公司软件产品地理信息智能化处理水平不断提升，分析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地理信息价值得到更深程度挖掘。

(3) 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技术开发服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3.1 新兴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遥感数据服务属于“9 相关服务业”中“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中“9.1.4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中的细分产业

“遥感测绘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地理信息行业为国家鼓励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具备持续性的技术创新以及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工作，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886.81 万元、3,501.12 万元、4,07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9.04%、7.70%。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显著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有效满足了客户的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89%、84.78%和 89.3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34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持续性的技术创新以及产品研发能力。

(2) 积极拓展应用领域

公司深耕遥感测绘行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获取用户的使用体验和反馈问题，向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够融合客户诉求与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升级迭代、保持科技创新。基于“一网一平台”的遥感服务体系，公司为自然资源、农业、环保、水利、应急等领域提供了高效高质的测绘遥感服务，并且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方向提供了专业平台和解决方案，形成了政府、企业、特种领域等多主体、多行业、多层次的应用格局。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不断开展研发与产业化布局。

(3)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不断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协助下游客户推动我国相关行业的技术迭代，不断进行创新创造，促进产业融合，为传统行业赋能。

公司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多个行业领域形成了专业的平台和行业解决方案，以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为传统行业赋能：以公司

能源电力领域产品为例，公司电力领域软件产品服务于电网规划设计、运检、调度等电网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新时代数字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有效提升电网设备状态感知管控能力、提升电网运行整体管理水平；公司石油石化领域软件产品服务于石油石化企业，为生产运营管理提供了三维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管道完整性数据的管理和三维展示，工艺流程的三维可视化模拟，紧急状态下三维场景的模拟仿真、应急演练和指挥等，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五）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地理信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由 2016 年的 4,36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524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1.53%。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从业单位数量超过 16.4 万家，同比增长 18.5%。地理信息百强企业 2021 年度营收总额为 525.8 亿元，占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的 6.99%。地理信息行业总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偏低，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地理信息产业链的不断完善，跨界技术融合的不断进步，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下，遥感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处理可视化等技术快速发展，同时行业的技术门槛快速提升，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在地理信息行业中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相关领域主要可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公司简介	上市板块
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服务商，面向政府、特种用户、企业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销售、系统设计开发和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科创板 (688066.SH)
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是由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投资的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面向国防、政府、企业、大众用户提供数字地球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目前已推出第五代 GEOVIS 数字地球平台产品	科创板 (688568.SH)

序号	公司	公司简介	上市板块
3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是全球第三大、亚洲第一大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厂商，聚焦地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下设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云服务三大 GIS 业务板块，并构建生态伙伴体系，通过 1000 余家生态伙伴为数十个行业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全面赋能	创业板 (300036.SZ)
4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运维服务等时空数据建设服务领域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已应用于北京、天津、河北和浙江等多个省份，数千个产业相关项目建设，自主研发的时空大数据云平台、正元三维 GIS 平台 GeniusWorld 和物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应用于市政设施智能监管、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公共安全和产业园区智慧化监管等领域	科创板 (688509.SH)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公司官方网站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7 年入选“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公司拥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深耕地理信息行业近 20 年，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遥感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开发服务的企业之一，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依托于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展和积累行业优质客户，赢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品牌。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覆盖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可视化、AI 分析及下游行业应用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 EV-Globe 平台于 2022 年 1 月经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专家组评审认定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 202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核心技术，公司面向下游行业应用开发的“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开发及应用”、“电网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平台构建”等多项产品应用获得了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遥感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与服务，积累了大量成功的项目经验。技术开发服务方面，公司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

应用领域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完成了“XX 数管中心及综显系统”、“XX 作战效能评估系统”等一系列军事作训评估项目，支撑了嫦娥月球探测工程、神舟系列载人航天工程等多项重大航天任务的测发控工作，完成了“输电通道可视化展示系统”、“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等代表性项目。遥感数据服务方面，公司为自然资源、农业、环保、水利、应急等领域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报告期内实施了 200 余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国土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确权登记等国家政策性项目，持续为江苏、山西等省份提供长时间序列 InSAR 地面沉降及地质灾害监测服务；公司在北京、天津、广州、武汉、南京、成都、西安、郑州、杭州、长春等十余个城市建有服务中心，项目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项目经验丰富，具备各种分辨率遥感数据的快速采集和服务响应能力。

4、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竞争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及遥感数据服务，公司 EV-Globe 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EV-Globe (发行人)	PIE (航天宏图)	GEOVIS (中科星图)	SuperMap (超图软件)
技术水平	在遥感大数据自动处理、三维智能建模、国产化适配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基于相位一致性的异源影像匹配、区域网平差匀色技术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在卫星影像静/动态一体化标定、大区域控制网强度自适应增强技术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通用 GIS 技术、云边端一体化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领域	涵盖国防军事、航空航天、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行业领域；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	主要应用于自然资源、水利环保、大气海洋、农业、林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在大气海洋、应急管理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	主要应用于特种、气象、海洋、自然资源、交通、应急等领域；在特种领域收入占比较大，2022 年该领域收入占比达 45.85%，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	涵盖数字城市、国土、统计、房产、水利、环保、气象、海洋、测绘、农业、林业、应急、交通、通信、电力、石油石化、市政、金融、管线等行业领域；在国土、不动产登记、市政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

公司遥感数据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正元地信	航天宏图
相关业务收入	2022 年遥感数据服务收入为 24,588.98 万元	2022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收入为 47,736.10 万元	2022 年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为 148,160.06 万元
产品布局	产品主要包含基础测绘数据、遥感监测成果、三维模	服务主要包括：地面测绘、航测遥感、海	数据加工服务、监测分析服务、信息挖掘服务

项目	发行人	正元地信	航天宏图
	型、激光点云数据、历史建筑测绘成果等；提供二三维一体化测绘产品及基于地理信息数据分析服务产品	洋测绘、地下测绘、地球物理探测	
技术水平	在遥感数据获取、多源数据融合、大数据自动处理、三维智能建模、国产化适配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中低空航测遥感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遥感卫星应用基础软件平台方面技术水平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在灾害调查、国土测绘调查、确权登记、能源电力勘测、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覆盖城建、规划、国土、铁路、交通、水利、环保、农林、海洋等各行业	目前宏图卫星数据应用市场能够覆盖气象、林业、水利、海洋、土地、测绘等数十个行业应用服务
业务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
卫星数据资源	代理 MDA 公司、PL 公司等卫星数据	未披露卫星数据资源	“宏图一号”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星座

5、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技术优势

公司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发展，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覆盖遥感数据处理、可视化、应用等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34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

2022 年 1 月，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了由中国科学院院士牵头的专家组对公司完成的“时空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专家一致认为，研究成果在遥感大数据自动处理、三维智能建模和国产化适配等方面创新显著，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2022 年 7 月，“时空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 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 202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面向下游应用领域开发的诸多应用如“面向综合监管的海洋信息一体化集成与应用”、“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开发及应用”、“电网防

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等多项产品应用获得了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多个行业，在多个行业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敏锐捕捉到客户的需求，并根据客户反馈对基础软件平台及行业应用系统进行持续完善，进行有针对性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2)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军队等，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为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地理信息行业重要应用领域提供服务。

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且客户粘性较高。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军队，其对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资质要求，对产品具有严格的遴选许可制度，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客户粘性强。

围绕优质客户，公司在北京、天津、武汉、南京、成都、西安、郑州、杭州、广州、长春等地建设了销售和项目实施团队，实现服务的本地化，响应及时，极大的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3) 业务资质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了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前述资质证书使公司可以在民用、军用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4) 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遥感全产业链布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打造了遥感数据获取、遥感数据处理、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服务体系。通过整合各类业务资源,各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5) 持续研发创新

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对关键核心技术、共性通用模块、专业扩展模块进行研发,并负责产品体系构建和应用推广。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的自主研发,属于自主创新。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技术发展之路,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成立了北京、武汉、德清区域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持续迭代更新能力强。

6、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业务发展相比,资金规模较小。我国的地理信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事该领域的初创公司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因此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比较情况

公司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基于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模式等维度来选取可比公司,选取航天宏图(688066.SH)、中科星图(688568.SH)、超图软件(300036.SZ)、正元地信(688509.SH)4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经营情况比较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1	航天宏图	卫星应用业务	卫星应用基础软件平台,依托基础软件平台提供系统设计开发和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
2	中科星图	提供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一体机产品,以及系统集成	数字地球基础软件平台、数字地球应用软件平台和数据产品、一体机产品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超图软件	专业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	SuperMapGIS 系列基础平台软件、SuperMapGIS 应用平台软件以及基于 SuperMapGIS 系列软件产品的应用服务等
4	正元地信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运维服务等时空数据建设服务	地面测绘、地球物理探测、地下测绘、地下管线数据采集更新系统软件、地下管线数据处理系统软件等
5	发行人	遥感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自有软件平台 EV-Globe 的销售和相关定制化行业应用开发服务;测绘数据服务及卫星数据代理

数据来源: wind、公司网站

2、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	营业收入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航天宏图	2022 年收入 24.57 亿元,其中系统设计开发收入 9.65 亿元、数据分析应用收入 14.82 亿元	航天宏图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服务商,致力于卫星应用软件国产化、行业应用产业化、应用服务商业化,为政府、军队、企业提供基础软件产品、系统设计开发和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航天宏图,累计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700 余项,拥有的遥感图像处理基础软件平台 PIE 于 2017 年入选中央国家机关软件协议供货清单,是遥感类唯一入选的产品
中科星图	2022 年收入 15.77 亿元,其中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 9.60 亿元	中科星图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地球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在国内数字地球行业具有领先地位。主要是面向政府、企业以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一体机产品销售,以及系统集成。自主研发的 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在国内数字地球行业具有领先地位	中科星图作为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000 余项,承担国家高分重大专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北京市重大专项等 10 余项
超图软件	2022 年收入 15.96 亿元,其中软件销售收入 15.74 亿元	超图软件是亚洲领先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企业,从事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和服务。在国内 GIS 软件行业保持优势竞争地位,国产 GIS 基础平台软件市场份额第一	超图软件作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牵头完成了 GIS 测试大纲,并作为 GIS 行业唯一参与编制的企业全程参与了《信创安全发展蓝皮书—产品安全分册》的调研、编制、发布工作
正元地信	2022 年收入 13.16 亿元,其中测绘地理信息产品收入 4.77 亿元	正元地信是第一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首批战略合作伙伴和“十二五”中国智慧管网领军企业,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运维服务等时空数据建设服务领域	正元地信作为中国智慧管网领军企业,累计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800 余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7 项,主(参)编行业标准 9 项,主

公司	营业收入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取得多项科技成果	(参)编地方标准 14 项和团体标准 14 项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 5.29 亿元, 其中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2.59 亿元, 遥感数据服务收入 2.46 亿元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 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7 年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为“中国地理信息百强企业”, 拥有多项甲级测绘资质	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共 343 项; 公司面向下游行业应用开发的多项产品应用获得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 EV-Globe 软件平台经认定已达国内领先水平, 产品已在国防、石油、电力、测绘、海洋、应急、林业、地矿等领域推广应用, 提高了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空间应用技术水平和智能化效率, 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可比公司网站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航天宏图	中科星图	超图软件	正元地信
营业收入(万元)	52,872.16	245,705.04	157,673.81	159,568.90	131,642.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45%	67.32%	51.62%	-14.90%	-16.01%
研发支出(万元)	4,072.80	29,564.00	34,244.89	31,161.62	7,862.2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0%	12.03%	21.72%	19.53%	5.97%
净利润(万元)	8,764.28	26,401.27	30,340.95	-34,381.74	4,540.17
净利润增长率	59.41%	32.11%	25.23%	-220.48%	-32.50%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72,762.02	596,860.01	464,547.97	439,684.16	397,018.53

注: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 wind、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 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生产加工模式下的传统制造业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向不同类型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差异较大, 不存在可以量化表述的产能、产量、销量, 或服务能力、服务量、单价等指标。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服务	25,907.16	51.31%	20,414.92	55.17%	12,335.07	43.10%
遥感数据服务	24,588.98	48.69%	16,587.72	44.83%	16,285.20	56.90%
合计	50,496.15	100.00%	37,002.64	100.00%	28,620.27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8,963.63	37.55%	12,533.84	33.87%	12,547.91	43.84%
华东	8,384.44	16.60%	8,911.61	24.08%	5,449.44	19.04%
西南	8,416.44	16.67%	5,013.67	13.55%	2,233.79	7.80%
华中	5,265.58	10.43%	2,464.96	6.66%	2,358.71	8.24%
华南	5,073.17	10.05%	2,116.40	5.72%	2,560.61	8.95%
西北	3,143.48	6.23%	1,511.17	4.08%	2,182.74	7.63%
东北	1,249.41	2.47%	4,450.98	12.03%	1,287.07	4.50%
总计	50,496.15	100.00%	37,002.64	100.00%	28,620.27	100.00%

注：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上海；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南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

(3) 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及事业	20,779.79	41.15%	17,143.91	46.33%	13,205.05	46.14%

单位						
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	17,103.03	33.87%	7,907.55	21.37%	6,157.74	21.52%
国有企业	8,853.97	17.53%	6,645.42	17.96%	5,099.93	17.82%
民营企业	3,755.47	7.44%	5,294.84	14.31%	4,140.48	14.47%
其他	3.89	0.01%	10.92	0.03%	17.07	0.06%
合计	50,496.15	100.00%	37,002.64	100.00%	28,620.27	100.00%

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军工集团及下属研究院所划分为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类别。

公司积极拓展行业内优质客户，积极服务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军工集团、部队等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客户，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24,462.72 万元、31,696.88 万元和 46,736.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7%、85.66%和 92.56%，占比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86.82	6.11%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47.61	6.04%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2,065.73	4.09%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42.56	3.85%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12.93	3.19%
合计		11,755.65	23.28%
2021 年度			
1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	2,907.71	7.8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1.33	6.22%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72.87	4.79%
4	中国科学院	1,227.41	3.32%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179.35	3.1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9,388.68	25.37%
2020 年度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45.10	6.1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65.34	5.47%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66.36	4.77%
4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5.76	3.97%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79.13	3.42%
合计		6,791.68	23.73%

注：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单位 A1、单位 A2、单位 A3、单位 A4、单位 A5、单位 A6、单位 A7 等；

②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单位 B1、单位 B2、单位 B3、单位 B4、单位 B5、单位 B6、单位 B7、单位 B8、单位 B9、单位 B10、单位 B12、南京莱斯网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③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包含其下属院所。

④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聚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思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仅包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期间与发行人业务销售数据）、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电力公司下属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智源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科锐得电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供电分公司、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⑤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清远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汇隼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市擎能设计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⑥中国科学院包括中科院空天院、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长春精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院等；

⑦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海洋探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海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D1 等。

⑧上表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 或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主要客户中国科学院系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拥有上述客户权益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采购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类型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服务	13,191.30	67.64%	13,334.06	68.70%	9,752.72	60.36%
卫星数据	2,401.35	12.31%	1,804.92	9.30%	1,703.35	10.54%
软硬件	1,571.47	8.06%	980.59	5.05%	2,953.62	18.28%
房租及物业管理	774.77	3.97%	843.57	4.35%	491.43	3.04%
建筑施工	321.81	1.65%	994.48	5.12%	335.83	2.08%
其他	1,240.82	6.36%	1,452.20	7.48%	920.04	5.69%
合计	19,501.52	100.00%	19,409.82	100.00%	16,15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外协服务、卫星数据、软硬件、房租及物业管理、建筑施工和其他等。公司外协服务类采购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辅助性、临时性服务等劳动密集型服务采购及部分研发相关技术服务采购等；公司卫星数据采购主要为向国内外卫星厂商及代理商采购所需卫星数据；公司软硬件采购主要为通用软件、数据采集设备、电脑、服务器以及其他项目开展所需要的软硬件等采购；房租及物业管理、建筑施工采购主要为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费用及自有房地产相关建筑施工采购；其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类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日常办公用品等零星采购。

公司开展业务多为依据客户需求而提供的非标准化产品或服务，采购主要按需采购。受项目类型、复杂程度、项目周期、技术难度等因素影响，各个项目所采购的外协服务、软硬件设备等种类较多、差异较大、标准化程度低。因此，各个项目所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	51.40	37.65	36.2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公司所用电来源于电网，报告期电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电费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电费保持上升趋势，与公司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相匹配。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1	PL 公司	944.92	4.85%
2	中科院空天院	747.17	3.83%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5	1.69%
4	北京博广仁合科技有限公司	319.22	1.64%
5	湖北汇韬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1.82	1.50%
合计		2,633.17	13.50%
2021 年度			
1	中科院空天院	1,016.42	5.24%
2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5.10%
3	PL 公司	640.26	3.30%
4	江苏百力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4.89	2.60%
5	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8.52	2.52%
合计		3,640.09	18.76%
2020 年度			
1	中科院空天院	1,927.41	11.93%
2	北京太极疆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7.43	8.22%
3	PL 公司	782.00	4.84%
4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07.55	4.38%
5	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660.85	4.0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合计		5,405.24	33.45%

注：（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荆门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2）中科院空天院包括下属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向江苏百力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款项为在建工程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一期）2#软件处理研发楼的装修款和建设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向上述其他供应商主要采购外协服务、卫星数据和软硬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主要供应商中科院空天院、江苏润扬系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拥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是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61.90	579.34	-	1,082.56	65.14%
机器设备	1,028.14	413.23	-	614.91	59.81%
电子设备	1,453.59	842.60	-	610.99	42.03%
运输工具	270.53	216.40	-	54.14	2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18	38.15	-	39.03	50.5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浙江环球 2016 年开发建设了 7.3 米遥感卫星数据接收系统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浙江环球前述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未履行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环球该项目存在被责令停产及处以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的风险。根据前述项目建设总投资（12,944,317.49 元）情况，罚款金额为 1.29 万元以上 6.4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022 年 3 月，前述遥感卫星地面站关停。2022 年 4 月，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浙江环球民用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意见》，确认前述项目投资规模小，除了核准程序缺失外，未收到投诉举报，目前影响不大，情节轻微，且对地方经济有一定的贡献，本着“放管服”的原则，经汇报沟通，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企业进行管理批评教育，责成企业后续遵守相关规定。2022 年 8 月，公司对外转让该遥感卫星地面站，相关资产处置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之“6、资产处置损益”。

除前述固定资产外，2020 年至今公司其他各项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均得到了有效利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0 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4 幢	1,944.52	商服用地 -商业	抵押
2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201 室、202 室	276.12	商服用地 -商业	抵押
3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2 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203 室、204 室	373.98	商服用地 -商业	抵押
4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4 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205 室	328.52	商服用地 -商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5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25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301室	146.21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6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27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302室	262.63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7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28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303室	146.22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8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29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304室	264.69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9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32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401室	140.12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10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37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402室	342.23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11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36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403室	140.13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12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39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404室	344.22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13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23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501室	138.24	商服用地-商业	无
14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83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502室	352.79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15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38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503室	138.25	商服用地-商业	无
16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82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504室	354.77	商服用地-商业	无
17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1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601室	141.36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18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0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602室	353.55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19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9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603室	141.36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20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8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604室	355.51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21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7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701室	138.24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22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6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702室	352.79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23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3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703室	138.25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24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2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704室	354.77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25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1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801室	141.36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26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21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802室	353.55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27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98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803室	141.36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28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97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804室	355.51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29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96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901室	138.24	商服用地-商业	无
30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95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902室	352.79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31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88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903、904室	493.02	商服用地-商业	无
32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8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001室	141.36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33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7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002室、1003室、1004室	850.42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34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6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101室	138.24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35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5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102室	352.79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36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4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103室	138.25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37	浙江国遥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2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104室	354.77	商服用地-商业	抵押
38	四川国遥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5230号	金牛区天龙大道1333号6栋1单元13层1号	710.64	工业用地-非生产性工业用房	无

前述房产涉及的抵押系浙江国遥、浙江环球因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产生。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均正常履行，相关房产均正常使用。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国遥股份	北京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院北京创业大厦A座第3层第301室	办公	1,580.00	2018/7/11-2023/7/10
2	国遥股份	北京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院北京创业大厦A座第3层第302室	办公	30.00	2021/7/11-2023/7/10
3	国遥股份	北京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院北京创业大厦A座第3层第303室	办公	30.00	2021/6/11-2023/7/10
4	国遥股份	北京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院北京创业大厦A座第3层第304室	办公	30.00	2020/10/11-2023/7/1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	国遥股份	王彦春	北京市海淀区二里庄35号楼201号	办公	542.40	2022/3/15-2024/3/14
6	国遥股份	福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20A房、20J房	办公	461.08	2023/5/4-2025/5/31
7	国遥股份	戎浩军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88号1401室	办公	389.90	2021/3/15-2024/4/14
8	国遥股份	天津泰力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桂苑路14号泰力堡科技大厦2号楼2层202、203室	办公	335.00	2022/12/25-2025/1/31
9	国遥股份	西安汇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 C座12层1209号房间	办公	220.00	2023/5/30-2024/5/29
10	国遥股份	西安汇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C座第13层1303号	办公	220.00	2021/8/25-2024/8/24
11	国遥股份	郑州荣成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92号荣成大厦A13层A1302、A1303号房	办公	209.59	2021/1/21-2024/2/20
12	国遥股份	王风华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1号1栋4073号	办公	178.85	2021/6/1-2024/6/30
13	国遥股份	李世倍	天津市西青区园艺工程研究所1号楼2门402	住宿	178.00	2022/7/1-2023/6/30
14	国遥股份	赵一畅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1号1栋4070号	办公	170.49	2021/6/1-2024/6/30
15	国遥股份	伍孝霓、叶胜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3217-3218	办公	166.63	2022/1/15-2024/2/7
16	国遥股份	金琳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云园22-4-401	住宿	133.88	2022/10/9-2023/10/8
17	国遥股份	韩家刚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名苑5幢804、805室	住宿	133.05	2023/4/25-2023/10/25
18	国遥股份	刘金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建设路塔指东路康都世纪花园39栋2单元402	住宿	129.32	2022/7/23-2023/7/22
19	国遥股份	李沛然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竹园东区D10幢3单元301室	住宿	129.12	2023/4/11-2023/10/10
20	国遥股份	柳州市茜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1单元13-1	办公	126.20	2021/3/18-2024/3/17
21	国遥股份	张成	天津市西青区侯台碧轩园温泉公寓9-2-401	住宿	125.58	2022/6/23-2023/6/22
22	国遥股份	北京上和嘉业房地产经纪有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家园东区6号楼5单元402室	住宿	122.00	2022/9/1-2023/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限公司				
23	国遥股份	周丽萍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1号院13号楼3层1单元301	住宿	95.59	2023/3/12-2024/3/11
24	国遥股份	陈智	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13号楼8层1单元801	住宿	92.95	2022/9/30-2023/9/29
25	国遥股份	沈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68-2号(1-34-10)	办公	88.04	2022/7/8-2023/7/7
26	国遥股份	张五星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大牛坊小区1-13号楼1单元602	住宿	84.35	2023/3/13-2023/11/6
27	国遥股份	刘慧珠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秀园12号8门501室	住宿	62.61	2023/5/18-2024/2/17
28	国遥股份	北京北科安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里11号院870号楼西门1层	办公	40.00	2021/7/1-2023/6/30
29	国遥信通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院北京创业大厦A座第3层第305室	办公	30.00	2018/7/11-2023/7/10
30	吉林国遥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B2栋4层	办公	317.55	2022/11/1-2023/10/31
31	四川国遥	昆明中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官渡区星耀路99号星世界商业广场B座第5层13号房	办公	246.00	2023/1/8-2024/1/7
32	四川国遥	亲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68号4栋第10层1号房	办公	60.50	2022/4/1-2024/3/31
33	天津海景	李树清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街道怡祥园6号楼3门604-606	住宿	131.84	2023/3/16-2024/3/15
34	天津海景杭州分公司	肖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212室	办公	58.02	2022/10/15-2023/10/14
35	武汉国遥	武汉地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一路一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A栋1层102-108室	办公	487.00	2022/7/1-2024/8/31
36	武汉国遥	武汉地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一路一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B栋101-103室	办公	330.00	2022/8/22-2024/8/21
37	武汉国遥	武汉地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一路一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A栋105、106室	办公	170.00	2022/9/1-2024/8/31
38	浙江国遥	金晋昌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	住宿	400.00	2022/7/1-2023/6/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街道欣宋嘉园1幢703、602、502、503室			
39	浙江国遥	金晋昌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欣宋嘉园1幢702、4幢603, 6幢303	住宿	300.00	2022/7/1-2023/6/30
40	浙江国遥	张艳岩	银川市金凤区碧水蓝天14号楼2单元602室	住宿	237.17	2023/5/27-2023/11/26
41	浙江国遥	黄正允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旧车路481-9号一栋(共三层)	住宿	216.00	2023/5/17-2023/11/17
42	浙江国遥	蔡寿弟	广东省茂名市电城镇海茂村委会麻茂村蔡寿弟的房屋第四层	住宿	202.00	2023/3/1-2024/3/1
43	浙江国遥	普次	西藏自治区萨迦县赛乡独立整栋2层5间民房	住宿	151.20	2023/3/13-2024/3/13
44	浙江国遥	西藏南卡亚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孜县曲下镇嘉定路4号3楼2个小间一个大间	住宿	140.00	2023/2/26-2024/2/26
45	浙江国遥	张德明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新车站交通苑2单元2楼2号	住宿	140.00	2023/3/10-2023/9/9
46	浙江国遥	朱亚平	嘉兴市南湖区蔚蓝·澳洲花园3幢1304	住宿	139.38	2022/9/1-2023/8/31
47	浙江国遥	金伟苇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时代公馆11幢1单元501室	住宿	135.28	2023/3/1-2024/2/29
48	浙江国遥	蒲从会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西路240号竹凌花园一栋一单元601房屋	住宿	135.00	2023/1/28-2023/7/27
49	浙江国遥	黄社生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中山路水岸郦都37栋1单元1601号	住宿	120.75	2023/6/5-2023/12/4
50	浙江国遥	赵静	宿州市埇桥区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马鞍山大道宿州市绿地城 2017-310 (C03) 地块一期6栋0201室	住宿	119.00	2022/7/15-2023/7/15
51	浙江国遥	李雁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20幢1单元3-4层302室	住宿	114.00	2023/1/19-2024/1/18
52	浙江国遥	金晋昌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欣宋嘉园6幢1903	住宿	100.00	2023/4/29-2024/4/28
53	浙江国遥	卡庆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帕羊镇聂康村	住宿	95.03	2023/4/1-2023/12/31
54	浙江国遥	黄玉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茶厂后面一层楼(金凤凰幼儿园对面)	住宿	80.00	2023/5/17-2023/11/17
55	浙江国遥	陆艳春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泗城镇镇洪村上洪屯(现凌云县职业技术学校对面)201房	住宿	70.00	2023/2/7-2023/8/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56	浙江国遥	何小宁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拉贡路18号7栋1单元7层05号	住宿	68.95	2022/1/1-2024/12/31

前述第 1-4、13、18、21、25、28-29、38-39、48、50 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期将于近期到期。其中第 1-4、25、28-29、39、48、50 项租赁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存在续租意向，预期不存在续租障碍，其余租赁到期后预期不再续租。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可替代性房屋建筑物较多，相关租赁情况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建筑物存在相关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相关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租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先生承诺对可能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系划拨用地

2012 年 5 月，北京市计算中心与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发展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市计算中心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院北京创业大厦的房产交给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统一使用管理。2018 年 6 月，北京市财政局同意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前述房屋及土地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发行人目前租赁该房产（出租方为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将于近期续租）用于办公。该房产为划拨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出租方将前述划拨地上房产出租给发行人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搬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即出租人）为被处罚的对象，因此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租赁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未涉及到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用于办公场所的租赁房产没有特殊的结构及装修要求，周边可选择的租赁场所较多，具有较为充分的可替代性租赁房源。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出租方保障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享受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国遥股份因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院北京创业大厦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发行人，确保国遥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不符合《房地产管理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租赁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

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予备案事项不影响合同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已出具承诺:“若国遥股份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国遥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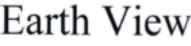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在发行人的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土地使用权与相关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提供日常办公的场所。2020年至今,各项无形资产资产的维护和使用状况良好,均得到了有效利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国遥股份	9489485	201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无
2		国遥股份	5956921	201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3		国遥股份	5956922	201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4		国遥股份	5956923	201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无
5		国遥股份	5276935	2009/9/14-2029/9/13	原始取得	无
6		国遥股份	60511584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无
7		国遥股份	60511585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三维海岛沙盘实现方法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遥有限	ZL201210579920.4	发明专利	2012/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海岛数据管理方法和系统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遥有限	ZL201210581517.5	发明专利	2012/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三维 GIS 中实时使地形精确贴合条状模型的方法	国遥股份	ZL202010878077.4	发明专利	2020/8/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光锥图的三维数字地球实时地形阴影仿真方法	国遥股份	ZL202010871453.7	发明专利	2020/8/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地理信息遥感监测装置	浙江国遥	ZL202121141215.7	实用新型专利	2021/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地理信息实时监控装置	浙江国遥	ZL202121141228.4	实用新型专利	2021/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数字化治理遥感监测系统	浙江国遥	ZL202111525745.6	发明专利	2021/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顾及卫星偏差和载噪比弧段影响的洪水探测方法	浙江国遥	ZL202210117900.9	发明专利	202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基于人工智能决策树的 GPS 遥感洪水预警方法	浙江国遥	ZL202210183348.3	发明专利	2022/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风险电塔的位置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浙江国遥	ZL202210205445.8	发明专利	2022/3/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建筑立面的分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浙江国遥	ZL202210796997.0	发明专利	2022/7/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343 项软件著作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五十年,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国遥新天地小城镇综合管理地理信息系统 V2.0	国遥有限;中科院遥感所	2004SR05910	2004/6/22	2004/5/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国遥新天地遥感处理软件 V2.0	国遥股份	2004SR05911	2004/6/22	2004/4/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国遥新天地城市发展动态监测软件 V2.0	国遥有限;中科院遥感所	2004SR05912	2004/6/22	2004/4/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国遥新天地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V2.0	国遥有限;中科院遥感所	2004SR05913	2004/6/22	2004/5/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遥感中国”大型地理信息软件 V2.0	国遥有限;中科院遥感所	2005SR03941	2005/4/22	2005/3/1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中国地理遥感教学软件 V1.0	中央电化教育馆;国遥有限	2005SR06741	2005/6/27	2005/5/1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国遥新天地海量影像浏览软件 V2.0	国遥股份	2005SR11655	2005/9/28	2005/4/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新型海量影像管理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06SR06350	2006/5/22	2006/4/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新一代海量空间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2.0	国遥有限	2006SR06351	2006/5/22	2006/4/10	5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0	三维海量空间信息平台 V3.0	国遥股份	2009SR044845	2009/10/10	2009/7/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高光谱提取烧变岩信息软件 V1.0	国遥有限;党福星	2010SR029913	2010/6/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三维数字电力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1SR043893	2011/7/6	2011/5/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三维数字海洋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1SR043921	2011/7/6	2011/5/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国遥新天地新一代遥感处理软件 V3.0	国遥股份	2011SR044142	2011/7/6	2011/5/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三维数字石油	国遥股份	2011SR04	2011/7/6	2011/5/9	50 年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4185				取得	
16	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海岸带环境监测与预测系统 V1.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中科院遥感所；国遥有限	2011SR094151	2011/12/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多元海量航空遥感数据快速分发加工系统 2012	国遥有限	2012SR007664	2012/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8	永武高速弃土场管理三维系统 V1.0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国遥有限；北京中交国路环境景观园林技术有限公司；邵社刚；沈毅；唐亮亮；赵磊；曾福刚；黄裕婕	2012SR082552	2012/9/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U-GIS 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3SR008614	2013/1/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高速公路道路模型自动化生成软件 V1.0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西交通咨询公司；国遥有限；沈毅；徐世田；唐亮亮；赵磊；黄文红；叶凯；文旭卿；秦晓春；吕亚楠	2013SR013876	2013/2/1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庐山西海高速公路管理三维系统软件 V1.0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西交通咨询公司；国遥有限；邵社刚；俞文生；唐亮亮；赵磊；樊友伟；杨艳刚；涂文玲；吕言利；王健	2013SR013892	2013/2/1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三维数字电网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3SR027277	2013/3/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三维数字气象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3SR029393	2013/3/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三维数字交通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3SR029423	2013/3/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三维数字航空航天空间信息	国遥股份	2013SR029424	2013/3/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平台软件 V1.0							
26	三维海量空间信息平台 V5.0	国遥股份	2013SR029490	2013/3/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三维数字全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3SR029678	2013/3/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三维数字能源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3SR036007	2013/4/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国遥新天地图形标绘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3SR094401	2013/9/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灾难性洪旱回溯模拟及对策评估系统 V1.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文局；国遥有限	2013SR105848	2013/10/8	2013/6/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国遥新天地三维一体化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有限	2014SR115953	2014/8/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32	国遥新天地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4SR158750	2014/10/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国遥新天地税源管理图像监控系统软件 V1.0	国遥有限	2014SR158790	2014/10/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34	国遥新天地电力空间分析统计系统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4SR171359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国遥新天地电力工程前期选线、选址系统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4SR171422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国遥新天地三维移动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5SR067240	2015/4/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国遥新天地城市地下管线三维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5SR187136	2015/9/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全球环境变化数据提取与分析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5SR289868	2015/12/3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9	全球变化特征参量信息提取与分析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5SR289869	2015/12/3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国遥新天地土壤侵蚀普查信息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7SR552754	2017/9/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国遥新天地水电站水情气象预报系统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7SR554118	2017/9/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国遥新天地电磁环境可视化仿真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7SR554284	2017/9/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三维数字电力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1	国遥股份	2017SR576391	2017/10/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国遥新天地 BIM 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7SR580857	2017/10/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国遥新天地武器试验可视化仿真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7SR581315	2017/10/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管理系统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7SR636689	2017/11/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野生动植物监测管理系统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7SR636695	2017/11/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森林资源综合管护信息系统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7SR638730	2017/11/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森林资源管护综合业务数据库平台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7SR638736	2017/11/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生态林保护管理系统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7SR638751	2017/11/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林地林权管理系统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7SR638754	2017/11/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森林资源智能巡护调度系统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7SR638760	2017/11/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湿地信息管理系统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7SR638764	2017/11/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国遥新天地智慧海洋云服务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17SR663735	2017/1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国遥新天地输电线路参数化构建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7SR663747	2017/1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国遥新天地海岛调查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7SR667389	2017/1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国遥新天地杆塔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7SR667511	2017/1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雷达与 AIS 数据信号融合展示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18SR692437	2018/8/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船舶管理 3D 展示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18SR692442	2018/8/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电子海图应用与展示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8SR692446	2018/8/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内河水上当急搜救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18SR692718	2018/8/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海事综合监管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18SR692841	2018/8/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国遥新天地战场环境保障通用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18SR817442	2018/10/1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军用地理信息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8SR818052	2018/10/1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国遥新天地全景可视化电网防灾减灾管理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19SR0017501	2019/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国遥新天地电网三维智能运检一体化分析管控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9SR0017551	2019/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国遥新天地输电变电工程数字化成果管理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9SR0017990	2019/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国遥新天地配电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19SR0125191	20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国遥新天地输电变电工程 GIM 成果数据贯通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9SR0125219	20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国遥新天地电力地质灾害监	国遥股份	2019SR0125272	20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测预警分析管理系统 V1.0							
71	国遥新天地城市电缆三维数字化设计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9SR0128497	20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航运大数据存储及共享服务平台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9SR0221937	2019/3/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全球船舶动态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9SR0230881	2019/3/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全球 AIS 大数据清洗入库管理平台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9SR0249192	2019/3/1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船舶异常行为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平台 V1.0	国遥股份, 天津海景	2019SR0249518	2019/3/1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国遥新天地架空输电线路三维协同设计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19SR0467596	2019/5/1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海岛生态脆弱性辅助决策信息系统 V1.0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国遥有限	2019SR0974481	2019/9/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国遥新天地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效益监测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9SR1022094	2019/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国遥新天地植被覆盖与生物措施因子分析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9SR1022098	2019/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国遥新天地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9SR1022103	2019/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国遥新天地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19SR1022107	2019/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国遥新天地云 GIS 应用服务器软件 V6.0	国遥股份	2019SR1272395	2019/1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输电设备三维标准模型库管理软件 V1.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遥有限;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	2020SR0154382	2020/2/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任公司						
84	国遥新天地全智能无人机集成遥感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0SR0564478	2020/6/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国遥新天地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 V6.0	国遥股份	2020SR0564486	2020/6/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国遥新天地生态红线监管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0SR0995819	2020/8/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国遥新天地地下电缆参数化建模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0SR1001641	2020/8/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国遥新天地遥感影像智能检测分析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0SR1003272	2020/8/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国遥新天地土壤环境大数据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0SR1003276	2020/8/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国遥新天地三维设计质检评价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0SR1003315	2020/8/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入海河口水质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0SR1180368	2020/9/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海洋生态环境数据在线监测分析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0SR1181610	2020/9/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全国海洋生态环境预警监测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0SR1181797	2020/9/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国遥新天地复杂作战系统仿真实验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0SR1507113	2020/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的地质灾害解译识别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1SR1185271	2021/8/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国遥新天地电力三维可视化地理信息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1SR1593062	2021/10/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国遥新天地防务三维可视化地理信息平台	国遥股份	2021SR1595668	2021/10/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V1.0							
98	国遥新天地三维可视化地理信息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1SR1595669	2021/10/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国遥新天地三维 GIS 电网全景展示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1SR1623036	202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国遥新天地农业调查移动端报表填报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1SR1732585	2021/11/1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国遥新天地海洋生态修复移动监管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1SR1732586	2021/11/1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国遥新天地海洋保护地管理信息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1SR1744935	2021/11/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三维态势显示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1SR1842236	2021/11/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国遥新天地农业时空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1SR1903713	2021/11/2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国遥新天地云 GIS 应用服务器软件 V7.0	国遥股份	2021SR2004568	2021/12/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三维游戏引擎开发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1SR2076398	2021/12/17	2021/8/1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输电线路三维基础配置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51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输电线路三维选线与排位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52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输电线路环保水保设计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53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输电线路工程经济分析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68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输电线路数字化勘测设计系统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SR0436185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国遥股份						
112	输电线路移动数字采集系统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86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输电线路二维断面排位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87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输电线路勘测设计数据管理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88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输电线路三维绝缘子串组装机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89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输电线路通道清理分析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90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输电线路三维标绘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91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输电线路机械化施工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92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输电线路设计项目管理软件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93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输电线路数字化交底系统 V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2SR0436194	2022/4/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国遥新天地地质大数据综合服务与应用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0447643	2022/4/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国遥新天地水上公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2SR0657625	2022/5/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国遥新天地海防电子抓拍人脸识别系统	国遥股份	2022SR0657628	2022/5/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V1.0							
124	机械数字孪生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376745	2022/9/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移动应急辅助智能终端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393746	2022/10/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应急辅助综合管理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393773	2022/10/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国遥新天地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平台 V2.0	国遥股份	2022SR1404433	2022/10/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国遥新天地云 GIS 服务器软件 V7.1	国遥股份	2022SR1404434	2022/10/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地理信息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501171	2022/11/1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电缆隧道智能化三维展示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555711	2022/11/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输电通道可视化展示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555938	2022/11/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电缆在线监测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560880	2022/11/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国遥新天地自然保护区综合监管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587588	2022/12/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国遥新天地水环境风险应急预警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590815	2022/12/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国遥新天地多元模型融合与水质预测预警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590993	2022/12/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国遥新天地区域生态质量智能监测与评价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2SR1590994	2022/12/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运行状态综合显示系统及分析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208221	2023/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多源态势服务支撑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223857	2023/2/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态势目标智能识别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223875	2023/2/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实景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224138	2023/2/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1	全球态势可视化展示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241760	2023/2/1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三维场景生成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272365	2023/2/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高分海洋应用数据管理子系统 V1.0	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国遥股份、赵锦全、安文韬、兰友国、徐桂朋	2023SR0395091	2023/3/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高分海洋应用运行管理子系统 V1.0	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国遥股份、刘金普、安文韬、兰友国、徐桂朋	2023SR0395102	2023/3/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基于国产 BIM 的新能源的光伏套件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434034	2023/4/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防空兵数字化战例系统 V1.0	国遥信通	2016SR138540	2016/6/1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水文气象数据管理及综合应用系统 V1.0	国遥信通	2016SR138545	2016/6/1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三维态势可视化仿真系统 V1.0	国遥信通	2016SR138634	2016/6/1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航天发射仿真系统 V1.0	国遥信通	2016SR178130	2016/7/1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多源海量数据管理系统 V1.0	国遥信通	2016SR179772	2016/7/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空间目标信息管理与仿真系统 V1.0	国遥信通	2016SR179776	2016/7/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数字化安控综合应用系统 V1.0	国遥信通	2016SR284868	2016/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数据共享管理与服务平台 V1.0	国遥信通	2016SR285554	2016/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国遥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系统软件 V1.0	吉林国遥	2018SR675242	2018/8/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数据管理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18SR723413	2018/9/7	2018/8/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国遥“三道防线”电子沙盘	吉林国遥	2018SR845497	2018/10/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系统 V1.0							
157	国遥综合治理项目管理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18SR845505	2018/10/23	2018/7/1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国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移动监督管理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18SR887159	2018/1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自然生态空间监测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19SR0042415	2019/1/14	2018/11/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国遥自然保护区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20SR0991198	2020/8/2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国遥数字水利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20SR0991206	2020/8/2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国遥环境经济综合决策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21SR0734409	2021/5/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国遥领导工作用图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21SR0734412	2021/5/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国遥流域水质预测分析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21SR0734414	2021/5/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国遥气象防灾减灾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21SR0734415	2021/5/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国遥气象防灾减灾综合分析决策平台 V1.0	吉林国遥	2021SR0734416	2021/5/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国遥工业园区三维规划管理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21SR0734424	2021/5/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国遥水环境容量总量分析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21SR0734435	2021/5/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国遥地震应急信息服务平台 V1.0	吉林国遥	2021SR0734492	2021/5/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国遥水环境风险预警评估系统 V1.0	吉林国遥	2021SR0734496	2021/5/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国遥自然资源数据平台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1975	2020/8/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国遥智慧交通系统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2024	2020/8/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国遥智慧校园服务系统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2031	2020/8/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4	国遥智慧景区服务系统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2037	2020/8/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国遥智慧物联系统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2044	2020/8/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国遥城市可视化位置服务平台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6104	2020/8/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国遥智慧林业 App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6111	2020/8/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国遥智慧林业数据平台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6169	2020/8/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国遥房地一体采集 App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6177	2020/8/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国遥自然资源采集 App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56184	2020/8/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国遥智慧消防系统综合平台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74862	2020/8/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国遥无人机群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74868	2020/8/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国遥智慧停车服务系统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75034	2020/8/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国遥地理信息统计可视化系统 V1.0	四川国遥	2020SR0975395	2020/8/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海事智能化管理分析平台 V1.0	天津海景	2015SR287184	2015/12/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海洋保护区 360 度全景图像展示分析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15SR287187	2015/12/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海洋信息数字化填报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15SR290144	2015/12/3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水底地形三维可视化分析管理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15SR290146	2015/12/3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海洋环境管理与分析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15SR290150	2015/12/3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海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15SR290153	2015/12/3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航运综合海情网平台 V1.0	天津海景	2017SR101406	2017/4/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海岛生态评估	天津海景	2020SR0658897	2020/6/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系统 V1.0						取得	
193	海洋环境安全信息产品加工制作软件 V1.0	天津海景	2020SR0658913	2020/6/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海洋保护区综合展示平台 V1.0	天津海景	2020SR0658921	2020/6/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蓝色海湾三维综合管控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20SR0658929	2020/6/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海域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20SR0658937	2020/6/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生态补偿资金筹集与分配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20SR0658945	2020/6/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AIS 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22SR1487120	2022/1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区域生活环境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V1.0	天津海景	2022SR1487119	2022/1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区域经济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V1.0	天津海景	2022SR1496161	2022/11/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区域海洋经济评估分析展示平台 V1.0	天津海景	2022SR1496176	2022/11/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基于 AIS 的海洋经济大数据智能应用系统 V1.0	天津海景	2022SR1496175	2022/11/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三维数字地下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3SR005727	2013/1/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三维数字石油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2.0	武汉国遥	2013SR005917	2013/1/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三维数字电力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2.0	武汉国遥	2013SR035926	2013/4/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国遥新天地遥感图像处理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3SR067827	2013/7/1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国遥新天地海洋三维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3SR068082	2013/7/1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8	国遥新天地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3SR068153	2013/7/1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国遥新天地地下空间数据展示系统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4SR158739	2014/10/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国遥新天地地下空间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4SR158745	2014/10/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国遥新天地电力送电成果管理系统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4SR170842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国遥新天地电网抵御台风仿真实验与分析预警系统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4SR170925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国遥新天地电力工程成果查询系统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4SR170930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国遥新天地电网基础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4SR171163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国遥新天地地理信息数据缓存制作工具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5SR208657	2015/10/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国遥新天地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浏览器版) V1.0	武汉国遥	2015SR208666	2015/10/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国遥新天地倾斜摄影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5SR208941	2015/10/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国遥新天地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武汉国遥	2015SR264498	2015/12/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国遥新天地粒子系统编辑器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6SR326153	2016/11/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国遥新天地可伸缩矢量图形编辑器软件	武汉国遥	2016SR326207	2016/11/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V1.0							
221	国遥新天地填埋场三维动态库容管理及安全预警平台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9SR0039193	2019/1/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国遥新天地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9SR0039200	2019/1/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国遥新天地林业资源二维动态管理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19SR0171772	2019/2/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国遥新天地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数据管理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19SR0172352	2019/2/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国遥新天地输电线路巡视监测预警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19SR0172388	2019/2/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国遥新天地配电二维数字化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19SR0173774	2019/2/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国遥新天地三维地形可视化编辑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9SR1226582	2019/11/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国遥新天地三维数字化电力规划设计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19SR1226587	2019/11/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国遥新天地流域三维可视化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19SR1226592	2019/11/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国遥新天地 EV-VideoRectification 视频配准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9SR1226649	2019/11/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国遥新天地基于无人机的勘测及运检一体化信息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19SR1226646	2019/11/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国遥新天地 EV-RoadDesigner 道路设计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19SR1226643	2019/11/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3	国遥新天地视频融合监控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20SR0716146	2020/7/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国遥新天地架空线路转电缆三维设计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20SR1002958	2020/8/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国遥新天地变电站特殊试验安全距离测试辅助仿真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20SR1002964	2020/8/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国遥新天地输变电设备及通道环境管控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20SR1003281	2020/8/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国遥新天地智慧监控图像三维融合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20SR1003322	2020/8/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国遥新天地输变电调试管理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20SR1003595	2020/8/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国遥新天地全景图配置和应用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20SR1532987	2020/10/3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国遥新天地电力选址选线云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21SR2132002	2021/12/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三维数字海洋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V2.0	浙江国遥	2013SR005046	2013/1/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国遥新天地新一代遥感处理软件 V3.2	浙江国遥	2013SR005047	2013/1/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国遥交通三维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3SR067257	2013/7/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国遥气象三维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3SR067265	2013/7/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国遥开放式三维地理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3SR070339	2013/7/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国遥遥感影像处理与加工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3SR070343	2013/7/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47	国遥自然保护区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4SR158683	2014/10/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国遥生态环境变化监测与评估系统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4SR158931	2014/10/2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国遥电力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4SR170805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国遥电力三维基础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4SR170920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国遥输电线路设计智能一体化系统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4SR170948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国遥地下空间二三维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4SR171483	2014/1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国遥基于多地理信息平台电力选线系统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5SR270508	2015/12/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国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6SR032711	2016/2/18	2015/6/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国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库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6SR032716	2016/2/18	2015/5/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国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6SR033531	2016/2/18	2015/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国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6SR033535	2016/2/18	2015/8/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国遥土壤侵蚀普查信息平台移动端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7SR571696	2017/10/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国遥智能化防碰撞监控预警平台 V1.0	浙江国遥	2017SR598163	2017/1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国遥净空区管理辅助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7SR602136	2017/11/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1	国遥输电线路三维数字化设计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7SR615022	2017/11/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国遥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选址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7SR647453	2017/11/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国遥智能化海事综合管控平台 V1.0	浙江国遥	2017SR650553	2017/11/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国遥林业资源动态管理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9SR0037688	2019/1/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国遥水土保持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9SR0039209	2019/1/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国遥城市电缆二三维联动管控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9SR0126656	20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国遥特高压输电工程三维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9SR0126660	20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国遥填埋场三维动态库容管理移动端平台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9SR0126976	20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国遥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分析统计平台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9SR0126983	20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内外业一体化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9SR0946762	2019/9/1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国遥三维数字化设计成果质检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19SR1143434	2019/11/1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国遥电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9SR1143606	2019/11/1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国遥海洋环境监测与风险管理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9SR1143607	2019/11/1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国遥海洋生态红线区划管理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9SR1174319	2019/11/2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国遥输电线路全景数据综合	浙江国遥	2019SR1183689	2019/11/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管理分析系统 V1.0							
276	国遥输电线路二维可视化设计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19SR1183696	2019/11/2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国遥机器学习遥感图像典型地物目标自动识别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0SR0312966	2020/4/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倾斜摄影模型建模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20SR0847250	2020/7/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农村环境卫生全域整治智能监管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0SR0864511	2020/8/3	2020/4/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航空遥感影像阴影区域信息增强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0SR0865990	2020/8/3	2020/5/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航空遥感影像模糊区域修复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0SR0866018	2020/8/3	2020/4/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航空遥感影像遮挡区域修复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0SR0866033	2020/8/3	2020/5/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高频次、高精度、高分辨率遥感动态监测治理平台 V1.0	浙江国遥	2020SR0866360	2020/8/3	2020/5/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国遥人工智能遥感图像变化检测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1SR0748182	2021/5/24	2021/3/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国遥实景三维自动建模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1SR0748183	2021/5/24	2021/3/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国遥数字社会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V1.0	浙江国遥	2021SR0750398	2021/5/24	2021/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国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V1.0	浙江国遥	2021SR0750415	2021/5/24	2021/1/1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国遥数字化治理综合指挥平台 V1.0	浙江国遥	2021SR0751311	2021/5/24	2020/12/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国遥数字化不动产确权登记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1SR0751519	2021/5/24	2021/2/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0	国遥地下空间与管线数据处理与自动化建	浙江国遥	2022SR0405683	2022/3/29	2021/9/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库系统 V1.0							
291	国遥地下空间与管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2SR0406387	2022/3/29	2021/9/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2	无人机飞行影像拍摄服务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22SR0713221	2022/6/7	2021/11/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无人机飞行遥感成图服务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22SR0713224	2022/6/7	2021/1/2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无人机飞行图斑对比服务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22SR0713226	2022/6/7	2021/3/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无人机飞行航线规划服务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22SR0713228	2022/6/7	2021/11/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实景三维自然资源实时感知系统 V1.0	马广迪、杨为琛、肖长林、孔诗元、李天宇、浙江国遥	2022SR1496728	2022/11/11	2022/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实景三维地理实体生产系统 V1.0	杨为琛、马广迪、肖长林、张国、杨生娟、浙江国遥	2022SR1496898	2022/11/11	2022/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实景三维物联网融合感知系统 V1.0	马广迪、杨为琛、肖长林、孔诗元、李天宇、浙江国遥	2022SR1496968	2022/11/11	2022/3/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实景三维精细部件生产系统 V1.0	杨为琛、马广迪、肖长林、张国、杨生娟、浙江国遥	2022SR1496899	2022/11/11	2022/7/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实景三维地形场景生产系统 V1.0	杨为琛、马广迪、肖长林、张国、杨生娟、浙江国遥	2022SR1496290	2022/11/11	2022/4/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基于深度学习的遥感影像变化检测系统软件 V1.0	肖长林、陈锋、王旭婕、顾亮、元红刚、浙江国遥	2022SR1496908	2022/11/11	2022/5/1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2	实景三维互联网信息在线抓取系统 V1.0	马广迪、杨为琛、肖长林、孔诗元、李天宇、浙江国遥	2022SR1500314	2022/11/14	2022/7/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多源遥感数据融合分析软件 V1.0	肖长林、陈锋、王旭婕、顾亮、元红刚、浙江国遥	2022SR1501875	2022/11/15	2022/07/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4	遥感监测数字化治理巡检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3SR0294366	2023/3/2	2022/12/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遥感监测数字化治理入库软件 V1.0	浙江国遥	2023SR0294393	2023/3/2	2022/12/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6	灾普数据采集平台 V1.0	浙江国遥	2023SR0294364	2023/3/2	2022/12/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田长制数字化治理平台 V1.0	浙江国遥	2023SR0303704	2023/3/7	2022/12/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8	五水共治综合管理平台 V1.0	浙江国遥	2023SR0303562	2023/3/7	2022/12/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遥感监测数字化治理后台管理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3SR0303699	2023/3/7	2022/12/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地面沉降监测时序 InSAR 分析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17SR571693	2017/10/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1	基于变化因子的多时相 SAR 图像变化检测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17SR571705	2017/10/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2	基于多时相 SAR 图像的洪涝灾害检测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17SR567964	2017/10/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3	基于模糊连接度的 SAR 图像道提取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17SR571707	2017/10/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基于时域相干系数的 SAR 图像变化检测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17SR571701	2017/10/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全极化 SAR 变化检测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17SR571710	2017/10/1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PlanetScope 数据管理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18SR803784	2018/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7	PlanetScope 水利遥感应用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18SR803952	2018/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PlanetScope 卫星图像处理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18SR803776	2018/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SAR 图像海洋溢油监测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18SR807747	2018/10/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雷达遥感图像水体提取软件 V1.1	浙江环球	2018SR803619	2018/10/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1	林业遥感综合应用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18SR805928	2018/10/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22	农业遥感综合应用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18SR807754	2018/10/1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3	SAR 城市变化监测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19SR0659468	2019/6/2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4	SkySat 农情监测平台 V1.0	浙江环球	2019SR0659282	2019/6/2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5	SkySat 卫星影像管理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19SR0654192	2019/6/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6	德清综合遥感示范平台 V1.0	浙江环球	2019SR0654182	2019/6/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7	极化合成孔径雷达农业监测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19SR0654191	2019/6/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8	SkySat 卫星虚拟地面控制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0SR1831731	2020/12/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9	地质灾害隐患点 InSAR 监测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0SR1831730	2020/12/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0	海洋雷达遥感综合应用平台 V1.0	浙江环球	2020SR1831728	2020/12/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1	江河流域综合遥感监测平台 V1.0	浙江环球	2020SR1831727	2020/12/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2	石油管线沿线遥感监测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0SR1831729	2020/12/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3	河流岸线岸带遥感监测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1SR1410126	202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4	高频次遥感水土保持监管平台 V1.0	浙江环球	2021SR1410127	202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5	海岸带地面沉降 InSAR 监测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21SR1410128	202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6	卫星遥感影像快速拼接匀色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1SR1410125	202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7	土地与土壤污染遥感监测软件 V1.0	浙江环球	2021SR1410124	2021/9/2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8	金沙江流域雷达遥感地质灾害隐患识别监测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2SR1624463	2022/12/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9	大型桥梁形变InSAR 监测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2SR1624373	2022/12/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0	海岸线变化遥感监测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2SR1624462	2022/12/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1	微波产品土壤水分真实性校验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2SR1624465	2022/12/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2	微波产品地表覆盖类型真实性校验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2SR1624466	2022/12/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3	影像展示发布系统建设平台 V1.0	浙江环球	2022SR1624467	2022/12/29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前述第 9、17、31、33 项软件著作权设定质押的背景为：发行人报告期前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申请贷款，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将部分软件著作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涉及的软件著作权质押解除预计不存在障碍。上述软件著作权质押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权利限制
				使用权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武新国用(2013)第063号	武汉国遥	高新大道以南，外环线以东	15,600.3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15	无
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5230号	四川国遥	金牛区天龙大道1333号6栋1单元13层1号	64,470.6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1/28	无
3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20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4幢	618.26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4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40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	36.93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权利限制
				使用权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201 室、202 室					
5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2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203 室、204 室	50.02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6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4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205 室	43.94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7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5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301 室	19.55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8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7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302 室	35.12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9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8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303 室	19.56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10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9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304 室	35.40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11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32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401 室	18.74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12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37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402 室	45.77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13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36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403 室	18.74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14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39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404 室	46.04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15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23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501 室	18.4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无
16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783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502 室	47.18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17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838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503 室	18.4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无
18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8782 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1 幢 504 室	47.45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权利限制
				使用权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9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1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601室	18.91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0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0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602室	47.28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1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9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603室	18.91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2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8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604室	47.55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3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7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701室	18.4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4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6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702室	47.18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5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3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703室	18.4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6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2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704室	47.45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7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01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801室	18.91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8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21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802室	47.28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29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98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803室	18.91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30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97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804室	47.55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31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96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901室	18.4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无
32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95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902室	47.18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33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788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903、904室	65.94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权利限制
				使用权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34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8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001室	18.91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35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7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002室、1003室、1004室	113.73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36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6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101室	18.4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37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5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102室	47.18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38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4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103室	18.4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39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8812号	浙江国遥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1幢1104室	47.45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2/27	抵押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3项域名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
1	ev-image.com	国遥股份	2026/4/2
2	earthstar-cloud.com	浙江环球	2028/11/30
3	earthstar.com.cn	浙江环球	2032/4/1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认证情况

1、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遥股份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1111185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6/28 至 2027/6/27
2	国遥股份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1151602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8/10 至 2027/8/9
3	浙江国遥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33100380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11/30 至 2026/11/29
4	浙江国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3506001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23 至 2026/12/22

序号	所属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5	浙江环球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8571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8/30 至 2027/8/29
6	四川国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51517655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 息局	2022/10/24 至 2027/10/23
7	国遥股份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单位二级保密资格 证书	-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2021/1/13 至 2026/1/12
8	国遥股份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备案凭证	-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 术工业办公室	2021/3/15 至 2026/3/14
9	国遥股份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 部	2019/12/2 至 2024/6/30
10	国遥股份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 心	2019/12/2 至 2024/6/30
11	浙江国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单位二级保密资格 证书	-	浙江省国家保密 局、浙江省国防科 技工业办公室	2022/8/12 至 2027/8/11
12	国遥股份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 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 企字第 030994 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 地区管理局	2020/11/30 至 长期有效
13	浙江国遥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 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 企字第 002244 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 地区管理局	2018/7/16 至 长期有效
14	国遥股份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 许可证	民航通(无) 企字第 030994 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 地区管理局	2023/4/4 至长 期有效
15	国遥股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	京劳派 1050607X20 2202082533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28-20 25/1/27
16	武汉国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	HB0114202 2017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10/13-2 025/10/12
17	国遥股份	CMMI 成熟度 5 级	评估编号: 53781	北京睿思得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7/24-20 24/7/24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载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遥股份	GR2020110059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 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2	3 年
2	浙江国遥	GR20203300530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 省税务局	2020/12/1	3 年
3	浙江环球	GR20223300527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 省税务局	2022/12/24	3 年
4	武汉国遥	GR202042000720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 省税务局	2020/12/1	3 年

序号	证载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天津海景	GR202012002591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12/1	3 年

(四)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并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覆盖遥感数据处理、软件平台及行业应用的自主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来源	所处阶段
遥感数据处理				
1	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	实现了遥感大数据采集、处理、发布、智能分析全流程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大幅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实现了易于扩展的基于算法插件化的遥感影像深度学习分布式服务框架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2	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	对遥感影像中云雾造成的遮挡模糊，建筑物阴影等区域通过算法进行去除优化，增强遥感影像的显示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3	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	自研深度学习遥感影像智能处理平台，结合遥感地物影像数据分布广、数据范围大等特点，设计编码解码的语义分割网络结构，采用服务器部署及前端页面调控的方式，完成对地物要素的智能提取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4	近景摄影测量辅助数字孪生建模技术	采用近景光学拍摄、地面激光扫描、全景 VR 相机等技术手段，融合计算机视觉及空中三角测量算法，打造“天空地”一体化数字孪生模型生产流程，解决航空航天遥感数据制作地面区域模型的纹理不清、精度不足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5	广域差分高精度控制点定位解算技术	基于国产北斗卫星导航数据，融合美国 GPS、俄罗斯 GLONASS、欧盟 GALILEO、日本 QZSS 定位系统资料，利用自主研发的载波相位差分 and 伪距误差消除技术，实现全国区域的高精度控制点测量和解算，为航摄、遥感数据生产提供精度保障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6	基于实景三	采用航摄倾斜摄影采集方式，结合高精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来源	所处阶段
	维的不动产测绘调查技术	度控制点定位测量成果, 利用多视密集匹配技术, 生产厘米级精度实景三维模型, 进而生产高精度数字线划图成果, 大幅减少外业工作量, 提升不动产测绘调查效率		
软件平台				
7	基于视觉重建的大规模模型数据多细节层次生成技术	通过视觉重建技术对大规模倾斜摄影模型的顶层瓦块或城市单体模型进行合并和三角面优化, 构建级别更多、更合理的 LOD, 从而使得三维客户端能够承载数千乃至上万平方米高精度模型的高效加载显示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8	数字地球大规模三维地形细节增强技术	通过在 GPU 中对影像瓦片、地形高度图瓦片结合细节纹理和柏林噪声进行并行上采样、叠加、插值、遮挡等计算, 生成带更多细节的影像图、高度图、法线图、“光锥图”, 经过实时光照计算得到光影逼真, 细节丰富的地形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9	多源遥感大数据管理技术	通过数据层对不同来源的遥感数据进行转换和提取, 将清洗后的数据进行统一的描述, 结合数据特点以及用途选择不同的存储基座, 基于遥感大数据的时空特性创建时空索引, 以支撑历史遥感大数据分析计算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行业应用				
10	多源战场环境数据一体化引接汇聚、清洗治理与感知分析技术	基于统一时空管理框架, 实现多源战场环境数据的一体化引接汇聚, 利用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 完成战场环境数据全流程自动清洗治理, 形成标准化数据产品; 构建全空间战场环境保障技术框架, 实现复杂战场环境感知, 研究战场环境影响分析模型、算法与服务, 为战场环境数据的高效管理、升值服务和创新应用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11	全空间复杂态势显示控制与评估分析技术	实现全空间态势感知、态势理解和态势评估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和全域复杂态势的一体化显示控制, 以基础构建了多域战场“态势一张图”; 建立指标评估体系, 构建指标评估模型, 实现对作战全过程的分析评估, 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中支撑指挥员把握全局、破网断链、体系对抗及联合制胜的手段, 是实现联合情报精准保障的重要保证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12	电网三维数字孪生技术	依托三维 GIS 平台,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三维仿真可视化技术, 结合“大云物移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化应用, 构建智能电网数字孪生底座, 实现数字电网三维全景可视化展示, 通过数字孪生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来源	所处阶段
		模型和生产业务数据的关联交互、融合贯通，研究实现可视化场景下输变配电网设备设施的状态全息感知、状态监测、状态预测、预测预警、智能运检管控等集中监控和综合管控		
13	海洋海岛三维数字孪生技术	基于数字高程模型和高分辨率影像数据，使用 OpenGL 等技术对海岛和周边海域进行三维模拟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14	内河船舶船脸识别应用技术	运用图像识别技术与机器学习技术，实现水上智能识别电子卡口（“船脸”识别），填补内河水运技术空白，有效掌控船舶流量，弥补因 AIS 关闭而无法监测船舶的情况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的表征和先进性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	先进性依据	相关知识产权	应用场景
遥感数据处理解译					
1	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AI 分析全流程自动化技术	1、形成了数据采集、处理、发布、分析的全流程自动化，节省了人力,大幅提高了效率； 2、实现无人机的自动起飞、自动拍摄、自动回传、自动降落的远程控制程序； 3、实现了数据采集的同时回传云端实时处理，对应急场景有重大意义	基于该核心技术的“无人值守自动化无人机遥感平台”获得 2020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遥新天地全智能无人机集成遥感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20SR0564478)	无人机航摄及数据后处理
2	航空遥感影像显示增强优化技术	1、传统遥感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相结合，提高了遥感数据处理的效率； 2、云雾、阴影的去除增强了影像显示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节约了重复采集的成本	基于此技术获得以下奖项： 1、“长时序多源海岛海岸带遥感数据处理关键技术及在海洋监管中的应用”获得 2020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全国海岸带正射影像图生产”获得 2021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航空遥感影像遮挡区域修复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0SR0866033）、 航空遥感影像模糊区域修复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0SR0866018）、 航空遥感影像阴影区域信息增强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0SR0865990）	遥感数据处理、遥感数据效果增强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	先进性依据	相关知识产权	应用场景
3	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	1、网络结构设计：设计编码解码结构，通过带有空洞卷积的空间金字塔池化模块，将底层特征与高层特征进一步融合，引入多尺度信息，通过增加边缘的语义信息，减少预测结果的拼接痕迹，在训练时引入 ImageNet 预训练模型作为基础模型进行训练，实现迁移学习，加快模型收敛速度； 2、针对不同地物类型，设计相应的特征提取器，改善特征提取质量，将多种地物的预测模型进行融合，实现多地物语义的更准确表达； 3、数据增强：带重叠率的滑窗裁剪，避免样本裁剪操作破坏原样本的完整性，扩充样本数量； 4、平台部署：该算法集成在自研深度学习算法平台中，通过服务器部署，前端便捷化操作的方式，降低算法使用门槛。平台集成栅格、矢量算子，可对预测结果进行栅格、矢量操作优化，瓦片服务算子支持对瓦片数据进行预测推理	基于此技术获得以下奖项： 1、战略支援部队某部于2019年举办的第一届“天智杯”人工智能挑战赛中荣获“测绘地理与气象水文数据智能化处理应用领域：典型地物提取”第二名； 2、2023年第三届“天智杯”人工智能挑战赛中荣获“战场环境智能化处理应用领域科目一：基于亚米级卫星影像道路自动提取与分类”第二名	国遥机器学习遥感图像典型地物目标自动识别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0SR0312966）、 国遥人工智能遥感图像变化检测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1SR0748182）	基于人工智能的典型地物要素智能提取技术
4	近景摄影测量辅助数字孪生建模技术	1、丰富地面三维场景采集手段，优化共线方程迭代稳定性，减少数据联合处理工作量； 2、显著提升地面区域数字孪生模型的精细度和准确性，空、地摄影测量数据融合达到厘米级精度	基于此技术获得以下奖项： 1、2015年，“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应用成果和地图展览”优秀展品“中科高清航拍数据应用服务”； 2、2018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海量	实景三维地理实体生产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2SR1496898）、 实景三维精细部件生产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2SR1496899）	数字孪生、智慧城市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	先进性依据	相关知识产权	应用场景
			管线数据优化处理的关键技术与应用”； 3、2018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海洋四维立体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4、2019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输电线路三维全景运行管理平台”； 5、2022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运检的多源数字孪生技术研究及应用”		
5	广域差分高精度控制点定位解算技术	1、依托天基、地基定位增强系统、星地一体融合能力、全球站网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定位算法，实现 7×24 小时的厘米级测量； 2、为克服楼宇、植被等复杂场景的定位信号问题，支持 5 星 16 频数据的自主择优选择、高精差分计算	基于此技术获得以下奖项： 1、2013 年，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数字海洋系统（测绘部分）”； 2、2017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南平市有关县（市、区）航摄项目和 DOM 制作项目”； 3、2017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一种地理信息实时监控装置（专利号 ZL 2021 2 1141228.4）、 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内外业一体化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19SR0946762）	地面控制点解算、测绘数据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	先进性依据	相关知识产权	应用场景
			“宁德市航空摄影和DOM制作”； 4、2021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全国海岸带正射影像图生产”		
6	基于实景三维的不动产测绘调查技术	1、利用多视倾斜摄影测量数据，研发多视密集匹配算法，实现平面、高程优于5cm精度的实景三维模型生产； 2、将实景三维模型与计算机辅助成图高效融合，形成采集、编辑、质检一体的线划图生产流程； 3、发挥实景三维模型的写实特性，实现不动产室内指界、调绘等原外业工作	基于此技术获得以下奖项： 1、2020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无人值守自动化无人机遥感平台”； 2、2022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全国海岸带精细化三维立体数据资源建设与应用关键技术”； 3、2022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路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环境监管关键技术研究”	实景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2023SR0224138）	确权登记、数字孪生
软件平台					
7	基于视觉重建的大规模模型数据多细节层次生成技术	1、合并多个单体模型，进行模型外表面视觉重建，三角面优化效果显著优于传统三角面化简算法，不会出现破面等问题；显著降低模型数据量和渲染批次； 2、可以重建生成多级四叉树 LOD，首级只有一个模型瓦块，在三维客户端中浏览时可从高	基于该核心技术的“时空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 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 202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国遥新天地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 V6.0（软件著作权 2020SR0564486）	实景三维、数字城市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	先进性依据	相关知识产权	应用场景
		空视角快速加载数千乃至上万平方公里的高分辨率倾斜模型或高精度城市模型			
8	数字地球大规模三维地形细节增强技术	1、普通精度的影像、地形可以获得更丰富的细节效果：草地、凹凸感的沙土等； 2、能够获得大尺度的山体阴影投影效果，解决了大地形的阴影渲染的技术难题	基于该核心技术的“时空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 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 202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一种基于光锥图的三维数字地球实时地形阴影仿真方法（专利授权 ZL202010871453.7），一种三维 GIS 中实时使地形精确贴合条状模型的方法（专利授权 ZL202010878077.4）	三维地形仿真
9	多源遥感大数据管理技术	1、支持多种类型的数据源，支持常见的矢量数据、影像数据、高程以及模型数据直接进行入库,对于一些行业数据,提供了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索引创建策略，生成满足同一规范的数据，以方便入库管理； 2、分布式数据存储，针对数据量大小、数据特点，结合不同应用场景，有选择地把不同类型的空间数据用不同的分布式存储系统存储和管理； 3、处理效率高，通过创建时空索引,将多源遥感数据与分布式计算框架结合，提供更加优秀的空间分析和查询能力	基于该核心技术的“时空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 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 202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国遥新天地云 GIS 应用服务器软件 V7.0（软件著作权 2021SR2004568）、 航运大数据存储及共享服务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19SR0221937）、 国遥新天地地质大数据综合服务与应用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2SR0447643）、 全球 AIS 大数据清洗入库管理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19SR0249192）、 国遥新天地农业时空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21SR1903713）、 国遥新天地土壤环境大数据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20SR1003276）	各应用行业应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	先进性依据	相关知识产权	应用场景
行业应用					
10	多源战场环境数据一体化引接汇聚、清洗治理与感知分析技术	1、实现 PB 级多源异构数据的引接汇聚和清洗治理，满足云端存储、管理和应用； 2、构建全空间战场环境保障技术框架，实现战场环境智能感知与复杂分析，为联合作战提供战场环境保障技术支撑	基于该核心技术的“数字海洋系统（测绘部分）”，获得 2013 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贰等奖	国遥新天地战场环境保障通用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18SR817442）、 军用地理信息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18SR818052）、 国遥新天地防务三维可视化地理信息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21SR1595668）	国防军事行业应用
11	全空间复杂态势显示控制与评估分析技术	1、采用数据压缩策略、数据缓冲池技术、实时帧监听技术、多级 LOD 与 Instance 渲染技术等多种技术手段提高大批量态势显示的渲染效率与渲染效果； 2、基于服务框架和卷积神经网络等深度学习算法，构建多源态势融合模型，实现基于知识图谱的态势评估分析，提高了评估分析流程自动化、交互人性化、功能体系化和分析智能化	基于此技术获得以下奖项： 1、“嫦娥二号三维可视化测控指挥系统”获得 2011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2、“航天三维态势平台”获得 2014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叁等奖	国遥新天地电磁环境可视化仿真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17SR554284）、 国遥新天地武器试验可视化仿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2017SR581315）	国防军事行业应用
12	电网三维数字孪生技术	1、实现电网设备三维场景快速参数化构建技术，技术核心为通过输入电网设备模型如杆塔模型的关键参数信息，如塔型、呼高、横担长度、塔头信息等，即可快速或者批量构建出来相应的三维杆塔模型，从而满足大批量构建电网的需要，大大的解放了生产力和降低了系统建设成本； 2、支持三维选线排塔设计模式，遵循一体化设计理念，以电力工程设计的工作流程为主线，针对输电线路，结合电气、土建、测量、	基于此技术获得以下奖项： 1、“基于大数据和三维仿真的输电通道智能风险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 2018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架空输电线路三维协同设计平台”获得 2016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	国遥新天地电网基础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2014SR171163）、 国遥新天地电力工程成果查询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2014SR170930）、 国遥新天地架空输电线路三维协同设计平台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2019SR0467596）、 国遥新天地三维数字化电力	能源电力行业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	先进性依据	相关知识产权	应用场景
		地质、水文等多专业知识，利用二、三维 GIS 空间分析技术，实现输电线路多专业一体化设计应用，数据互通，资源共享； 3、设计成果数字化移交，实现电力工程设计成果的三维数字化移交，从工程源头获取电力设施三维模型和基本属性信息，给电力运营提供唯一、准确的数据源，为全面深化电力设施全寿命周期管理应用、提高电力设施资产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服务及应用实践	优秀工程金奖； 3、“大电网三维全景决策支持平台研究与实现”获得 2013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规划设计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19SR1226587）	
13	海洋海岛三维数字孪生技术	1. 基于傅里叶变换和 GPU 编程技术实现真实海水渲染效果； 2. 同时支持 OpenGL 和 Cuda 两种 GPU 并行计算技术，具有更好适应性	基于该核心技术先后获得： 1、“国家海岛管理系统”获得 2013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2、“SimOcean 海洋科学智能计算仿真平台”获得 2017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北海市数字海洋工程服务项目”获得 2018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国遥新天地海洋三维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2013SR068082）、 国遥新天地海洋保护地管理信息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1SR1744935）	数字政务行业应用
14	内河船舶船脸识别应用技术	1、运用机器学习技术与图像识别技术将大量船舶图片库进行 AI 训练，实现文字区域检测模型、船名自动识别模型、船舶吃水线识别模型、船舶特征点检测模型； 2、船舶抓拍图片输入到文字区域检测模型与其他模型中，以提取船舶图像对应的船名与各	基于该技术开发的“江苏水上交通安全监测预警（VITS）平台”荣获 2019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荣获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	国遥新天地海防电子抓拍船脸识别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22SR0657628）、 海事综合监管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18SR692841）	数字政务行业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分析	先进性依据	相关知识产权	应用场景
		类识别特征点所在感兴趣区域，并对此区域进行标注以及根据标注船名所在感兴趣区域的船舶图像进行数据扩充，以生成训练样本集； 3、将待识别船舶图像输入到最终船名自动识别模型与各类别识别模型中进行 AI 识别，最终得到船脸识别效果	新成果二等奖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中的测绘数据服务。非核心技术收入所对应的业务为卫星数据代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5,130.44	31,371.04	24,009.13
主营业务收入	50,496.15	37,002.64	28,620.2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9.37%	84.78%	83.89%

(三) 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设有知识产权专职部门,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保护公司研发的创新成果。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一般而言,公司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对技术保密进行了严格约定,并对员工进行多次培训和宣传,培养员工的保密意识。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四) 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奖项目	来源	获奖时间
1	第三届“天智杯”人工智能挑战赛战场环境数据智能化处理应用领域科目一第二名	基于亚米级卫星影像道路自动提取与分类	战略支援部队航天系统部装备部	2023 年
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时空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 年
3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全国海岸带精细化三维立体数据资源建设与应用关键技术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 年

序号	名称	获奖项目	来源	获奖时间
4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路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环境监管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 年
5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面向综合监管的海洋信息一体化集成与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 年
6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运检的多源数字孪生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 年
7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输电线路数字化勘测设计系统在白鹤滩~江苏±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中的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 年
8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全国海岸带正射影像图生产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 年
9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开发及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 年
10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长时序多源海岛海岸带遥感数据处理关键技术及在海洋监管中的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0 年
11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无人值守自动化无人机遥感平台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0 年
12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国家海洋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0 年
13	第一届“天智杯”人工智能挑战赛，第二名	测绘地理与气象水文数据智能化处理应用领域：典型地物提取	战略支援部队航天系统部	2019 年
14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电网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与平台构建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9 年
15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江苏省地方海事水上交通安全监测预警 VITS 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9 年
16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配电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9 年
17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基于大数据和三维仿真的输电通道智能风险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8 年
18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北海市数字海洋工程服务项目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8 年
19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输电线路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8 年
20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海量管线数据优化处理的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8 年
21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海洋四维立体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8 年
22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南平市有关县（市、区）航摄项目和 DOM 制作项目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7 年
23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宁德市航空摄影和 DOM 制作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7 年

序号	名称	获奖项目	来源	获奖时间
24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	输电线路三维数字化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7 年
25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SimOcean 海洋科学智能计算仿真平台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7 年
26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荆江航道整治工程水下检测三维动态可视化管理分析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7 年
27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数字化设计成果管理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7 年
28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架空输电线路三维协同设计平台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6 年
29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电力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6 年
30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临沂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5 年
31	“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应用成果和地图展览”优秀展品	中科高清航拍数据应用服务	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应用成果和地图展览组委会	2015 年
32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叁等奖	大型开放式三维空间信息平台 EV-Globe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3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叁等奖	航天三维态势平台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4 年
34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大电网三维全景决策支持平台研究与实现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5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贰等奖	数字海洋系统(测绘部分)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3 年
36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国家海岛管理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3 年
37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天津市主城区地下空间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3 年
38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优秀奖	三维海量空间信息平台 EV-Globe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3 年
39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叁等奖	GEDI 电网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2 年
40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河南 500 千伏电网三维数字化及一体化运营平台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2 年
41	三维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优秀软件	三维海量空间信息平台软件 EV-Globe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2 年
42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嫦娥二号”三维可视化测控指挥系统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1 年
43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大型开放式三维空间信息平台 EV-Globe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1 年

2、公司荣誉

序号	名称	来源	年度
1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6 年至 2022 年
2	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至 2025 年

（五）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类型	项目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及 研究进展	主要研发 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场景
1	EV-Server V7.0	基础软件平台	1,800.00	迭代开发阶段	刁海、赵亚峰、许开辉等	大数据存储地理引擎实现；支持不同操作系统、不同 CPU 架构的跨平台适配；提供海量地理数据存储、管理与访问的云原生地理信息服务云平台，影像分布式切片	电力、军事、环保、石油石化等行业有持续增长的地理数据种类和数据量需要管理与使用，云 GIS 服务器为海量数据管理、高并发访问提供丰富的功能和稳定的运行环境
2	EV-GlobeDesktop V7.0	基础软件平台	1,500.00	迭代开发阶段	吴秋华、殷幼松、段潆等	组件化的、更加轻量化的时空遥感大数据二三维一体化平台；产品易用化；数据处理工具链进一步完善，各项功能保持行业先进水平；适配全息沙盘等 XR 设备，提升数字孪生交互体验	可为防务、电力、数字孪生城市、气象、海洋、空管、地下空间、交通、公安等行业应用提供基础平台和数据处理优化工具，行业应用前景广阔
3	EV-Globe WebGL V1.0	基础软件平台	800.00	迭代开发阶段	陈超、王凯，原永芹等	无插件、跨操作系统、跨浏览器，自主可控的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 Web 开发平台；充实各类渲染效果，遥感大数据渲染调度的效率效果持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可为防务、电力、数字孪生城市、气象、海洋、空管、地下空间、交通、公安等行业应用提供基于 Web 的基础开发平台，行业应用前景广阔
4	EV-RasterAI V2.0	基础软件平台	1,200.00	迭代开发阶段	刁海、殷幼松、王昌达等	增加不同服务的样本绘制功能，与样本库界面及后续训练部分形成联动效果，方便数据的标签绘制与管理，完善平台整体训练预测流程。更新地物分类与目标检测的算法服务，提高服务的检测速度与精度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等行业对遥感信息快速提取有持续的需求，AI 算法为遥感数据自动化、智能化解译提供丰富的算法，进一步提高行业的智能化监测水平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类型	项目 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及 研究进展	主要研发 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场景
5	电力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 V3.0	电力行业平台	1,000.00	新功能的设计与开发阶段	赵顺、邓科、张彤等	基于参数化的光伏 BIM 建模平台，模型参数化描述、参数化建模、轻量化展示、光照计算、BIM 属性展示、模型与属性交互查询等功能	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进行快速选址、设计、可视化、智能管控，还能结合各类地理、光照等相关计算对光伏板的排布进行优化达到光能的最大利用率
6	数字化治理遥感监测平台 V2.0	自然资源行业平台	650.00	迭代开发阶段	牛玉刚、吉安康、刘欣宇等	强化各应用领域的样本模型训练，提高各类治理要素发现的准确率，提供问题数量、治理时长、整治率等多维度的治理效果分析工具，为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可应用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水利等行业的遥感监测数字化治理，为行业的问题发现、整治、审批提供完整闭环管理，提升问题自动发现的效率和治理的效率
7	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平台 V2.0	数字政务行业平台	900.00	迭代开发阶段	卢新义、康伟、王振伟等	优化地名地址库存储结构和查询效率，进一步优化智能 workflow 引擎，使之可以适应更多的应用场景，提高部门间的协同效率和数据分析的效率	实现不同责任部门间的横向联动，各级政府间纵向贯通，适用于渣土管理、出租房管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多种基层治理应用场景
8	雷达遥感监测系统 V3.0	雷达遥感	500.00	新功能设计与开发阶段	殷幼松、刘广全、李杰等	加强在广域长时序地面沉降精细化监测、微波卫星叶面积指数产品真实性检验、微波卫星植被物候产品真实性检验、国产雷达遥感影像正射校正与评价等方面的研发工作	可应用于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的识别监测方向，为建构筑物精细变形病害信息快速、全面、准确获取提供系统支撑；同时服务于农作物种植分布、长势以及林业碳汇等领域，赋能涉农、涉林保险，农林业监管等
9	军事地理信息系统 V2.0	军事行业平台	900.00	新功能设计与开发阶段	齐文杰、刘伟华、吴懿	强化战场环境实时显控、海量数据按需调阅与分析、专题场景标绘制作等能力；丰	提供二三维一体化战场环境综合保障能力，面向军事指挥、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类型	项目 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及 研究进展	主要研发 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场景
					宸等	富全球战场环境数据，实现海量战场数据的存储、管理和智能分析，并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和环境支持；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化的交互式战场环境生成、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适配全息沙盘、VR 和 AR 等 XR 设备，提升战场环境沉浸式感知能力	演训评估提供战场环境保障，为作战人员掌握战场态势、研究作战问题、评估作战方案、下达作战指令提供一体化支撑平台
10	作训仿真分析平台 V2.0	军事行业平台	500.00	新功能设计与开发阶段	胡磊、刘鹏、李凯等	为想定大样本仿真实验开发基于多分支的仿真场景平行推演，快速提取作战实验结果，并实现结果分析比较；完善与优化系统分布式架构，仿真终端分布式部署与协同仿真、异构引擎分布式协调与仿真调度、构建 LVC 仿真训练与仿真实验框架，实现对虚实结合的军事模拟训练的软件平台支撑；开发组件化的评估指标体系，实现指标项与仿真兵力数据项的关联，提供载入仿真评估计算模型接口，构建完善的分析评估软件平台	适用于国防军事领域的作战实验、装备论证、模拟训练、战法研究与体系评估等不同场景
11	高频次遥感监测云平台 V2.0	遥感监测	100.00	新功能设计与开发阶段	陈鹏、杜小宁、郜琪等	整合 Planet 星群、国产高分系列卫星、哨兵系列卫星等作为基础数据支持载体，集在线浏览、在线解译、人工智能自动提取、成果管理与展示、数字地球三维应用等为一体	平台的推出会降低行业利用遥感影像大数据的成本，加速推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交通、应急管理智能化、业务化应用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围绕已有产品性能提升以及新产品开发。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迎合下游应用领域业务需求，保持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公司在研项目有利于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六)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76.31	87.81%	2,812.03	80.32%	2,534.04	87.78%
折旧摊销费	342.57	8.41%	357.80	10.22%	157.93	5.47%
委外研发费	78.96	1.94%	246.22	7.03%	79.27	2.75%
交通差旅费	43.87	1.08%	47.35	1.35%	27.07	0.94%
其他	31.08	0.76%	37.72	1.08%	88.50	3.07%
合计	4,072.80	100.00%	3,501.12	100.00%	2,88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6.81 万元、3,501.12 万元和 4,072.80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构成。

(七) 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需求牵引作为技术创新的原动力，研发部门通过公司市场部和各业务体系广泛收集用户需求，并进行分析，提取共性需求并分析行业需求方向，制定年度研发任务计划，组织研发项目实施。

遥感行业是遥感、GIS、卫星导航定位、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的交叉领域，遥感与计算机软硬件的结合日趋紧密，公司密切关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发展趋势，将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前沿 IT 技术引入到公司的平台产品研发之中，实现跨界融合、创新发展。

公司在无人机遥感、遥感影像深度学习、遥感大数据挖掘、数字孪生等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并有相应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支撑。公司未来将会着眼于纯国产化新型时空遥感大数据平台、工业设计与数字孪生一体化、智能级数字孪生等方向进行创新研发，保持技术创新。

(八)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团队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致力于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分别在北京、武汉、德清建立了研发中心。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其中包括一批以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吴秋华为代表的、具有十年以上技术经验的技术专家,覆盖公司业务的各个技术领域,是把控技术研发方向、承担研发项目、形成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中坚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共有 15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70%。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与本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外,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事项、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竞业限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
1	吴秋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硕士毕业于中科院遥感所地图学与遥感专业,现任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常务理事。作为公司创始人,吴秋华先生致力于遥感大数据应用产业化,带领团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推动自主研发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 EV-Globe 系列软件产品,从而保证公司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不断成长。相关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三等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银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	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研发方向的制定、软件产品的总体规划、人力资源和研发费用保障、内外部研发资源协调
2	陈超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水利水电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学位。2011 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研发体系总经理,在计算机软件、系统架构设计、计算机图形学、GIS 等领域有 15 年的研发经验,作为负责人完成公司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 EV-Globe 软件产品的研发攻关,相关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软件著作权十余项	作为负责人主持公司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 EV-Globe 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
3	牛玉刚	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创新体系总经理。有着 20 年的软件开发和管理经验,在软件系统架构设计、计算机图形学、地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总体设计与研发管理,	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的制定,软件产品的总体设计和研发管理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
		相关研发成果获得发明型专利 2 项,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1 项,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1 项,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1 项, 数十项软件著作权	
4	刁海	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学信息工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体系大数据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 在 GIS 服务研发、地理大数据管理与分析、遥感影像智能解译领域有 10 余年从业经验, 主持研发云 GIS 服务平台、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平台等基础产品, 获得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	作为负责人主持公司云 GIS 服务平台和遥感影像 AI 解译平台的研发工作
5	赵顺	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科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技术带头人, 曾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从事电力三维应用研发十余年, 研究方向涵盖电网三维设计、数字化移交、电网智能管控、电网防灾减灾等多个方向。 主持输变电三维智能管控与电网防灾减灾研究。主要参与国家电网总部设备部电网运检智能化分析管控系统, 并参与国网四川、国网浙江、国网天津公司等省级智能管控系统建设。参与国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国网舞动预测预警分中心软件建设, 两套系统已获得国网设备部授牌, 并完成国家电网统推部署运行。 主持架空输电线路三维设计、电缆三维设计等设计软件研发, 开发的三维协同设计软件, 电力电缆工程数字化设计系统经中电联鉴定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主持并参与国网基建部三维数字化移交工作, 多次参与国网移交规范的修编讨论, 参与国网基建部工程数据中心《电网工程数字化管理应用》系统建设, 该系统上线后行全网统推。 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1 项,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 5 项	总体负责公司电力行业平台的产品研发管理, 对电网三维设计、数字化移交等业务方向有深入研究
6	齐文杰	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军事软件研发和管理工作, 有着 14 年军事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航天三维显控平台、战场环境保障通用平台、复杂作战系统仿真实验平台等软件的设计开发; 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奖励包括: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等	总体负责公司军事防务相关平台软件项目的研发管理工作, 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管理和质量控制, 并且对二三维军标标绘、动目标渲染、三维图形库等专业方向有突出贡献
7	殷幼松	硕士, 注册测绘师, 毕业于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现任环球星云体系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卫星遥感技术服务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长期致力于综合卫星遥感多元技术的工程化应用研究工作。从业近 7 年, 建立了一套广	负责公司遥感数据生产工艺流程和质检标准的制定, 负责广域精细化 InSAR 地表形变监测方法研究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
		域精细化 InSAR 地表形变监测方法体系并在多个项目中成功应用；先后获得软著 10 余项；发表/录用期刊论文 9 篇；参与国家标准编制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719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803,038.74	71,835,831.74	87,992,500.46
应收票据	6,980,649.86	2,401,110.00	757,370.00
应收账款	229,726,789.65	111,781,686.65	73,286,936.05
应收款项融资	419,632.00	-	2,850,000.00
预付款项	2,144,669.63	2,242,173.73	3,919,553.91
其他应收款	24,847,674.62	16,082,502.38	34,438,307.15
存货	222,641,355.06	187,896,721.69	123,519,980.60
合同资产	11,277,807.52	9,523,937.32	5,384,153.56
其他流动资产	3,170,135.84	5,597,569.32	4,065,351.33
流动资产合计	621,011,752.92	407,361,532.83	336,214,153.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07,59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77,428.73	8,577,425.14	4,956,169.37
投资性房地产	16,324,230.69	17,266,136.25	18,250,918.02
固定资产	24,016,328.09	28,601,089.24	30,203,623.01
在建工程	25,382,803.50	23,049,241.65	15,916,558.3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4,166,075.64	5,305,759.11	-
无形资产	16,766,864.70	19,257,251.62	22,011,738.87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28.52	813,638.17	1,022,2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9,555.03	6,633,582.61	6,474,0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08,414.90	115,504,123.79	104,942,815.50
资产总计	727,620,167.82	522,865,656.62	441,156,96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3,390.28	63,477,992.79	83,530,198.01
应付账款	131,715,344.30	96,137,663.98	92,159,045.03
预收款项	300,590.65	580,543.73	204,533.00
合同负债	216,162,424.73	175,381,226.90	144,204,879.44
应付职工薪酬	37,602,196.94	34,079,519.28	27,899,956.66
应交税费	11,220,245.93	7,330,300.61	7,156,425.11
其他应付款	17,613,170.21	12,896,834.17	4,775,16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1,379.28	3,551,292.43	9,016,775.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86,282.55	6,229,504.29	3,695,662.50
流动负债合计	532,275,024.87	399,664,878.18	372,642,63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00,000.00	8,700,000.00	-
租赁负债	606,837.99	1,635,525.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507.78	962,572.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1,345.77	11,298,098.06	-
负债合计	542,226,370.64	410,962,976.24	372,642,636.80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707,833.71	28,859,467.04	105,661,179.02
盈余公积	9,990,764.72	5,963,872.75	-
未分配利润	95,695,198.75	27,079,340.59	-57,146,84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93,797.18	111,902,680.38	68,514,331.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93,797.18	111,902,680.38	68,514,33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620,167.82	522,865,656.62	441,156,968.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721,589.09	387,483,564.25	294,122,748.86
减：营业成本	290,478,130.94	211,486,311.39	158,220,097.77
税金及附加	1,828,668.18	1,476,726.46	1,821,525.95
销售费用	44,980,845.15	35,341,867.54	26,804,744.59
管理费用	46,330,400.21	49,762,298.93	43,787,796.79
研发费用	40,728,022.85	35,011,208.99	28,868,073.60
财务费用	5,043,842.72	4,161,721.05	3,303,217.86
其中：利息费用	3,927,751.06	4,076,494.68	3,719,565.82
利息收入	146,781.48	288,766.58	101,796.20
加：其他收益	17,384,034.69	7,118,066.43	7,838,05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908.56	504,447.80	9,030.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459.10	4,367,521.51	-178,114.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73,255.27	339,352.58	-4,343,659.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788.46	-2,010,491.63	-1,323,79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054.99	-	-
二、营业利润	95,862,064.47	60,562,326.58	33,318,799.86
加：营业外收入	37,233.78	33,020.70	41,628.45
减：营业外支出	352,034.50	232,750.71	617,207.16
三、利润总额	95,547,263.75	60,362,596.57	32,743,221.15
减：所得税费用	7,904,513.62	5,383,629.79	2,674,047.51
四、净利润	87,642,750.13	54,978,966.78	30,069,173.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7,642,750.13	54,978,966.78	30,069,173.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42,750.13	54,978,966.78	30,069,173.6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642,750.13	54,978,966.78	30,069,173.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42,750.13	54,978,966.78	30,069,17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10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872,879.22	403,900,620.89	350,447,97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8,143.08	2,262,961.43	1,191,07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5,548.28	25,301,371.04	16,751,11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786,570.58	431,464,953.36	368,390,17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06,366.35	178,170,349.91	144,390,2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056,636.96	172,636,436.41	113,995,17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7,549.60	17,159,196.94	15,803,50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3,266.79	52,257,388.61	40,340,33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73,819.70	420,223,371.87	314,529,2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2,750.88	11,241,581.49	53,860,94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537.31	846,265.7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908.56	512,038.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327.46	1,23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74,404.64	35,73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773.33	11,933,938.56	35,736,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4,000.36	11,873,295.77	9,510,223.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000.36	11,873,295.77	44,110,22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227.03	60,642.79	-8,373,52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104,900,000.00	85,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	104,900,000.00	9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600,000.00	125,020,000.00	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4,949.04	3,850,617.85	14,022,65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265.73	4,523,342.45	506,85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77,214.77	133,393,960.30	86,029,5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785.23	-28,493,960.30	9,890,49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29,309.08	-17,191,736.02	55,377,90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58,495.58	86,050,231.60	30,672,32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87,804.66	68,858,495.58	86,050,231.60

(二)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遥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收入、遥感数据服务收入，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2,872.16万元、38,748.36万元及29,412.27万元。 由于收入是国遥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会计师将国遥股份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 检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和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实施细节测试，通过抽样方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各期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5) 实施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项目验收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7) 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
二、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026.28万元、12,800.79万元及8,638.95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053.60万元、1,622.62万元及1,310.26万元。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其减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 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3)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检查等程序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公司的财务重要性水平参照标准为：因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服务企业，所以选取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的计算基准。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构建了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形成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可视化、行业应用等全面服务能力，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的开拓情况、政府行业政策、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等，具体来看：

(1) 市场的拓展情况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多个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敏锐捕捉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反馈对基础软件平台及行业应用系统进行持续完善，进行有针对性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遥感数据服务方面凭借着空、天、地一体的遥感数据采集网以及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遥感数据服务能力，积极服务于灾害调查、国土测绘调查、确权登记、能源电力勘测、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参与执行了多项国家政策性项目，包括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项目、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等。

(2) 政府行业政策因素

公司属于地理信息行业企业。目前，地理信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信息及相关技术是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以及自然资源等各领域的重要支撑，在国民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划，明确了行业发展方向，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 公司产品及服务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覆盖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可视化、AI分析及下游行业应用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 EV-Globe 平台于 2022 年 1 月经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专家组评审认定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 202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核心技术，公司面向下游行业应用开发的“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开发及应用”、“电网防灾减灾关键技术与平台构建”等多项产品应用获得了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其对公司有较高的技术和资质要求。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客户分布特征，公司在北京、天津、广州、武汉、南京、成都、西安、郑州、杭州、长春等地建设了销售和项目实施团队，实现服务的本地化，响应及时，提高了服务客户的效率和质量。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是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工成本及外协成本。公司实施精细化的经营管理，在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保障人才薪资的基础上，强化项目实施监管、项目成本控制，利用业务线的经营模式，加强同类项目的实施团队组合，发挥集约化优势，能够较好的控制项目人工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人工成本增加和研发费用的投入。其中，研发费用的增加是公司应对行业需求的变化，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大了研发力度。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收入结构及各项业务毛利率所决定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 税收优惠

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度、2022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浙江国遥、武汉国遥、天津海景、浙江环球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还享受了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即征即退、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前述子公司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条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税收优惠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二) 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通过“一网一平台”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根据所属行业及公司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及净利率、研发投入及已签订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对分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公司市场能力最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20.27万元、37,002.64万元和50,496.15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的增长率分别为29.29%及36.4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整体经营状况不断提升,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2、毛利率及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21%、45.42%和45.06%,毛利率相对较高且保持平稳。一方面说明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有较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说明营业成本增长率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0.22%、14.19%和16.58%,保持稳定上涨趋势。

3、研发投入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9.04%和 7.7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开放创新作为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战略。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丰富技术储备,尽快实现项目收益,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已签订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

在手合同金额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的营业收入状况,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合同且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充裕,主营业务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浙江国遥	100.00%	是	是	是
浙江环球	100.00%	是	是	是
四川国遥	100.00%	是	是	是
吉林国遥	100.00%	是	是	是
武汉国遥	100.00%	是	是	是
国遥信通	100.00%	是	是	是

天津海景	100.00%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八)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在施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2）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40.00	-	2.50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

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技术开发收入

公司技术开发收入主要包括行业应用开发收入及自有软件销售收入。

A、行业应用开发收入

行业应用开发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交付使用，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B、自有软件销售收入

自有软件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自有软件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2) 遥感数据服务收入

公司遥感数据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测绘数据服务收入及卫星代理数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提交数据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五)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

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以下经营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 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532,781.79	5,157,549.9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333,740.65	1,281,752.18
其中：短期租赁	2,333,740.65	1,281,752.18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199,041.14	3,875,797.81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956,207.35	3,651,943.02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4,194.33	1,240,637.92
租赁负债	2,692,013.02	2,411,305.1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919,553.91	3,475,202.34	-444,351.57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400,558.92	4,400,55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64,194.33	1,264,194.3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692,013.02	2,692,013.0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956,207.3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264,194.33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400,558.92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444,351.5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576,844.28	2,344,939.52	-231,904.76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883,847.78	3,883,84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40,637.92	1,240,637.9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411,305.10	2,411,305.1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385,247.10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240,637.92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883,847.78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231,904.76 元。

六、分部信息

发行人具体业务和地区分部信息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四）营业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发行人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58	50.86	-2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2.69	333.30	54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5.35	144.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75	436.75	-1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	-19.63	-35.0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33.82	-13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9	-	0.04
小计	843.84	802.81	48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1	96.48	93.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13	706.33	38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4.28	5,497.90	3,006.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10%	12.85%	1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54.14	4,791.56	2,618.92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遥股份	10%	10%	15%
浙江国遥	15%	15%	15%
浙江环球	15%	15%	15%
四川国遥	25%	25%	25%
吉林国遥	25%	25%	25%
武汉国遥	15%	15%	15%
国遥信通	25%	25%	25%
天津海景	15%	15%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国遥股份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5912,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 年、2022 年,国遥股份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浙江国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5303,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9 年 12 月,浙江环球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2585,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2 年 12 月,浙江环球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5275,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12 月,武汉国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0720,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年12月,天津海景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2002591,有效期三年。2020-2022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02	0.90
速动比率(倍)	0.75	0.55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2	78.60	84.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00	74.80	7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3	15.81	9.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3.61	3.50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34	1.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98.34	7,629.41	4,356.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4.28	5,497.90	3,006.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54.14	4,791.56	2,618.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9.04	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4	0.2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4	-0.3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2.24	-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注2:2020年期末公司尚未股改,因此不适用每股指标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3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8	1.61	1.6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0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7	0.96	0.9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2	-	-

注 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 2020 年期末公司尚未股改, 因此不适用每股指标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872.16	38,748.36	29,412.27
营业成本	29,047.81	21,148.63	15,822.01
营业利润	9,586.21	6,056.23	3,331.88
利润总额	9,554.73	6,036.26	3,274.32

净利润	8,764.28	5,497.90	3,00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4.28	5,497.90	3,0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4.14	4,791.56	2,618.92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构建了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形成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可视化、行业应用等全面服务能力，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优质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496.15	95.51%	37,002.64	95.49%	28,620.27	97.31%
其他业务收入	2,376.01	4.49%	1,745.72	4.51%	792.01	2.69%
合计	52,872.16	100.00%	38,748.36	100.00%	29,41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20.27 万元、37,002.64 万元和 50,496.1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1%、95.49%和 95.5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设备运维收入、房屋租金收入和软硬件代采等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服务	25,907.16	51.31%	20,414.92	55.17%	12,335.07	43.10%
遥感数据服务	24,588.98	48.69%	16,587.72	44.83%	16,285.20	56.90%
合计	50,496.15	100.00%	37,002.64	100.00%	28,620.27	100.00%

(1) 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以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为基础开展行业应用开发、自有软件销售。EV-Globe 软件平台提供从时空遥感数据存储与管理、查询与分布式计算分析、AI 智能解译到三维可视化表达。公司以自有 EV-Globe 软件平台为基础,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应用领域延伸构建了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并针对行业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12,335.07 万元、20,414.92 万元和 25,907.16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4.9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业应用开发	25,676.23	99.11%	20,313.82	99.50%	12,220.87	99.07%
自有软件销售	230.93	0.89%	101.11	0.50%	114.20	0.93%
合计	25,907.16	100.00%	20,414.92	100.00%	12,33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开发收入分别为 12,220.87 万元、20,313.82 万元和 25,676.23 万元,占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50%和 99.11%;公司自有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20 万元、101.11 万元和 230.93 万元,占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50%和 0.89%,自有软件销售收入占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行业应用开发主要服务于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开发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防军事	15,880.83	61.85%	8,217.77	40.45%	5,757.68	47.11%
能源电力	5,681.11	22.13%	4,167.02	20.51%	4,174.17	34.16%
数字政务	3,639.75	14.18%	7,734.73	38.08%	2,073.46	16.97%
其他	474.54	1.85%	194.30	0.96%	215.56	1.76%
合计	25,676.23	100.00%	20,313.82	100.00%	12,22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防军事领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757.68 万元、8,217.77 万元和 15,880.83 万元,占公司当年行业应用开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1%、

40.45%和 61.85%，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6.08%，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近年来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迅速发展，我国的国防投入正在从机械化向信息化转型，战场环境、态势显控、仿真推演、训练评估等国防军事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同时，我国持续推出多项政策规划深化国防和军队领域改革，加快国防科技创新步伐。因此，公司服务国防军事领域客户对应收入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开发在能源电力领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174.17 万元、4,167.02 万元和 5,681.11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6.66%。公司通过遥感数据加载能力以及三维模型优化技术，建立数字孪生电网三维全景可视化平台，展示电网模型场景，为客户电网三维数字化设计、数字新基建、电网智能运检、数字孪生电网提供基础数字底台，助力数字电网智能化建设，提升数字电网精益化管理水平。随着公司在优势传统能源电力领域布局的基础上，不断增加新能源（风能等）电力建设运营领域的投入力度，公司在能源电力领域实现收入保持总体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开发在数字政务领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073.46 万元、7,734.73 万元和 3,639.75 万元，2021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完成了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指挥配套装备采购项目。公司在数字政务领域主要直接或者间接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智慧管理领域的信息化平台建设，随着地方政府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相关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20 万元、101.11 万元和 230.93 万元，占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50%和 0.89%，占比较低。因公司客户以定制化行业应用为主，公司销售的自有软件是为国防军事、能源电力领域相关客户直接使用或者进一步开发提供基础软件平台。

(2) 遥感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载人航摄飞机、无人机、大型专业测绘采集队伍、代理遥感卫星数据和大型数据处理中心，构筑了全天候、全分辨率的高效智慧遥感采集网，实现了航天（卫星遥感）、航空（载人飞机遥感、无人机遥感）、地面（专业测绘调查）全方位的遥感数据采集作业，具备遥感数据的快速采集和服务响应能力。公司采集的数据成果包括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倾斜摄影模型、激光

点云、全景图、视频等各类数据类型。公司遥感数据服务根据遥感数据来源方式不同包括测绘数据服务、卫星数据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遥感数据服务收入分别为 16,285.20 万元、16,587.72 万元和 24,588.98 万元。相关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绘数据服务	19,223.28	78.18%	10,956.12	66.05%	11,674.06	71.69%
卫星数据代理	5,365.71	21.82%	5,631.60	33.95%	4,611.14	28.31%
合计	24,588.98	100.00%	16,587.72	100.00%	16,285.20	100.00%

1) 测绘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立体化的遥感数据采集网以及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遥感数据服务能力，积极服务于灾害调查、国土测绘调查、确权登记、能源电力勘测、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参与执行了多项国家政策性项目，包括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项目、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测绘数据服务业务按服务领域划分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灾害调查	8,323.56	43.30%	864.67	7.89%	9.47	0.08%
国土测绘调查	3,761.34	19.57%	2,839.17	25.91%	5,580.63	47.80%
确权登记	3,307.43	17.21%	2,199.07	20.07%	2,010.71	17.22%
能源电力勘测	1,396.77	7.27%	838.83	7.66%	181.04	1.55%
生态环境治理	987.48	5.14%	2,607.40	23.80%	2,180.16	18.68%
其他	1,446.71	7.53%	1,606.97	14.67%	1,712.06	14.67%
总计	19,223.28	100.00%	10,956.12	100.00%	11,67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收入分别为 11,674.06 万元、10,956.12 万元和 19,223.28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①公司测绘数据服务 2021 年收入相比 2020 年同比下降为 6.15%，主要系公司执行的国土测绘调查项目中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主要集中于 2020 年完

成验收,在 2021 年验收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金额相对较少。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项目于 2019 年底开始进入数据成果全面核查阶段并于 2020 年开始验收。2020 年,公司涉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收入合计 2,437.93 万元;2021 年,公司涉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收入合计 437.64 万元。

②公司测绘数据服务 2022 年收入相比 2021 年增幅为 75.46%,主要系公司执行的灾害调查项目中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于 2022 年集中验收所致。2020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相关普查工作进展安排,2022 年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集中验收年度。2022 年,公司涉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8,302.35 万元,占当年测绘数据服务收入的 43.19%,系当年测绘数据服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卫星数据代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了加拿大 MDA 公司的 RADARSAT-2 雷达卫星数据、PL 公司的 Planet 光学卫星数据、Exact Earth Ltd.公司的 AIS 卫星数据。此外,公司还根据业务需要向国内其他卫星数据代理商采购相关卫星数据用于满足客户相关需求。公司代理的卫星遥感数据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进行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地面沉降监测、自然灾害监测以及其他对地观测所需相关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1.14 万元、5,631.60 万元和 5,365.71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8%、14.53%和 10.15%。根据向客户交付的卫星数据类型不同,相关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卫星数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	3,481.65	64.89%	3,580.15	63.57%	2,277.49	49.39%
雷达	1,443.98	26.91%	1,856.36	32.96%	2,333.65	50.61%
其他	440.08	8.20%	195.09	3.46%	-	-
合计	5,365.71	100.00%	5,631.60	100.00%	4,61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光学卫星数据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7.49 万元、3,580.15 万元和 3,481.65 万元，占公司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39%、63.57%和 64.89%，收入和占比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凭借在卫星遥感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积极开拓光学遥感卫星运用市场，开拓优质新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雷达卫星数据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3.65 万元、1,856.36 万元和 1,443.98 万元，占公司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61%、32.96%和 26.91%，收入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代理的加拿大 MDA 公司的 RADARSAT-2 雷达卫星数据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导致部分客户因预算减少对数据采集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AIS 相关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有所进展，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95.09 万元、440.08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 AIS 数据代理业务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开拓新客户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8,963.63	37.55%	12,533.84	33.87%	12,547.91	43.84%
华东	8,384.44	16.60%	8,911.61	24.08%	5,449.44	19.04%
西南	8,416.44	16.67%	5,013.67	13.55%	2,233.79	7.80%
华中	5,265.58	10.43%	2,464.96	6.66%	2,358.71	8.24%
华南	5,073.17	10.05%	2,116.40	5.72%	2,560.61	8.95%
西北	3,143.48	6.23%	1,511.17	4.08%	2,182.74	7.63%
东北	1,249.41	2.47%	4,450.98	12.03%	1,287.07	4.50%
总计	50,496.15	100.00%	37,002.64	100.00%	28,620.27	100.00%

注：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上海；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南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业务优势基础上积极开拓布局全国市场，在北京、天津、武汉、南京、成都、西安、郑州、杭州、广州、长春等地布局完善分支机构设置，更加充分地利用自身积累的资源、产品和服务优势，

推广先进经验, 加快市场渗透, 在中国大陆中的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两地区合计收入分别为 17,997.35 万元、21,445.46 万元和 27,348.06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88%、57.96%和 54.16%,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 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国遥注册地位于浙江德清地理信息小镇, 公司及浙江国遥充分利用地缘优势, 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业务发展较快; (2) 北京、浙江所在的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均为我国地理信息产业聚集性较高地区, 相关需求较为旺盛; (3) 公司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等客户主要坐落于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其需求分布导致公司的收入来源分布呈现地域相对集中的特点。

报告期内, 公司在保持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市场既有优势的同时, 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其中公司在西南地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2,233.79 万元、5,013.67 万元和 8,416.44 万元, 保持较快增长速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不断加强外地分支机构及营销体系建设, 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在全国的覆盖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20,779.79	41.15%	17,143.91	46.33%	13,205.05	46.14%
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	17,103.03	33.87%	7,907.55	21.37%	6,157.74	21.52%
国有企业	8,853.97	17.53%	6,645.42	17.96%	5,099.93	17.82%
民营企业	3,755.47	7.44%	5,294.84	14.31%	4,140.48	14.47%
其他	3.89	0.01%	10.92	0.03%	17.07	0.06%
合计	50,496.15	100.00%	37,002.64	100.00%	28,620.27	100.00%

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军工集团及下属研究院所划分为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类别。

公司积极拓展行业内优质客户,积极服务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优质客户,报告期内该类客户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24,462.72 万元、31,696.88 万元和 46,736.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7%、85.66%和 92.56%,占比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83.56	6.11%	2,207.97	5.97%	1,578.21	5.51%
第二季度	4,072.49	8.06%	3,889.31	10.51%	2,683.73	9.38%
第三季度	14,015.56	27.76%	7,115.97	19.23%	6,161.20	21.53%
第四季度	29,324.54	58.07%	23,789.39	64.29%	18,197.13	63.58%
合计	50,496.15	100.00%	37,002.64	100.00%	28,62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97.13 万元、23,789.39 万元和 29,324.5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8%、64.29%和 58.07%,占比较高,该季节性特征主要与公司面向的客户类型相关。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客户,受客户的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及采购制度影响,该类客户通常于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制定预算,审批通过后履行招标程序,项目通常于年底集中交付验收。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构成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1)部分政府、军队客户通过其所在地财政、其他政府部门或军队拨款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2)部分客户因集团统一安排等原因,通过集团内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向公司付款的情形;(3)部分客户因财务状况等原因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地方财政、其他政府部门或军队付款	3,209.86	3,791.00	4,496.26
集团统筹结算	224.11	144.24	332.48
其他	163.20	-	12.08
合计	3,597.17	3,935.24	4,840.82
营业收入	52,872.16	38,748.36	29,412.2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80%	10.16%	16.4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840.82 万元、3,935.24 万元和 3,597.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6.46%、10.16%和 6.80%，逐年降低。其中，公司部分客户通过当地财政、其他政府部门或军队付款的情形主要由政府单位或军队付款制度决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的金额分别为 344.56 万元、144.24 万元和 38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37%和 0.73%，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核算及收入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084.50	93.24%	19,612.63	92.74%	15,147.64	95.74%
其他业务成本	1,963.31	6.76%	1,536.00	7.26%	674.37	4.26%
合计	29,047.81	100.00%	21,148.63	100.00%	15,82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822.01 万元、21,148.63 万元和 29,047.81 万元，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74%、92.74%和 93.24%。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服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服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服务	14,459.99	53.39%	11,270.20	57.46%	5,940.17	39.22%
遥感数据服务	12,624.51	46.61%	8,342.43	42.54%	9,207.47	60.78%
合计	27,084.50	100.00%	19,612.63	100.00%	15,14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为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相关产品成本的规模及结构与其收入结构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为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相关产品成本的规模及结构与其收入结构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9,852.15	36.38%	6,036.18	30.78%	4,326.59	28.56%
外协成本	13,071.03	48.26%	8,654.50	44.13%	7,971.53	52.63%
卫星数据	2,084.37	7.70%	1,943.32	9.91%	1,882.71	12.43%
软硬件	777.17	2.87%	2,119.96	10.81%	259.11	1.71%
其他费用	1,299.78	4.80%	858.68	4.38%	707.68	4.67%
合计	27,084.50	100.00%	19,612.63	100.00%	15,147.64	100.00%

注：人工成本为扣除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外协成本、卫星数据成本、软硬件成本、其他费用构成。其中，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成本；外协成本主要为公司因项目开展需要采购的外协服务；软硬件、卫星数据系公司因项目开展需要采购的软硬件、卫星数据；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司项目执行人员因项目执行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1) 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4,326.59 万元、6,036.18 万元和 9,852.15 万元，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招聘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且公司人均薪酬稳步上升，导致人工成本总额增加。

(2) 外协成本分析

公司外协成本主要为因技术开发服务而发生的软件技术外协服务以及遥感数据服务而发生的内外业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成本分别为 7,971.53 万元、8,654.50 万元和 13,071.03 万元，逐渐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趋势相匹配。

(3) 卫星数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卫星数据成本分别为 1,882.71 万元、1,943.32 万元和 2,084.37 万元，公司采购的卫星数据成本主要为代理的 MDA 公司、PL 公司卫星数据、AIS 卫星数据以及采购的其他供应商的卫星数据，公司采购的卫星数据成本总体保持稳定。

(4) 软硬件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软硬件成本分别为 259.11 万元、2,119.96 万元和 777.17 万元，占整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 2021 年软硬件成本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指挥配套装备采购项目形成的 1,681.42 万元硬件成本所致。

(5) 其他费用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707.68 万元、858.68 万元和 1,299.78 万元，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员工人数、营业收入和业务覆盖范围持续增加，项目成本中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也保持增长。

(四) 营业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3,411.65	98.27%	17,390.01	98.81%	13,472.63	99.13%
其他业务毛利	412.70	1.73%	209.72	1.19%	117.64	0.87%
合计	23,824.35	100.00%	17,599.73	100.00%	13,59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472.63 万元、17,390.01 万元和 23,411.65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13%、98.81%和 98.2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增长，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服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产品服务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服务	11,447.17	48.90%	9,144.72	52.59%	6,394.90	47.47%
遥感数据服务	11,964.47	51.10%	8,245.29	47.41%	7,077.73	52.53%
合计	23,411.65	100.00%	17,390.01	100.00%	13,47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分别为 6,394.90 万元、9,144.72 万元和 11,447.1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7.47%、52.59%和 48.90%，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公司基础软件平台在国防军事等领域的应用和布局，技术开发业务毛利中来自于国防军事领域的毛利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遥感数据服务的毛利分别为 7,077.73 万元、8,245.29 万元和 11,964.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2.53%、47.41%和 51.10%。公司 2021 年相对于 2020 年，遥感数据服务毛利在对应收入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以来逐渐招聘了较多业务实施人员，将原本需对外采购的部分项目内容由发行人员自行实施；公司 2022 年相对于 2021 年，遥感数据服务毛利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22 年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项目形成收入。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开发服务	44.19%	44.79%	51.84%
遥感数据服务	48.66%	49.71%	43.46%
合计	46.36%	47.00%	47.07%

(1) 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4%、44.79%和 44.19%，分项目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行业应用开发	43.70%	44.54%	51.41%
自有软件销售	98.22%	95.53%	98.65%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应用开发收入大幅提高，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如下原因导致：

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核心竞争力增强，尤其是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等应用领域服务能力奠定行业优势地位后，公司报告期内大项目逐渐增加。公司初期承接部分较大项目时，大项目复杂性高、涉及项目、模块多、专业性强，为打造应用领域标杆项目品牌声誉及积累较大项目经验，公司会综合考虑项目执行周期、客户需求后会投入较多人力以及采购更多外协服务保证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导致人工成本和外协成本占比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开发收入按项目金额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000 万 元以上	6,517.92	25.39%	28.98%	2,907.71	14.31%	15.65%	-	-	-
300-1,000 万元	4,019.62	15.66%	51.07%	2,172.25	10.69%	51.11%	2,358.09	19.30%	51.36%
300 万元 以下	15,138.69	58.96%	48.08%	15,233.86	74.99%	49.12%	9,862.77	80.70%	51.42%
合计	25,676.23	100.00%	43.70%	20,313.82	100.00%	44.54%	12,220.87	100.00%	51.41%

2020 年，公司尚无单个项目 1,000 万元以上的行业应用开发收入项目；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确认收入的单个项目 1,000 万元以上的行业应用开发收入分别为 2,907.71 万元和 6,517.92 万元，占当期行业应用开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

和 25.39%，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15.65%和 28.98%。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行业应用开发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大型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公司行业应用开发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单个项目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中型项目以及 300 万元以下的小型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为平稳。

②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领域基础上，开发新的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及解决方案，如数字政务应急管理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解决方案。公司 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指挥配套装备采购项目，由于项目中硬件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 15.65%。公司新开发的应用领域及解决方案初期主要在保证一定毛利额的情况下以开拓新市场、积累经验为主，新的行业细分应用领域项目总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65%、95.53%和 98.22%，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自有软件均为公司前期研发完毕的标准软件，相关研发成本已计入前期研发费用，公司在后续项目实施中仅发生极少量的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2) 遥感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遥感数据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6%、49.71%和 48.66%，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遥感数据服务具体细分业务测绘数据服务、卫星数据代理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测绘数据服务	47.56%	45.48%	40.79%
卫星数据代理	52.59%	57.94%	50.22%

1) 测绘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测绘数据服务业务按服务领域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灾害调查	8,323.56	43.30%	51.96%	864.67	7.89%	28.72%	9.47	0.08%	98.49%
国土测绘调查	3,761.34	19.57%	46.79%	2,839.17	25.91%	43.78%	5,580.63	47.80%	32.72%

确权登记	3,307.43	17.21%	32.48%	2,199.07	20.07%	37.41%	2,010.71	17.22%	27.27%
能源电力勘测	1,396.77	7.27%	45.04%	838.83	7.66%	47.56%	181.04	1.55%	72.99%
生态环境治理	987.48	5.14%	46.99%	2,607.40	23.80%	49.21%	2,180.16	18.68%	57.61%
其他	1,446.71	7.53%	61.58%	1,606.97	14.67%	61.38%	1,712.06	14.67%	57.85%
总计	19,223.28	100.00%	47.56%	10,956.12	100.00%	45.48%	11,674.06	100.00%	40.79%

报告期内，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0.79%、45.48%和 47.56%，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测绘数据服务的具体业务种类及实现的收入金额变化所致。

结合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变动两个影响因素，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波动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灾害调查	1.83%	18.40%	20.23%
国土测绘调查	0.78%	-2.97%	-2.19%
确权登记	-0.99%	-0.93%	-1.92%
能源电力勘测	-0.19%	-0.18%	-0.37%
生态环境治理	-0.53%	-8.77%	-9.30%
其他	0.03%	-4.40%	-4.37%
合计	0.93%	1.16%	2.09%
2021 年度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灾害调查	-0.06%	2.24%	2.19%
国土测绘调查	5.29%	-9.58%	-4.30%
确权登记	1.75%	1.07%	2.81%
能源电力勘测	-0.39%	2.91%	2.51%
生态环境治理	-1.57%	2.52%	0.95%
其他	0.52%	-	0.52%
合计	5.53%	-0.85%	4.68%

注：毛利率贡献变动=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021 年相对于 2020 年，公司国土测绘调查项目毛利率贡献变动为-4.30%，其中国土测绘调查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为-9.58%，国土测绘调查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5.29%，即公司

国土测绘调查项目收入占比减少和对应毛利率提升系对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①公司执行的国土测绘调查项目中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主要集中于 2020 年完成验收，在 2021 年验收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金额相对较少；②2020 年、2021 年，公司国土测绘调查中载人飞机航摄类项目收入分别为 2,647.22 万元、384.91 万元，占当期测绘数据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8%和 3.51%，载人飞机航摄类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4.16%和 38.74%。公司载人飞机航摄类项目需要租赁通航公司载人航摄飞机进行航飞拍摄，外采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 2021 年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相对 2020 年有所增长。

2022 年相对于 2021 年，公司灾害调查项目毛利率贡献变动为 20.23%，其中灾害调查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18.40%，灾害调查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1.83%，灾害调查项目收入占比变动和毛利率变动为公司 2022 年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具体原因为：①2022 年，公司灾害调查项目中的灾害普查类项目收入金额为 8,302.35 万元，占当期测绘数据服务收入比例为 43.19%；②2022 年，灾害普查类项目毛利率为 51.99%，该类灾害普查项目实施内容以对基础数据、图件进行整理和汇总等内业工作为主，对外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毛利率较高。

2022 年相对 2021 年，公司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毛利率贡献变动为-9.30%，其中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为-8.77%，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为-0.53%。公司 2021 年生态环境项目收入为 2,607.40 万元，2022 年生态环境项目收入为 987.48 万元，2022 年相关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①公司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收入总体较少，相关收入变化易受个别金额较大项目影响；②公司 2021 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包括集中验收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系水利部于 2018 年发文推进的专项测绘类项目，相关项目于 2021 年验收。

2022 年相对 2021 年，公司国土测绘调查收入、确权登记收入有所增长，但增长速度低于测绘数据服务收入增长速度，收入占比相对下降，对公司毛利率贡献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测绘数据服务毛利率相对 2021 年有所增长。

2) 卫星数据代理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1.14 万元、5,631.60 万元和 5,365.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0.22%、57.94%和 52.59%，具有一定波动性。

公司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增长 7.72%，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 PL 公司卫星数据代理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比例增长，而相关业务成本变化较小。公司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卫星数据代理相关收入有所下降，而相关业务成本变化较小。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 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中说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在毛利率分析中，公司经营的具体业务与可比公司不完全相同，考虑可比性，仅列示所披露的可比公司类似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1) 总体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星图	48.86%	49.48%	54.61%
航天宏图	48.05%	51.97%	53.45%
超图软件	46.54%	57.40%	57.82%
正元地信	27.80%	28.68%	31.93%
平均	42.81%	46.88%	49.45%
发行人	46.36%	47.00%	47.07%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07%、47.00%和 46.36%，低于中科星图、航天宏图、超图软件相关毛利率，高于正元地信相关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主要系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细分业务类别构成及占比不同导致。

①技术开发业务

A、行业应用开发

a、业务内容对比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业务简介
超图软件	GIS 软件	超图软件的 GIS 软件平台是以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为核心,并围绕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在资源资产、智慧城市、生态环保、水利气象、空间规划等与 GIS 基础平台软件强相关的应用领域提供多元化的解决方案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中科星图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中科星图技术开发与服务是基于数字地球相关产品和核心技术,针对特定用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通过采购第三方插件、与第三方软硬件进行适配等,为用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定制化应用系统
航天宏图	系统设计开发	航天宏图依托自有基础软件平台,根据行业用户需求,为其提供行业应用系统开发和信息化系统咨询设计服务
发行人	行业应用开发	发行人技术开发服务以 EV-Globe 为基础,在国防军事、电力能源、数字政务等多个应用领域延伸构建专业的行业平台,并针对行业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服务

b、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图软件	GIS 软件	46.23%	57.17%	57.57%
中科星图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	57.15%	50.12%	57.23%
航天宏图	系统设计开发	49.80%	50.92%	52.51%
平均值		51.06%	52.74%	55.77%
发行人	行业应用开发	43.70%	44.54%	51.4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业务与超图软件、中科星图和航天宏图的部分业务领域较为类似。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开发业务销售规模、具体业务构成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销售规模方面,超图软件、中科星图、航天宏图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技术开发业务相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各年收入规模均在 5 亿元以上,收入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规模优势。

B、自有软件销售

a、业务内容对比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业务简介
中科星图	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	向客户销售数字地球基础软件平台、数字地球应用软件平台以及 GEOVIS iData 空天大数据产品
航天宏图	自有软件销售	向客户销售 PIE 基础软件和 PIE-Map 基础软件
发行人	自有软件销售	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 EV-Globe 基础平台以及基于 EV-Globe 基础平台开发的行业应用平台

b、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星图	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	84.25%	75.55%	61.23%
航天宏图	自有软件销售	97.51%	95.44%	98.37%
平均值		90.88%	85.50%	79.80%
发行人	自有软件销售	98.22%	95.53%	98.6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航天宏图基本一致。公司自有软件销售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中科星图 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中的数据服务需要对外采购相关数据，导致中科星图相关业务外采成本相对较高，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遥感数据服务

a、业务内容对比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业务简介
正元地信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正元地信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现代测绘、地球物理、数据处理加工、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提供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集成、应用的专业技术服务
航天宏图	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航天宏图数据分析应用服务是指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基础软件平台 PIE、多源信息融合处理及智能提取技术，对遥感影像、航摄影像、基础地理信息、气象水文信息进行提取、加工、解译、分析，为客户提供影像产品、监测分析报告和精准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处理加工服务、监测分析服务以及信息挖掘服务
发行人	遥感数据服务	公司遥感数据服务指通过载人航摄飞机、无人机、大型专业测绘采集队伍、代理卫星数据和大型数据处理中心，构筑全天候、全分辨率的高效智慧遥感采集网，实现了航天（卫星遥感）、航空（载人飞机遥感、无人机遥感）、地面（专业测绘调查）全方位的遥感数据采集作业，具备各种分辨率遥感数据的快速采集和服务响应能力。采集数据成果包括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倾斜摄影模型、激光点云、全景图、视频等各类数据类型

b、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正元地信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22.52%	27.92%	29.32%
航天宏图	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46.56%	52.24%	54.82%
平均值		34.54%	40.08%	42.07%
发行人	遥感数据服务	48.66%	49.71%	43.4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遥感数据服务与正元地信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航天宏图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具有一定相似性。公司遥感数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具体细分业务构成有所不同。正元地信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涉及外业占比较高，外协比例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2021 年，航天宏图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加工服务、监测分析服务以及信息挖掘服务，外采相对较少，毛利较高；2022 年，航天宏图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受成本增长幅度快于收入增长幅度影响，毛利率下降较多；公司遥感数据服务主要包括测绘数据服务和卫星数据代理业务，处在合理区间水平。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498.08	8.51%	3,534.19	9.12%	2,680.47	9.11%
管理费用	4,633.04	8.76%	4,976.23	12.84%	4,378.78	14.89%
研发费用	4,072.80	7.70%	3,501.12	9.04%	2,886.81	9.81%
财务费用	504.38	0.95%	416.17	1.07%	330.32	1.12%
合计	13,708.31	25.93%	12,427.71	32.07%	10,276.38	34.9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276.38 万元、12,427.71 万元和 13,70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4%、32.07%和 25.93%。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96.94	66.63%	2,055.41	58.16%	1,600.36	59.70%
交通差旅费	473.69	10.53%	477.64	13.51%	382.18	14.26%
业务招待费	322.66	7.17%	311.33	8.81%	156.92	5.85%
中标服务费	317.31	7.05%	314.39	8.90%	244.61	9.13%
办公费	176.50	3.92%	252.72	7.15%	157.95	5.89%
折旧摊销费	89.53	1.99%	76.27	2.16%	45.30	1.69%
评审费	58.11	1.29%	19.52	0.55%	19.42	0.72%
物业租赁费	28.59	0.64%	18.06	0.51%	47.78	1.78%
其他	34.76	0.77%	8.84	0.25%	25.94	0.97%
合计	4,498.08	100.00%	3,534.19	100.00%	2,68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80.47 万元、3,534.19 万元和 4,49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9.12%和 8.51%，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中标服务费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600.36 万元、2,055.41 万元和 2,996.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关销售人员的薪酬、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完善分支机构设置、开拓新增客户，销售人员由 2020 年末的 78 人增加至 2022 年末的 130 人，销售人员人数持续增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2) 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合计分别为 539.10 万元、788.97 万元、796.35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完善分支机构设置、开拓新增客户，公司销售人员增长对应的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

(3) 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244.61 万元、314.39 万元和 317.31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和国有企业等，相关客户项目的取得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标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招投标业务模式下部分项目产生的支付第三方招投标代理公司的费用支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应的中标服务费总体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星图	8.76%	9.63%	9.95%
航天宏图	9.64%	9.42%	7.25%
超图软件	17.56%	14.28%	15.08%
正元地信	4.60%	3.79%	3.72%
行业平均	10.14%	9.28%	9.00%
发行人	8.51%	9.12%	9.11%

注：数据来源为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11%、9.12%和 8.5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81.92	49.25%	2,292.86	46.08%	2,441.37	55.75%
折旧摊销费	625.83	13.51%	519.96	10.45%	278.84	6.37%
办公费	460.83	9.95%	619.46	12.45%	259.81	5.93%
交通差旅费	306.01	6.60%	481.33	9.67%	318.07	7.26%
物业租赁费	290.70	6.27%	355.88	7.15%	377.44	8.62%
中介及服务咨询费	287.67	6.21%	379.09	7.62%	343.14	7.84%
业务招待费	277.69	5.99%	228.51	4.59%	107.77	2.46%
股份支付	84.84	1.83%	90.94	1.83%	193.36	4.42%
其他	17.56	0.38%	8.21	0.16%	58.98	1.35%
合计	4,633.04	100.00%	4,976.23	100.00%	4,37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78.78 万元、4,976.23 万元和 4,63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9%、12.84%和 8.76%，管理费用金额有所波动，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交通差旅费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441.37 万元、2,292.86 万元和 2,281.92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初公司员工暂缓复工，对应期间技术服务人员（实施人员）员工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2)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78.84 万元、519.96 万元和 625.83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折旧摊销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分别增加 250.83 万元、336.90 万元，剔除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其他折旧摊销费总体保持稳定。

(3) 办公费和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和交通差旅费合计分别为 577.88 万元、1,100.79 万元和 766.84 万元。2021 年办公费和交通差旅费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信息化办公系统费用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星图	8.26%	9.38%	8.73%
航天宏图	10.81%	11.35%	11.64%
超图软件	16.33%	12.52%	12.55%
正元地信	11.97%	11.71%	11.17%
行业平均	11.84%	11.24%	11.02%
发行人	8.76%	12.84%	14.89%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2020 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4.89%和 12.84%，稍微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营

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为8.76%,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相对保持稳定,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76.31	87.81%	2,812.03	80.32%	2,534.04	87.78%
折旧摊销费	342.57	8.41%	357.80	10.22%	157.93	5.47%
委外研发费	78.96	1.94%	246.22	7.03%	79.27	2.75%
交通差旅费	43.87	1.08%	47.35	1.35%	27.07	0.94%
其他	31.08	0.76%	37.72	1.08%	88.50	3.07%
合计	4,072.80	100.00%	3,501.12	100.00%	2,88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86.81万元、3,501.12万元和4,072.80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其中,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2,534.04万元、2,812.03万元和3,576.31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2020年末的116人增加至2022年末的159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是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2021	2020	
1	EV-Server V7.0	1,800.00	1,179.33	208.80	-	在研
2	EV-Globe WebGL V1.0	800.00	642.56	-	-	在研
3	EV-Globe Desktop V7.0	1,500.00	557.28	-	-	在研
4	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平台 V2.0	900.00	447.37	-	-	在研
5	数字化治理遥感监测平台 V2.0	650.00	399.64	-	-	在研
6	电力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 V2.0	1,000.00	286.20	40.56	663.10	完成
7	EV-Raster AI V2.0	1,200.00	255.86	-	-	在研
8	雷达遥感监测系统 V2.0	150.00	143.99	-	-	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2021	2020	
9	生态环境智慧分析平台 V1.0	450.00	108.90	93.99	227.17	完成
10	灾普数据采集平台 V1.0	60.00	51.66	-	-	完成
11	EV-Globe Desktop V6.0	900.00	-	136.95	741.38	完成
12	EV-Server V6.0	450.00	-	-	418.26	完成
13	数字化治理遥感监测平台 V1.0	550.00	-	228.38	283.98	完成
14	雷达遥感监测系统 V1.0	300.00	-	63.02	236.44	完成
15	作训仿真分析平台 V1.0	160.00	-	-	164.69	完成
16	EV-Raster AI V1.0	600.00	-	459.00	151.78	完成
17	电网三维全景智能运检管理系统 V2.0	900.00	-	879.94	-	完成
18	国遥数字化不动产确权登记系统 V1.0	300.00	-	262.72	-	完成
19	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平台 V1.0	350.00	-	321.54	-	完成
20	军事地理信息系统 V1.0	500.00	-	500.53	-	完成
21	智慧海洋空间可视化分析应用分析平台 V1.0	300.00	-	305.71	-	完成
合计		13,820	4,072.80	3,501.12	2,886.81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星图	14.15%	13.66%	12.64%
航天宏图	12.03%	14.38%	15.41%
超图软件	15.73%	11.59%	13.93%
正元地信	5.97%	5.13%	4.75%
行业平均	11.97%	11.19%	11.68%
发行人	7.70%	9.04%	9.81%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有所差异导致。软件开发类业务占比较高的中科星图、航天宏图和超图软件研发费用率较高，测绘服务类业务占比较高的正元地信研发费用率较低，公司业务结构相比较为均衡，因此研发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保持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92.78	407.65	371.9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60	26.09	-
减：利息收入	14.68	28.88	10.18
利息净支出	378.10	378.77	361.78
资金占用费	-	-35.35	-144.63
汇兑损益	43.38	-14.64	43.22
担保费	48.64	67.63	50.6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4.27	19.76	19.27
合计	504.38	416.17	330.3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资金占用费为公司确认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

(六) 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565.50	559.60	667.19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72.71	152.21	116.58
个税手续费返还	0.19	-	0.04
合计	1,738.40	711.81	783.81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838.74	140.69	309.31	收益
政府人才引进补助	343.76	34.36	75.00	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81	226.30	119.11	收益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12.00	10.00	47.00	收益
人力资源稳岗就业补贴	27.59	13.75	9.16	收益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市场促进专项资金	15.00	34.00	5.00	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促进款	15.00	-	2.00	收益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奖励款	0.60	0.50	0.60	收益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	100.00	100.00	收益
合计	1,565.50	559.60	667.19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0.76	0.9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9	51.20	-
合计	50.39	50.44	0.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90 万元、50.44 万元、50.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中地信基金部分合伙份额取得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75	436.75	-17.81
合计	-250.75	436.75	-17.8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7.81 万元、436.75 万元和-250.75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中地信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59	19.68	20.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0.98	-312.37	-27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75	326.62	-184.75
合计	-1,577.33	33.94	-434.37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 33.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所致；202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1,430.98 万元，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导致坏账计提大幅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37.68	-181.08	-72.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0	-19.97	-59.58
合计	-30.48	-201.05	-132.3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77.21	-	-
合计	-277.21	-	-

2022 年度，公司出售浙江德清地面站，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7.21 万元。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赔偿款	3.72	-	-
胜诉违约金	-	-	2.28
其他	-	3.30	1.88
合计	3.72	3.30	4.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77	0.34	22.51
罚款及滞纳金	0.32	3.14	0.17
对外捐赠	9.80	19.50	10.00
其他	0.31	0.30	29.04
合计	35.20	23.28	61.72

8、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3	39.05	60.39
教育费附加	28.60	18.21	29.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7	12.18	19.59
印花税	13.81	9.05	12.06
车船税	0.74	0.56	0.39
房产税	55.13	62.36	54.20
土地使用税	3.72	6.25	5.85
水利建设基金	0.07	-	-
合计	182.87	147.67	182.15

(七) 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32.83	-35.83
	本期应交数	381.76	1,110.47
	本期已交数	392.90	800.03
	期末未交数	221.69	274.60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21.69	274.60
	本期应交数	458.06	562.37
	本期已交数	598.39	865.98

	期末未交数	81.36	-29.00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81.36	-29.00
	本期应交数	995.86	1,146.06
	本期已交数	624.40	724.03
	期末未交数	452.82	393.02

2、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07.34	362.95	526.65
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793.88	386.27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4.41	343.88	408.21
利润总额	9,554.73	6,036.26	3,274.3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9.32%	18.11%	28.55%

公司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统一执行的长期优惠政策，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报告期享受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2,101.18	85.35%	40,736.15	77.91%	33,621.42	76.21%
非流动资产	10,660.84	14.65%	11,550.41	22.09%	10,494.28	23.79%
合计	72,762.02	100.00%	52,286.57	100.00%	44,11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115.70 万元、52,286.57 万元和 72,762.02 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3,621.42 万元、40,736.15 万元和 62,101.18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1%、77.91%和 85.35%, 占比较高且稳步提升。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遥感大数据服务的高科技软件企业, 公司的行业属性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此外,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 具体构成主要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浙江德清地理信息小镇、四川成都西部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的办公楼以及位于湖北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的在建办公楼,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 在非流动资产金额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形下,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升。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980.30	19.29%	7,183.58	17.63%	8,799.25	26.17%
应收票据	698.06	1.12%	240.11	0.59%	75.74	0.23%
应收账款	22,972.68	36.99%	11,178.17	27.44%	7,328.69	21.80%
应收款项融资	41.96	0.07%	-	-	285.00	0.85%
预付款项	214.47	0.35%	224.22	0.55%	391.96	1.17%
其他应收款	2,484.77	4.00%	1,608.25	3.95%	3,443.83	10.24%
存货	22,264.14	35.85%	18,789.67	46.13%	12,352.00	36.74%
合同资产	1,127.78	1.82%	952.39	2.34%	538.42	1.60%
其他流动资产	317.01	0.51%	559.76	1.37%	406.54	1.21%
合计	62,101.18	100.00%	40,736.15	100.00%	33,621.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 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匹配。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1%、91.20%和 92.1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90	4.93	1.85
银行存款	11,567.88	6,880.92	8,603.17
其他货币资金	411.52	297.73	194.23
合计	11,980.30	7,183.58	8,79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99.25 万元、7,183.58 万元和 11,98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7%、17.63%和 19.29%。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为境内人民币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履约保证金。

公司 2022 年底银行存款较 2021 年底增加 68.12%，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了向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稳步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证金金额增加所致。此外，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且公司的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等为主，受客户资金预算管理、审批流程、付款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货币资金年底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3.20	102.00	19.76
商业承兑汇票	629.73	145.38	82.92
原值合计	732.93	247.38	102.68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4.86	7.27	26.95
坏账合计	34.86	7.27	26.95
银行承兑汇票净额	103.20	102.00	19.76
商业承兑汇票净额	594.86	138.11	55.98
净额合计	698.06	240.11	7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原值合计分别为 102.68 万元、247.38 万元和 732.93 万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同步保持快速

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和军工研究院所，票据承兑人经营情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款项融资	41.96	-	285.00
合计	41.96	-	28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整体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7.11 万元、12,130.56 万元和 24,10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0%、29.78%和 38.8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27,226.41	13,832.73	9,236.95
其中：应收账款	26,026.28	12,800.79	8,638.95
合同资产	1,200.13	1,031.94	598.00
减：坏账准备/跌价准备	3,125.95	1,702.17	1,369.84
其中：应收账款	3,053.60	1,622.62	1,310.26
合同资产	72.35	79.55	59.58
账面价值	24,100.46	12,130.56	7,867.11
其中：应收账款	22,972.68	11,178.17	7,328.69
合同资产	1,127.78	952.39	538.42
营业收入	52,872.16	38,748.36	29,412.27
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1.49%	35.70%	31.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236.95 万元、13,832.73 万元和 27,226.41 万元，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41%、35.70%和 51.49%，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412.27万元、38,748.36万元和52,872.16万元,2021年、2022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1.74%、36.45%,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9,236.95万元、13,832.73万元和27,226.41万元,2021年、2022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9.75%、96.83%。

2)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中国防军事领域收入快速增长,受国防军事领域客户财务付款流程等因素影响,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慢;2022年,公司遥感数据服务中执行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陆续集中于2022年验收,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受其财务制度及相关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对应的付款进度较慢。

3) 部分地方政府客户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对公司的付款进度总体上有所放缓。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404.02	74.56%	8,220.62	64.22%	5,416.98	62.70%
1-2年	3,300.18	12.68%	2,529.31	19.76%	2,060.78	23.85%
2-3年	1,715.54	6.59%	1,730.59	13.52%	443.45	5.13%
3-4年	1,347.04	5.18%	154.00	1.20%	348.23	4.03%
4-5年	149.68	0.58%	-	-	48.54	0.56%
5年以上	109.82	0.42%	166.28	1.30%	320.97	3.72%
小计	26,026.28	100.00%	12,800.79	100.00%	8,638.95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53.60	11.73%	1,622.62	12.68%	1,310.26	15.17%
合计	22,972.68	88.27%	11,178.17	87.32%	7,328.69	8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按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79.39	89.94%	906.46	87.84%	441.01	73.75%
1-2年	118.94	9.91%	22.80	2.21%	156.99	26.25%
2-3年	1.80	0.15%	102.69	9.95%	-	-
小计	1,200.13	100.00%	1,031.94	100.00%	598.00	100.00%
减：减值准备	72.35	6.03%	79.55	7.71%	59.58	9.96%
合计	1,127.78	93.97%	952.39	92.29%	538.42	90.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账面总余额比例为 86.55%、83.98%和 87.24%，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账面总余额比例为 100.00%、90.05%和 99.85%。公司账龄较长客户以政府、事业单位、军队科研院所居多，该类型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公司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仍陆续回款。

(3)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27,226.41	13,832.73	9,236.95
期后回款金额	5,452.58	8,166.15	6,089.45
期后回款比例	20.03%	59.03%	65.92%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75	0.28	72.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53.53	99.72	2,980.85	11.49	22,972.68
合计	26,026.28	100.00	3,053.60	11.73	22,972.68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75	0.57	72.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28.04	99.43	1,549.87	12.18	11,178.17
合计	12,800.79	100.00	1,622.62	12.68	11,178.17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5	0.39	33.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05.40	99.61	1,276.71	14.84	7,328.69
合计	8,638.95	100.00	1,310.26	15.17	7,328.69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404.02	74.76	970.20	5.00	18,433.82
1-2 年	3,300.18	12.72	495.03	15.00	2,805.16
2-3 年	1,692.79	6.52	507.84	30.00	1,184.95
3-4 年	1,297.04	5.00	778.23	60.00	518.82
4-5 年	149.68	0.58	119.74	80.00	29.94
5 年以上	109.82	0.42	109.82	100.00	-
合计	25,953.53	100.00	2,980.85	11.49	22,972.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20.62	64.59	411.03	5.00	7,809.58
1-2 年	2,506.56	19.69	375.98	15.00	2,130.57
2-3 年	1,680.59	13.20	504.18	30.00	1,176.41
3-4 年	154.00	1.21	92.40	60.00	61.60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166.28	1.32	166.28	100.00	0.00
合计	12,728.04	100.00	1,549.87	12.18	11,178.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16.98	62.95	270.85	5.00	5,146.13
1-2年	2,027.23	23.56	304.09	15.00	1,723.15
2-3年	443.45	5.15	133.04	30.00	310.42
3-4年	348.23	4.05	208.94	60.00	139.29
4-5年	48.54	0.56	38.83	80.00	9.71
5年以上	320.97	3.73	320.97	100.00	-
合计	8,605.40	100.00	1,276.71	14.84	7,32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200.13	100.00	72.35	6.03	1,127.78
合计	1,200.13	100.00	72.35	6.03	1,127.78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	-	-	-	-	-
按组合计提	1,031.94	100.00	79.55	7.71	952.39
合计	1,031.94	100.00	79.55	7.71	952.39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	16.45	2.75	16.45	100	0.00
按组合计提	581.55	97.25	43.13	7.42	538.42
合计	598.00	100.00	59.58	9.96	53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9.39	89.94%	53.97	5.00%	1,025.42
1-2年	118.94	9.91%	17.84	15.00%	101.10
2-3年	1.80	0.15%	0.54	30.00%	1.26
合计	1,200.13	100.00%	72.35	6.03%	1,127.78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6.46	87.84%	45.32	5.00%	861.14
1-2年	22.80	2.21%	3.42	15.00%	19.38
2-3年	102.69	9.95%	30.81	30.00%	71.88
合计	1,031.94	100.00%	79.55	7.71%	952.39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1.01	75.83%	22.05	5.00%	418.96
1-2年	140.54	24.17%	21.08	15.00%	119.46
2-3年	-	-	-	-	-
合计	581.55	100.00%	43.13	7.42%	538.42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中科星图	航天宏图	超图软件	正元地信	平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1%、5%	5.89%	5.00%	1%、5%	5.22%	5.00%
1-2年	15.00%	9.79%	20.00%	15.00%	14.95%	15.00%
2-3年	30.00%	15.32%	50.00%	30.00%	31.33%	30.00%
3-4年	50.00%	30.83%	100.00%	65.00%	61.46%	60.00%
4-5年	100.00%	55.19%	100.00%	65.00%	80.05%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1、超图软件2018年后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数据来源于2018年年报;正元地信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组合划分由原账龄组合变更为按客户类别(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及其他)划分逾期账龄组合,与其他公司政策不可比,因此选取2021年报数据;中科星图、航天宏图数据来源于2022年年报;

2、中科星图6个月以内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7-12月计提比例为5%;

3、航天宏图按照客户类型区分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应收军方、政府部门、国企、大专院校及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组合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占航天宏图应收账款总余额90%以上,上表中航天宏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选自其应收军方、政府部门、国企、大专院校及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组合;

4、正元地信3个月以内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3-12月计提比例为5%;

5、计算 1 年以内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时，谨慎起见，中科星图、正元地信对应数据均选取 5%。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公司应收账款不同账龄段计提比例均不低于两家以上（含两家）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段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单位 A1	1,869.37	7.18	否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748.29	2.88	否
3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0.08	2.57	否
4	中科院空天院	513.54	1.97	是
5	单位 B1	488.05	1.88	否
合计		4,289.33	16.48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420.46	3.28	否
2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81.50	2.98	否
3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2.28	2.75	否
4	建瓯市自然资源局	308.12	2.41	否
5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7.50	2.4	否
合计		1,769.86	13.82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420.46	4.87	否
2	单位 B3	337.30	3.90	否
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7.50	3.56	否

4	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3.00	3.51	否
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35	3.21	否
合计		1,645.61	19.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中科院空天院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为主,上述客户在信誉及资金实力上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91.96 万元、224.22 万元和 214.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55%和 0.3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项目款、预付房屋租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90	99.27%	221.52	98.80%	370.80	94.60%
1-2 年	-	-	0.43	0.19%	17.76	4.53%
2-3 年	0.43	0.20%	-	-	-	-
3 年以上	1.13	0.53%	2.26	1.01%	3.40	0.87%
合计	214.47	100.00%	224.22	100.00%	391.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9.58	13.79%	是	预付项目款
2	北京东方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22.70	10.58%	否	预付采购 AIS 数据税款
3	福建闽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18.35	8.56%	否	预付项目款
4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96	6.97%	否	预付办公物资采购款
5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8	4.47%	否	预付社保公积金款项
合计		95.17	44.37%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8.02	34.80%	是	预付项目款
2	福建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6.81	11.96%	否	预付项目款
3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4.77	11.05%	否	预付社保公积金款项
4	北京北冥鲲科技有限公司	9.21	4.11%	否	预付项目款
5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	4.06%	否	预付社保公积金款项
合计		147.90	65.98%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14.91	29.32%	是	预付项目款
2	福建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7.58	7.04%	否	预付项目款
3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29	6.96%	否	预付社保公积金款项
4	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30	6.71%	否	预付建筑施工款
5	李兵	23.19	5.92%	否	预付房屋租赁款
合计		219.26	5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3.83 万元、1,608.25 万元和 2,48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4%、3.95%和 4.00%。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412.66	43.31%	1,599.56	70.57%	1,351.35	30.51%
单位往来款	19.58	0.60%	215.57	9.51%	2,582.45	58.31%
住房借款	116.00	3.56%	136.00	6.00%	383.00	8.65%
备用金	33.09	1.01%	28.95	1.28%	64.27	1.45%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收代付款	1,676.02	51.38%	277.38	12.24%	40.86	0.92%
其他	4.63	0.14%	9.25	0.41%	6.99	0.16%
小计	3,261.97	100.00%	2,266.70	100.00%	4,428.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777.21	23.83%	658.45	29.05%	985.08	22.24%
合计	2,484.77	76.17%	1,608.25	70.95%	3,443.83	77.76%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金额为 2,582.4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 年末前，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情形，相关资金往来款已于 2021 年末前清理完毕；2020 年末，公司股东需退回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超额分配的利润 1,250 万元，部分股东于 2021 年退回。

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款为采用净额法结算项目中对下游客户的应收款，2022 年末由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的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项目通过验收，产生其他应收款 1,230.08 万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71.98	63.52%	1,234.03	54.44%	1,464.98	33.08%
1 至 2 年	414.72	12.71%	185.61	8.19%	1,705.90	38.52%
2 至 3 年	129.86	3.98%	97.97	4.32%	509.67	11.51%
3 至 4 年	57.20	1.75%	348.34	15.37%	583.01	13.16%
4 至 5 年	250.48	7.68%	351.18	15.49%	60.54	1.37%
5 年以上	337.74	10.35%	49.57	2.19%	104.80	2.37%
账面余额合计	3,261.97	100.00%	2,266.70	100.00%	4,428.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777.21	23.83%	658.45	29.05%	985.08	22.24%
账面价值合计	2,484.77	76.17%	1,608.25	70.95%	3,443.83	77.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在 3 年以内。2020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员工住房借款；2021 年以来，公司陆续收回员工住房借款，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1,332.77	40.86%	否	代收代付款，押金保证金
2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8.60	6.09%	否	代收代付款
3	中运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82.74	2.54%	否	代收代付款
4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81.06	2.48%	否	押金保证金
5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6.51	2.04%	否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761.67	54.01%		-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北京市朝阳区主管税务所	196.10	8.65%	否	往来款
2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129.59	5.72%	否	押金保证金
3	单位 B10	105.98	4.68%	否	代收代付款
4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95.22	4.20%	否	押金保证金
5	单位 V	70.45	3.11%	否	代收代付款
合计		597.34	26.36%		-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北京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1,348.14	30.44%	是	往来款
2	北京观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1.96	9.75%	是	往来款
3	吴秋华	190.08	4.29%	是	往来款
4	晋江市国土资源局	129.59	2.93%	否	代收代付款、押金保证金
5	梁长青	100.00	2.26%	是	往来款

合计	2,199.77	49.67%		-

备注：晋江市国土资源局已更名为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存货

（1）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2,491.16	227.02	22,264.14
合计	22,491.16	227.02	22,264.14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9,101.10	311.43	18,789.67
合计	19,101.10	311.43	18,789.67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2,494.41	142.41	12,352.00
合计	12,494.41	142.41	12,35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为项目执行的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2.00 万元、18,789.67 万元和 22,264.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4%、46.13%和 35.85%。存货账面价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展迅速，各期末未验收项目增加。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41 万元、311.43 万元和 227.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存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主要项目成本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成本余额	占比
2022.12.31			
1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	1,241.76	5.52%
2	XX 任务与数据管理服务	1,112.33	4.95%
3	XX 信息综合处理软件	824.34	3.67%
4	XX 挖掘分析软件	514.97	2.29%
5	XX 系统运维服务建设项目	430.24	1.91%
合计		4,123.63	18.33%
2021.12.31			
1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	1,218.84	6.38%
2	XX 任务与数据管理服务	1,101.07	5.76%
3	XX 数管中心及综显系统	891.72	4.67%
4	XX 信息综合处理软件	819.13	4.29%
5	态势综合功能软件	687.19	3.60%
合计		4,717.94	24.70%
2020.12.31			
1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货物、服务)采购	1,464.76	11.72%
2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	1,191.87	9.54%
3	安溪县 2019 年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蓬莱、金谷、凤城)	409.01	3.27%
4	渝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	398.55	3.19%
5	土地资源应用分析验证系统技术开发	373.82	2.99%
合计		3,838.01	30.72%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在执行项目不断增加,存货余额前五大项目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68.70	157.69	112.63
待认证进项税	197.80	199.57	277.8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51	202.50	16.0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317.01	559.76	406.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款等。

(三) 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0.76	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	5.63%	600.00	5.19%	600.00	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7.74	4.29%	857.74	7.43%	495.62	4.72%
投资性房地产	1,632.42	15.31%	1,726.61	14.95%	1,825.09	17.39%
固定资产	2,401.63	22.53%	2,860.11	24.76%	3,020.36	28.78%
在建工程	2,538.28	23.81%	2,304.92	19.96%	1,591.66	15.17%
使用权资产	416.61	3.91%	530.58	4.59%	-	-
无形资产	1,676.69	15.73%	1,925.73	16.67%	2,201.17	20.97%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	0.94%	81.36	0.70%	102.22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96	7.85%	663.36	5.74%	647.40	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0.84	100.00%	11,550.41	100.00%	10,49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94.28 万元、11,550.41 万元和 10,660.8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4 月将其全部所持有的吉林省新科数源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新科数源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股东李森。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天信德股权投资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2019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环球与戴维序、张爱民、应城智德航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富众乐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浙江环球出资 600.00 万元投资入股航天信德。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江环球对航天信德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

公司投资航天信德主要系战略性投资，投资年限较长，不以交易性为目的持有，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中地信基金股权。报告期各期末，中地信基金公允价值分别为 495.62 万元、857.74 万元和 457.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2%、7.43%和 4.2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276.12	425.37	500.00
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181.62	432.37	-4.38
公允价值	457.74	857.74	495.62

2015年1月，公司签署入伙中地信基金的入伙协议，拟出资 500.00 万元入伙中地信基金；2015年2月，公司完成 500.00 万元入伙出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中地信基金投资余额为 500.00 万元。

2021年6月，中地信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基金投资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其中公司收回投资本金 74.63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51.2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中地信基金投资余额 425.37 万元。

2022 年 3 月，中地信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基金投资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其中公司收回投资本金 149.25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50.3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中地信基金投资余额 276.12 万元。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465.94	2,465.94	2,447.4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33.52	739.33	622.3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632.42	1,726.61	1,825.09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浙江德清地理信息小镇的用于出租的部分自有办公楼，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82.56	45.08%	1,160.40	40.57%	1,319.10	43.67%
机器设备	614.91	25.60%	987.86	34.54%	1,126.57	37.30%
电子设备	610.99	25.44%	613.76	21.46%	493.59	16.34%
运输工具	54.14	2.25%	46.55	1.63%	58.98	1.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03	1.63%	51.53	1.80%	22.12	0.73%
合计	2,401.63	100.00%	2,860.11	100.00%	3,020.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0.36 万元、2,860.11 万元和 2,401.6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20 年末同比减少 160.25 万元，主要原因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按要求计提折旧 433.8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458.48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

江环球出售了遥感卫星地面站相关机器设备,出售时对应相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72.38 万元;以及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计提折旧 415.83 万元。

(2)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中科星图	航天宏图	超图软件	正元地信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	20-41.83	40	30	20
机械(器)设备	5	5	-	5-10	10
电子设备	3	3-5	3-5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5	3-5	5-10	5
运输工具	5	5	3-5	5-8	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

从上表可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1.66 万元、2,304.92 万元和 2,538.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7%、19.96%和 2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一期)2#软件处理研发楼	2,538.28	-	2,538.28
合计	2,538.28	-	2,538.28
2021.12.31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一期)2#	2,304.92	-	2,304.92

软件处理研发楼			
合计	2,304.92	-	2,304.92
2020.12.31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一期)2#软件处理研发楼	1,591.66	-	1,591.66
合计	1,591.66	-	1,591.66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的方式取得武汉未来科技城高新大道以南、外环线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并于2018年开工建设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一期)项目2#软件处理研发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一期)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以及外立面装饰,主体工程内部装修工作尚未完成,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使用权资产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530.58万元、416.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59%和3.91%,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91.95	65.13%	1,124.67	58.40%	1,157.62	52.59%
软件	584.74	34.87%	801.05	41.60%	1,043.56	47.41%
合计	1,676.69	100.00%	1,925.73	100.00%	2,20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01.17万元、1,925.73万元和1,676.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97%、16.67%和15.7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估计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航天宏图	中科星图	超图软件	正元地信	国遥股份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40 年	15-50 年	50 年
软件	10 年	5 年	2-10 年	3-5 年	5 年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

公司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2 万元、81.36 万元和 100.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0.70%、0.94%,为公司经营场地装修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0.87	82.63	786.06	117.91	630.80	94.62
资产减值损失	299.37	32.62	390.98	42.09	201.99	30.30
信用减值损失	3,865.67	495.98	2,288.34	294.10	2,322.28	341.27
租赁负债	395.77	44.66	497.28	51.07	4.38	0.66
可抵扣亏损	3,342.20	181.07	3,163.79	158.19	3,292.81	180.55
合计	8,453.87	836.96	7,126.45	663.36	6,452.26	64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47.40 万元、663.36 万元和 836.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7%、5.74%和 7.8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可抵扣亏损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3,227.50	98.16%	39,966.49	97.25%	37,264.26	100.00%
非流动负债	995.13	1.84%	1,129.81	2.75%	-	-
合计	54,222.64	100.00%	41,096.30	100.00%	37,264.2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增多，公司的负债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00%、97.25%和 98.16%。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12.34	18.81%	6,347.80	15.88%	8,353.02	22.42%
应付账款	13,171.53	24.75%	9,613.77	24.05%	9,215.90	24.73%
预收款项	30.06	0.06%	58.05	0.15%	20.45	0.05%
合同负债	21,616.24	40.61%	17,538.12	43.88%	14,420.49	38.70%
应付职工薪酬	3,760.22	7.06%	3,407.95	8.53%	2,790.00	7.49%
应交税费	1,122.02	2.11%	733.03	1.83%	715.64	1.92%
其他应付款	1,761.32	3.31%	1,289.68	3.23%	477.52	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14	0.63%	355.13	0.89%	901.68	2.42%
其他流动负债	1,418.63	2.67%	622.95	1.56%	369.57	0.99%
流动负债合计	53,227.50	100.00%	39,966.49	100.00%	37,264.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7,264.26 万元、39,966.49 万元和 53,227.50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质押借款	-	-	2.00
保证借款	4,200.00	2,340.00	4,340.00
信用借款	1,800.00	-	-
借款利息	12.34	7.80	11.02
合计	10,012.34	6,347.80	8,353.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来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53.02 万元、6,347.80 万元和 10,012.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42%、15.88%和 18.81%。

公司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底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较好,对部分借款提前还款所致。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性质
1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	2022.3.25	2023.3.25	3.70%	保证贷款
2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500.00	2022.12.7	2023.12.7	4.02%	保证贷款
3	国遥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490.00	2022.9.7	2023.6.6	4.00%	信用贷款
4	国遥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370.00	2022.9.15	2023.6.6	4.00%	信用贷款
5	国遥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72.70	2022.9.19	2023.6.6	4.00%	信用贷款
6	国遥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25.85	2022.9.21	2023.6.6	4.00%	信用贷款
7	国遥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440.00	2022.10.8	2023.6.6	4.00%	信用贷款
8	国遥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101.45	2022.11.8	2023.6.6	4.00%	信用贷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性质
9	国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700.00	2022.3.22	2023.3.21	3.50%	保证贷款
10	国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00.00	2022.9.22	2023.3.21	3.45%	信用贷款
11	国遥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文创支行	400.00	2022.11.30	2023.11.27	4.00%	保证贷款
12	国遥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文创支行	400.00	2022.12.14	2023.12.13	4.00%	保证贷款
13	国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200.00	2022.12.30	2023.8.23	4.00%	保证贷款
14	浙江国遥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9	2023.1.26	5.21%	抵押及保证贷款
15	浙江国遥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22	2023.7.20	5.16%	抵押及保证贷款
16	浙江国遥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8.12	2023.8.10	4.20%	抵押贷款
17	浙江环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3.21	2023.3.20	4.50%	抵押贷款
合计			10,000.00	-	-	-	-

注：上表中第 14 笔贷款原定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双方协商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归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5.90 万元、9,613.77 万元和 13,171.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3%、24.05%和 24.7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外协服务、卫星数据以及软硬件产品而产生的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致使公司采购规模上升，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的购货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665.48	5.05%	是	应付项目外协采购款
2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00	3.39%	否	应付项目外协采购款
3	PL 公司	405.49	3.08%	否	应付卫星数据采购款
4	北京红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31	2.11%	否	应付项目外协采购款
5	北京博广仁合科技有限公司	232.00	1.76%	否	应付项目外协采购款
合计		2,026.29	15.38%		-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1,324.60	13.78%	是	应付项目外协、硬件采购款
2	Exact Earth Ltd.	382.54	3.98%	否	应付卫星数据采购款
3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3.37%	否	应付项目外协采购款
4	PL 公司	302.05	3.14%	否	应付卫星数据采购款
5	北京太极疆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51	2.68%	否	应付项目硬件采购款
合计		2,590.71	26.95%		-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1,226.41	13.31%	是	应付项目外协、硬件采购款
2	北京太极疆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3.02%	否	应付项目硬件采购款
3	北京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682.29	7.40%	是	应付卫星数据采购款
4	PL 公司	392.55	4.26%	否	应付卫星数据采购款
5	Exact Earth Ltd.	326.25	3.54%	否	应付卫星数据采购款
合计		3,827.49	41.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1.53%、26.95%和 15.38%,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度,公司因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指挥配套装备采购项目向北京太极疆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了森林消防相关硬件装备,金额为 1,327.43 万元,年末未付款余额 1,200.00 万元。此外,公司因相关特种领域项目向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相关外协服务以及

数据访问应用终端、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硬件产品,金额 1,330.06 万元,年末未付款余额 1,226.4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因相关特种领域项目向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相关外协服务 340 万元,叠加 2020 年度未付款项,年末合计未付款余额 1,324.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对方单位主要为公司的外协服务、卫星数据以及软硬件供应商。

(3)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0.45 万元、58.05 万元和 30.06 万元,均为自有房屋的预收租金,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420.49 万元、17,538.12 万元和 21,616.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70%、43.88%和 40.6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合同负债呈上升趋势。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02.09	59.69%	12,077.80	68.87%	10,866.22	75.35%
1 至 2 年	5,397.71	24.97%	3,626.61	20.68%	1,992.69	13.82%
2 至 3 年	2,470.61	11.43%	527.47	3.01%	1,032.10	7.16%
3 年以上	845.84	3.91%	1,306.24	7.45%	529.47	3.67%
合计	21,616.25	100.00%	17,538.12	100.00%	14,420.49	100.00%

公司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收入确认,合同负债为验收前的预收货款,合同负债以两年以内的账龄为主,与项目执行周期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科院空天院	4,173.15	19.31%	是
2	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	1,465.52	6.78%	否
3	单位 N	820.14	3.79%	否
4	单位 M	777.73	3.60%	否
5	单位 D1	520.88	2.41%	否

合计		7,757.42	35.89%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科院空天院	3,078.29	17.55%	是
2	单位 C1	543.71	3.10%	否
3	单位 E	475.00	2.71%	否
4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463.91	2.65%	否
5	单位 O	450.00	2.57%	否
合计		5,010.92	28.57%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科院空天院	1,447.71	10.04%	是
2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	639.71	4.44%	否
3	重庆市渝北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603.02	4.18%	否
4	单位 D1	513.83	3.56%	否
5	单位 E	475.00	3.29%	否
合计		3,679.27	2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1%、28.57%和 35.89%。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存在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薪酬发放制度为职工工资本月计提、下月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3,706.51	98.57%	3,363.09	98.68%	2,785.82	99.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71	1.43%	44.86	1.32%	4.18	0.15%
合计	3,760.22	100.00%	3,407.95	100.00%	2,79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90.00 万元、3,407.95 万元和 3,760.2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9%、8.53%和 7.06%，呈现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招聘的员工规模有所增加,叠加员工工资逐年提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2.99	19,850.81	19,531.53	3,652.27
二、职工福利费	-	191.97	191.97	-
三、社会保险费	25.64	642.34	635.79	3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9	614.11	607.78	31.02
工伤保险费	0.94	18.95	18.72	1.17
生育保险费	0.01	9.28	9.2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4.46	1,131.53	1,113.95	22.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3,363.09	21,816.66	21,473.23	3,706.51

续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1.56	15,517.81	14,936.38	3,332.99
二、职工福利费	-	187.03	187.03	-
三、社会保险费	25.55	505.21	505.12	25.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7	483.21	483.88	24.69
工伤保险费	0.04	14.44	13.55	0.94
生育保险费	0.14	7.56	7.69	0.01
四、住房公积金	8.71	868.45	872.70	4.4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2	1.12	-
六、其他	-	-	-	-
合计	2,785.82	17,079.61	16,502.34	3,363.09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461.72	128.68	387.23

企业所得税	503.33	283.87	237.73
个人所得税	71.42	276.79	28.80
城建税	30.69	8.95	17.42
房产税	30.33	24.99	22.95
教育费附加	13.34	3.86	7.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0	2.57	5.21
印花税	1.12	0.23	5.40
土地使用税	1.17	3.08	3.08
合计	1,122.02	733.03	715.6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7.52 万元、1,289.68 万元和 1,761.32 万元，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3.23%和 3.31%。

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	170.34	189.62	168.23
员工报销款	160.99	136.49	70.15
社保公积金	58.54	41.60	32.82
代收代付款	1,367.05	921.66	192.40
其他	4.40	0.32	13.92
合计	1,761.32	1,289.68	477.5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及员工报销款。代收代付款为公司净额法结算项目对上游供应商的欠款和对下游客户的预收款。2022 年末，代收代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的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项目通过验收，产生对供应商福建天测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全成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应付款 982.04 万元。2021 年末，代收代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末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的光学遥感海上定标场观测系统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地面监测站建设（一期）项目-生态地面站建设分别预收货款 359.29 万元和 102.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5.61	87.19%	1,141.96	88.55%	313.39	65.63%
1 至 2 年	214.70	12.19%	120.83	9.37%	9.73	2.04%
2 至 3 年	2.00	0.11%	3.18	0.25%	136.40	28.56%
3 年以上	9.00	0.51%	23.71	1.84%	18.00	3.77%
合计	1,761.32	100.00%	1,289.68	100.00%	477.52	100.0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0.00	9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08	333.73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0.06	1.40	1.68
合计	335.14	355.13	90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将要于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针对租赁的办公楼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底、2022 年底，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3 万元、335.08 万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195.84	510.45	328.50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22.79	112.50	41.06
合计	1,418.63	622.95	369.57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2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大幅增加。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70.00	87.43%	870.00	77.00%	-	-
租赁负债	60.68	6.10%	163.55	14.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5	6.48%	96.26	8.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13	100.00%	1,129.81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129.81 万元和 995.13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870.00 万元和 87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77.00%和 87.4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到期日	利率	性质
浙江国遥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70.00	2024.6.3	5.15%	抵押贷款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403.94	514.6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17	17.3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08	333.73	-
合计	60.68	163.55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将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2021 年末、2022 年末,

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55 万元、60.68 万元，均为公司尚未支付的日常经营所需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付款额现值。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96.26 万元和 64.45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02	0.90
速动比率（倍）	0.75	0.55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2	78.60	84.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00	74.80	74.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98.34	7,629.41	4,356.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3	15.81	9.8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航天宏图	54.61	34.69	29.10
	正元地信	56.50	57.25	61.45
	中科星图	27.76	37.41	26.09
	超图软件	35.95	34.23	40.16
	平均	43.71	40.90	39.20
	发行人	74.52	78.60	84.47
流动比率（倍）	航天宏图	2.40	2.77	3.67
	正元地信	1.48	1.44	1.36
	中科星图	3.23	3.02	4.23
	超图软件	1.92	2.08	1.59
	平均	2.26	2.33	2.71
	发行人	1.17	1.02	0.90
速动比率（倍）	航天宏图	1.98	2.47	3.29
	正元地信	1.48	1.44	1.3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科星图	2.91	2.79	3.97
	超图软件	1.60	1.78	1.36
	平均	1.99	2.12	2.50
	发行人	0.75	0.55	0.57

注：数据来源为 Wind、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7%、78.60%、74.52%，呈现逐渐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净利润水平增长，所有者权益增加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间接渠道银行贷款，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经过股权融资后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2、1.17，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和存货大额增加；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5、0.75，2021 年度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当年底未验收项目较多导致存货金额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拓展较快，新增项目产生合同负债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航天宏图	1.52	1.54	1.36
	正元地信	1.64	1.91	1.28
	中科星图	1.90	2.23	2.00
	超图软件	2.25	2.73	2.62
	平均	1.83	2.10	1.82

	发行人	2.72	3.61	3.50
存货周转率	航天宏图	4.34	5.23	3.75
	正元地信	361.34	229.39	169.24
	中科星图	6.68	6.44	4.577
	超图软件	8.10	3.74	3.35
	平均	6.37	5.14	3.89
	发行人	1.40	1.34	1.47

注：数据来源为 Wind、各公司公告文件；正元地信主要收入来源于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其中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和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两项业务成本结转相对及时。同时，由于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收入占比较低，故期末存货相对较少，存货周转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存货周转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0、3.61 和 2.72，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客户以政府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为主，该部分客户产生较多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1.34 和 1.40，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收入结构差异导致。航天宏图、中科星图相关业务在取得客户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公司相关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遥感数据服务占比较高，项目执行周期较技术开发服务周期更长，因此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四)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2,970.78	2,885.95	10,566.12
盈余公积	999.08	596.39	0.00
未分配利润	9,569.52	2,707.93	-5,71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39.38	11,190.27	6,851.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539.38	11,190.27	6,851.43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水平提高,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

(五)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分红方案	分红金额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	1,250 万元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	1,500 万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	3,000 万元

注:本次分红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核算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28	1,124.16	5,3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2	6.06	-83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8	-2,849.40	98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2.93	-1,719.17	5,537.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86.09 万元、1,124.16 万元和 4,201.2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87.29	40,390.06	35,04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81	226.30	11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55	2,530.14	1,67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78.66	43,146.50	36,83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0.64	17,817.03	14,43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05.66	17,263.64	11,39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75	1,715.92	1,58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33	5,225.74	4,03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7.38	42,022.34	31,4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28	1,124.16	5,386.0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增长总体匹配，2022 年因部分客户资金状况因素回款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扩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员工人数增长减少外协服务采购比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得到控制。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A)	8,764.28	5,497.90	3,00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4,201.28	1,124.16	5,386.09
差异 (B-A)	-4,563.00	-4,373.74	2,379.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差异所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8,764.28	5,497.90	3,006.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30.48	201.05	132.38
信用减值损失	1,577.33	-33.94	434.3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02	530.34	525.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1.36	325.33	-
无形资产摊销	258.37	284.63	136.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09	45.20	4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2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7	0.34	2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75	-436.75	17.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42	475.27	422.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9	-50.44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60	-15.96	-11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1	96.26	-2.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2.14	-6,618.76	-3,47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63.97	-4,366.20	-10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5.08	5,202.46	4,265.48
其他	-28.95	-12.57	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28	1,124.16	5,386.0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7.35 万元、6.06 万元和-580.6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9.25	84.6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39	51.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53.13	0.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7.44	3,57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8	1,193.39	3,573.6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	833.40	1,187.33	951.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0	1,187.33	4,41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2	6.06	-837.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浙江环球所支付的现金,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9.05 万元、-2,849.40 万元和 1,062.2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	10,490.00	8,59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	10,490.00	9,5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60.00	12,502.00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49	385.06	1,40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3	452.33	5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7.72	13,339.40	8,60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8	-2,849.40	989.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稳步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八) 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定期制定资金预算计划,严格控制资金缺口,合理利用银行融资渠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00%、97.25%和 98.16%,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及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取得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

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7%、78.60%和 74.52%，资本结构健康，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十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产业务重组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951.02 万元、1,187.33 万元和 833.40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备案时间	环评批复情况
1	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31,812.52	31,812.52	2304-110105-07-04-395795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不适用
2	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206.15	18,206.15	2305-330521-07-04-214399	2023 年 5 月 6 日	不适用
3	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	8,419.24	8,419.24	2304-420118-04-04-702440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
合计		76,437.91	76,437.91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

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交易所、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监督。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五) 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实施“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一方面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时空遥感大数据、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新技术的应用需求，从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有效提升 EV-Globe 的行业应用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能力；另一方面旨在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储备，提升研发队伍，加大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金增长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拓展公司核心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在遥感应用方向的影响力以及新技术的研发，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于遥感和地理信息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和《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 版)》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发展壮大地理信息、遥感、北斗、卫星导航等产业,要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显著提高基础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扶持龙头企业,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章的颁布与实施对于我国遥感地理信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上述有利政策背景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核心技术,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拓宽公司业务在相关行业的应用范围,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技术创新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已拥有自主研发的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 EV-Globe,其中“时空遥感大数据平台 EV-GlobeV6.0 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 202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该技术在遥感大数据自动处理、三维智能建模和国产化适配等方面创新显著,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均围绕着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提升进行投入,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务优势。

3、丰富的实际业务经验和稳定的行业客户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为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多个领域、部门提供服务。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对供应商有较高的技术和资质要求，对产品具有严格的遴选或许可制度，因此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公司积累的这些客户资源将为公司的盈利持续性提供良好保障。

这种合作关系不仅是公司产品质量高和服务品质好的体现，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与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在拓展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应用领域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完成了“XX 数管中心及综显系统”、“XX 作战效能评估系统”等一系列军事作战评估项目，支撑了嫦娥月球探测工程、神舟系列载人航天工程等多项重大航天任务的测发控工作，完成了“输电通道可视化展示系统”、“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等代表性项目。

4、专业化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及管理保障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吴秋华、梁长青、肖剑等人一直从事遥感地理信息行业，具有数十年的行业从业经验，精通地理信息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对国内外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并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同时，为吸引优秀人才、充实公司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和管理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提升综合实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构建了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形成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

析、可视化、行业应用等全面服务能力，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

公司通过“一网一平台”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双重驱动下，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快速发展，行业具备较大的发展和提升空间。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备扩大经营规模、优化服务结构的基本条件，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实现进一步发展，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

2、建立现代企业运行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将促使公司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的现代企业运行体制，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主体参与市场竞争，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生产者与经营者。

本次发行成功，可以实现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明晰产权关系，进一步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特征的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将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置于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之下，使决策体系和决策机制更加完善；同时，公司经营者的业绩也直接由市场加以评价，通过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使经营者与所有者的目标趋于一致，实现公司的资产利润率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3、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发展步伐

公司现阶段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需要继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拓展服务应用领域、提高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对业务相关高新技术研发投入，同时进一步加大销售、技术、管理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这给公司的资金投入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资本实力较为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为了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大量资本，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规模的扩张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因此，通过公开发行上市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于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对基础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功能、提高性能、增强效果，并进行更加全面国产化软硬件适配。行业应用升级改造主要针对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行业应用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工作，以便为更多行业用户提供更加专业、成熟的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为核心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有效提升 EV-Globe 的行业应用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而为保障公司核心软件产品的行业竞争力提供坚实基础。这是对公司现有行业核心业务的进一步强化、拓展与提升，在充分挖掘三维空间信息平台在不同行业、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潜力基础上，有效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与产品附加值。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行业客户粘性，并将对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

2、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完成采集服务体系建设、处理分析体系建设、遥感云服务平台建设、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内容，提升公司在遥感大数据服务方面的整体能力和技术实力，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遥感数据服务。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供“天空地”一体化遥感数据获取、多类型遥感影像处理、多方向遥感数据应用的能力得到提升，是公司在遥感大数据方向综合能力的体现；深度挖掘遥感大数据在不同行业应用领域的市场潜力，拓展公司核心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在遥感应用方向的影响力，发挥公司优势，打造遥感大数据应用国遥品牌。公司品牌打造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业务，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

公司计划利用现有场地进行研发办公及展厅场地装修,购置先进软件与硬件设备,扩充研发人员和营销团队规模,通过融合边缘计算、先进仿真、动态交互、虚拟同步等一系列前沿技术,打造面向新能源领域的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并开展相关市场营销推广活动,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领域构筑先发优势,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能源电力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基础以及项目经验在新能源领域得到进一步的挖掘和充分复用,提升研发水平,扩大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项目以遥感数据为基础,借助前沿新兴技术,围绕新能源领域形成数字孪生三维全景可视化平台,模拟三维虚拟空间,将新能源系统中的物理场景以及运行设备,以近乎实时、真实的状态展现,助力客户智能化监管。本项目将助力新能源电网智能化建设与运维,有利于提升新能源精益管理的效果与水平,进一步实现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延伸。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2.27 万元、38,748.36 万元和 52,872.1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06.92 万元、5,497.90 万元和 8,764.28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自主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目前公司已在多个行业和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

2、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多方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复合背景的、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为募集资金项目的推动和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组织机构及治理机制,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3、与国家产业政策相适应

对于地理信息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 版)》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发展壮大地理信息产业,要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显著提高基础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扶持龙头企业,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章的颁布与实施对于我国遥感地理信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融资能力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净资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带来较大的摊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对市场不断拓展,以高质量产品及服务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将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遥感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大爆发时期,以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为代表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已进入实质性产业化阶段。各类企业和机构也在不断提出新型星座计划,甚至将未来发射成千上万颗遥感卫星的即时遥感系统也被提上日程,这些都为我国遥感应用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未来,公司将紧追时代步伐,在初步构建“一网一平台”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的基础上,不断优化遥感采集网建设,提升区域性全天候、多分辨率、多尺度的遥感数据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 EV-Globe 国产化水平,实现软硬件核心代码及部件的全部国产化替代与应用;不断升级遥感数据服务模式,进行遥感云软件即服务模式(SaaS)、遥感数据即服务模式(DaaS)等商业模式创新,为遥感大应用时代的到来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1、技术产品战略

(1) 优化遥感采集网建设

当前,遥感卫星星座致力于全球尺度范围,或致力于大范围的影像数据采集。公司认为,未来遥感数据将在小区域高精度、高准确识别度方面有更多应用需求。

公司在智能无人机无人值守平台、遥感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三维可视化、AI 识别、无人机多传感器集成(红外、可见光、LIDAR、倾斜)等方面进行了初步探索,进行了多方技术验证。

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遥感采集网建设,构建针对小区域的全天候、多分辨率、多尺度的遥感数据采集能力和技术实力,将遥感带入用户高频消费新阶段。

(2) 提高 EV-Globe 国产化水平

EV-Globe 作为一款技术先进的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产品,已经广泛服务于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行业,对安全可靠、自主可控性要求尤为突出。

未来,公司将全面整合国产 CPU、GPU、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软硬件产品,进行全面的国产化适配和优化升级,实现 EV-Globe 在软硬件核心代码及部件的全部国产化替代与应用,保证信息技术安全可靠。

(3) 升级遥感数据服务模式

传统的遥感数据和软件服务模式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当前信息时代的发展需求,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颠覆传统服务模式带来了变革动力。

未来,公司将转变传统服务思维和模式,以遥感数据即服务、遥感软件即服务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新兴商业模式优势,让遥感数据和软件更好地服务于大众用户。

2、市场发展战略

当前,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规模逐步增长。地理信息产业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已经成为我国数字经济新的增长极。

在互联网地图、位置服务、数字地球、商业遥感卫星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迭代,与地理信息的相互融合、相互赋能,为当前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也为数字中国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时空地理信息基础。

未来,公司将发挥现有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技术领先的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和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服务,为相关国家的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行业解决方案,将公司现有业务推向国际市场。

3、人才发展战略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企业发展的命脉。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必须树立全局性人才发展观,统筹人才资源,发挥人才价值,不断提升人才素质与技能水平,更好地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

未来,公司将不断吸收高端技术人才,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推陈出新”,进而提升技术研发团队整体素质。同时,邀请专家、学者和高级技术/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定向培训,选拔和造就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建立企业自

有专家库，不断提升企业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吸引、扩大、稳定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重视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886.81 万元、3,501.12 万元和 4,072.80 万元。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广泛收集市场信息，积极参与投标；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强化销售团队培训，提升市场营销水平，优化客户服务能力，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3、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以“一网一平台”为核心主业，覆盖从采集端到应用端的全产业链服务，在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方向提供了专业平台和解决方案，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及时的个性化服务。

4、强化质量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加强采购、生产、验收等环节内部控制。为提高质量安全管理的标准化程度，以信息化带动生产效率、质量控制能力的提升，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了对产品、服务的全周期管理。

(三)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保持行业领先

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一直以来都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根据“十四五”规划提出的要求，突破行业技术难题，掌握前沿科技。公司也将借助创业板上市契机，通过研发中心的建立，加强公司自主软

件研发实力,强化公司前沿科技技术储备,提高公司在行业的技术竞争力,使公司在技术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坚持市场开拓,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 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扩大自有软件在各领域的覆盖程度,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行业应用领域,积极响应《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服务数字中国建设。

3、坚持人才培养,丰富人才资源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形成了一批业务能力强、创新能力突出的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人才培训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才内部培养,形成人才梯队建设。此外,公司也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和晋升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增强团队的凝聚力。

4、开展资本运作,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提升自身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根据自身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适时进行必要的兼并收购,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提升业务规模,保持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002号）认为国遥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公司财务方面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主要为转贷、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用个人账户代垫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行	转贷金额	银行贷款支付时间	转贷资金转回时间	协助转贷单位名称	银行贷款还清时间	转贷资金用途
1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1,600.00	2020.6.16	2020.6.17	北京东方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8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520.00	2020.6.19	2020.7.2 2020.7.3	德扬航空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北京观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领航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6.18	
3	浙江环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000.00	2020.3.27	2020.4-2020.11	国遥股份	2021.3.22	
合计			3,120.00	-	-	-	-	-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负有如下义务：……三、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借款人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但取得的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按期偿还相关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被相关银行加收利息、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2、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吴秋华先生、德扬航空工业、北京环球、北京观著等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2021 年底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清理规范，2022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3、使用个人账户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对使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账户代垫支付发行人费用情形进行了整改，2021 年 3 月以来，未再发生使用关联方个人卡代垫成本费用以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收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超额分红退回、代缴个税、关联方代垫款项等事项，截至 2021 年底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规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志诚天地	科技项目咨询，科技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	健翔云天	科技项目咨询，科技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3	江苏润扬	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	通用航空运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跳伞飞行服务、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航空器维修;航空器零件销售及进出口服务;航空器及航空信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飞机租赁;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德扬航空工业	飞机总装、飞机及零部件制造;飞机及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飞机租赁;航空信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陆上、水上、空中货运代理;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许可证项目,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机销售及飞机维护维修	否
5	浙江润扬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空中游览、直升机引航作业、航空器代管业务、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有害生物防治、航空器维修、航空器零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跳伞飞行服务,电力作业,航空器及航空信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飞机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用航空运营	否
6	德扬航空科技	飞机总装、飞机及零部件制造;飞机及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飞机租赁;航空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航空信息软件开发;陆上、水上、空中货运代理;会议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业务	否
7	德扬航空控股	航空科技的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飞机及零部件销售;飞机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未开展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8	浙江星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德扬航空工业控股子公司	体育赛事服务	否
9	沙县星橙航空运动有限公司	浙江星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体育赛事服务	否

志诚天地、健翔云天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苏润扬、浙江润扬、德扬航空工业、德扬航空科技、德扬航空控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国遥股份主营业务相关之处。但以上公司均不具备测绘资质，不具备开展国遥股份业务的前提条件，也不存在开展国遥股份业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请求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关系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企业主要有江苏润扬、德扬航空工业、北京环球，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润扬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1-1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滨江大道 1588 号
经营范围	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跳伞飞行服务、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航空器维修；航空器零件销售及进出口服务；航空器及航空信息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飞机租赁；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润扬主要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其所从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从事航空摄影测量时可能租用江苏润扬飞机为采集工具。

(3) 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润扬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4,944.20
净资产	1,389.50
营业收入	1,591.53
净利润	-229.67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德扬航空工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扬航空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扬子江路 33 号 1 幢
经营范围	飞机总装、飞机及零部件制造;飞机及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飞机租赁;航空信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陆上、水上、空中货运代理;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许可证项目,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德扬航空工业主要从事飞机销售及飞机维护维修业务,其所从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 主要财务数据

德扬航空工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9,238.23

净资产	898.14
营业收入	2,777.20
净利润	-13.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环球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1-1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环球原主要从事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已停业，2021 年 1 月注销。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60%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20%、5.8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梁长青	持有公司8%的股份
2	吴治陵	持有公司7.5%的股份
3	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6.2%的股份
4	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8%的股份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	武汉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国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4	天津海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5	吉林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6	四川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	浙江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秋华持有15.28%普通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秋华持有12.99%普通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吴秋华持有100%股权
4	浙江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吴秋华持有75%股权
5	德扬航空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吴秋华持有75%股权
6	德扬航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吴秋华持有60%股权
7	德扬航空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吴秋华持有60%股权
8	镇江科迪亚克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德扬航空控股全资子公司, 吴秋华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星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德扬航空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10	沙县星橙航空运动有限公司	浙江星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秋华持有27.78%合伙份额
12	天津华成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秋华持有21.57%合伙份额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吴治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浙江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吴治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梁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洪助	董事、测绘工程第二体系总经理
5	洪金明	独立董事
6	方晓明	独立董事
7	董琳	独立董事
8	齐文杰	监事会主席、防务应用体系副总经理
9	王亚强	监事、电力应用体系数字电力研究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徐桂朋	监事、海洋应用体系海洋信息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11	王彦芳	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州平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秋华哥哥的配偶王萍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四季星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秋华哥哥的配偶王萍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梁长青兄弟梁劲柏持股50.1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志诚天地、健翔云天合计持有公司6.30%的股份	-
2	北京中科宇遥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光电100%持股的企业	-
3	北京科电高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光电100%持股的企业	-
4	中科和光(天津)应用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科光电100%持股的企业	--
5	北京国科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光电100%持股的企业	-
6	北京国科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科光电100%持股的企业	-
7	中科院空天院	国科光电的控股股东	-
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空天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
9	长春精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	-
10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11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12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院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13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14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15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16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17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18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19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20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21	中科空间信息(廊坊)研究院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机构	-
22	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	-
2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	-
24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企业	已于2020年5月转让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5	北京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3月1日注销
26	吉林省新科数源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子公司,肖剑曾担任董事	公司已于2021年5月退出投资,肖剑已于2021年3月辞职
27	北京云天泰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吴秋华持股3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28	北京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吴秋华及其配偶王菁曾合计持股100%,吴秋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菁担任监事	已于2021年1月注销
29	建德斯凯德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吴秋华哥哥吴秋菊持股49%,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30	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秋华亲属吴涛曾持股35%并担任董事	吴涛已于2020年7月退出投资,并辞去董事职务
31	武汉迅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梁长青配偶吴婷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32	武汉科罗拉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梁长青配偶兄弟吴林虎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33	北京领航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长青亲属梁雯秋持股30.10%并担任董事,亲属梁淦持股27.18%并担任董事	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34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钮华明持股65%	-
35	集安市丰泰康健参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钮华明持股32%并担任监事	-
36	集安嘉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钮华明持股30%	-
37	北京方壶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8	苏州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4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9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0	北京方壶亨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1	淄博方壶天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2	北京天辰美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2023年5月注销
43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	2021年9月后,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事务合伙人	公司不再持有合伙份额、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唐山市共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桂朋的配偶计爽曾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3年1月离任
45	北京观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张俊峰持股51.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质重于形式)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46	北京汇智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万方担任经理	已于2021年12月吊销未注销
47	北京金匙盛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万方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3年5月15日注销
48	钮华明	有限公司董事	已于2019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9	朱蓬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2021年11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0	郭子祺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2021年11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1	王世新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2021年11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2	戴万方	股份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已于2022年2月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改任浙江国遥副总经理兼支撑体系行政部(事业部)副总经理

上述离职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院空天院	747.17	676.42	-
		中科星图	-	340.00	1,927.41
		江苏润扬	89.62	160.38	707.55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中科院空天院	433.40	749.60	-
			56.60	10.38	-
			191.06	179.36	174.34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观著	-	22.65	21.04
		捷翔天地	83.76	83.58	175.38
		武汉迅鸟	-	30.00	15.00
		扬州平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9	-	-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97.00	-	-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49.75	47.00	-
		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31.43	11.11	-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8.68	-	44.40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17.70	30.00	-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8	4.72	-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院	1.89	1.53	-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0.47	7.35	-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	-	2.3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60.00
		中科空间信息(廊坊)研究院	-	47.17	18.87
		中国科学院大学	-	-	0.40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	40.12	-
		长春精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40.57	-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	-	5.66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67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7.44	339.62	247.63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 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股东捐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院空天院	卫星数据	747.17	676.42	-
中科星图	无形资产、技术开发服务、数据库硬件	-	340.00	1,927.41
江苏润扬	航空摄影服务	89.62	160.38	707.55
合计		836.79	1,176.80	2,634.96

A、向中科院空天院采购

中科院空天院下属科研八部为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1986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是世界上接收与处理卫星数量最多的机构之一，也是我国时间最长的对地观测卫星数据历史档案库。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现建有密云、喀什、三亚、昆明、北极 5 个卫星接收站，具有覆盖我国全部领土和亚洲 70%陆地区域的卫星数据实时、无缝接收能力，以及全球卫星数据的快速获取能力。规模体量和卫星任务接收量位居世界民用卫星地面站前列。

2020 年，发行人与中科院空天院科研八部根据业务需求分别向 MDA 公司采购卫星数据。2021 年，由于中科院空天院运营北京密云站、新疆喀什站、海南三亚站等中国领先的地球观测卫星地面接收站体系，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环球地面站面临停止运营，出于开展卫星数据中国大陆商业推广的便利性，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向中科院空天院采购 MDA 公司的卫星数据。

与 MDA 公司的年度采购金额及定价标准由中科院空天院、浙江环球共同与 MDA 公司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双方对 MDA 公司的年度采购金额按如下方式分担：①采购 Extra Fine（特级精细类，简称“XF”）数据，浙江环球承担全部 XF 数据套餐费用；②采购非 XF 数据及服务，除中科院空天院采购的数据及服务外，由浙江环球承担。

综上，上述定价系双方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发行人使用中科院空天院地面站资源接收 MDA 公司卫星数据的商业背景，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双方业务合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B、向中科星图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科星图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类型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	-	-	-
2021 年	技术开发服务	态势信息综合处理	340.00
2020 年	技术开发服务	系统技术服务	984.40
	无形资产采购	软件平台 GEOVIS iFactor 等	597.35
	硬件采购	数据库服务器	345.66

中科星图销售 GEOVIS iFactory 空天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 V1.0、GEOVIS iCenter 空天大数据共享服务云平台 V1.1 和 GVGlobe 军用数字地球应用平台 V2.0 等软件，其定价受软件具体模块配置、相关客户预算、采购数量、客户类型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向中科星图采购相关软件价格与其他单位向中科星图采购相关软件单价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相关定价公允。

除上表中相对标准化产品外，公司向中科星图采购定制化软硬件及相关开发服务，相关定价系根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服务内容等因素，考虑研制成本确定。发行人亦向其他第三方公司招标询价，通过对比价格、考虑供应商资质经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其定价公允合理。

C、向江苏润扬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江苏润扬通航飞机执行航空摄影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707.55 万元、160.38 万元和 89.62 万元。公司租赁江苏润扬通航飞机执行航空摄

影服务均系公司因开展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需要而发生的采购。该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向江苏润扬的采购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通过市场询价、比价、议价和定价环节,在综合考虑后最终确认采购订单和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院空天院	行业应用开发	433.40	749.60	-
	测绘数据服务	56.60	10.38	-
	卫星数据代理	191.06	179.36	174.34
合计		681.07	939.34	174.3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院空天院提供的行业应用开发服务为公司自主研发、大部分用于国防军事领域项目的定制化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无类似可比同类型产品。公司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承接与中科院空天院项目后,定价方式系按照认可的项目预算中确定的组成部分商品及服务价格向公司进行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科院空天院提供测绘数据服务,定价系综合考虑人工投入等成本费用及对方的项目预算,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科院空天院销售卫星数据,合同定价系按照面积、景数等确定,单价系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发行人向中科院空天院主要销售情况与非关联方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面积/景数	定价
中科院空天院	【2020 年】贵州地区 80 景 5 米分辨率 RADARSAT 遥感影像产品	80 景	18,800 元/景
中科院空天院	【2021 年】RADARSAT 遥感影像服务	36 景	18,000 元/景
中科院空天院	【2022 年】贵州省遥感监测在线卫星数据服务	总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	约 5.28 元/平方公里
中科院空天院	【2021 年】planet 高频次遥感影像监测服务	不超过 16 万平方公里	约 4.88 元/平方公里
非关联方:	项目	面积/景数	定价
北京地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遥感影像服务	42 景	18,000 元/景

北京地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RADARSAT 遥感影像服务	20 景	18,400 元/景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遥感影像服务	4925 平方公里	5 元/平方公里
湖南航天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PlanetScope 遥感影像服务	8408 平方公里	6 元/平方公里
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遥感影像服务	2322 平方公里	6 元/平方公里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黄海电子海图数据服务	45 幅	430 元/幅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东海电子海图数据服务	65 幅	430 元/幅

发行人向中科院销售相关卫星数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相关定价公允。

发行人存在既向中科院空天院采购卫星数据(具体情况详见关联采购情况)，又向中科院空天院销售卫星数据情况。主要原因系：①中科院空天院在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光电研究院的基础上整合组建，拥有 21 个国家级/院级重点实验室、中心，是引领我国空天信息领域创新发展的重要科技力量，各科研机构依据其自身科研用途及预算对外采购卫星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②发行人 MDA 数据系向中科院空天院科研八部采购，运营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与其合作代理 MDA 数据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向中科院空天院科研八部销售 MDA 公司卫星数据的情况。综上，发行人与中科院空天院卫星数据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借款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未收回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未收回本息余额	备注
			本金	利息			
2020 年度							
发行人	吴秋华	805.14	2,000.00	55.56	2,815.46	45.24	本期吴秋华因个人资金需要于 2020 年 4 月向发行人借款 2,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陆续清偿本息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未收回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未收回本息余额	备注
			本金	利息			
发行人	德扬航空工业	446.29	0.00	16.50	400.00	62.79	报告期前,德扬航空工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借款,本期德扬航空归还相关拆借款项
发行人	北京环球	1,498.52	50.00	54.14	358.21	1,244.45	报告期前,北京环球因拆借资金给德扬航空工业需要向发行人借款;本期因拆借资金及支付费用需要向发行人借款50.00万元
发行人	北京观著	395.39	10.00	18.43	0.00	423.82	报告期前,北京观著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借款,本期北京观著因日常经营需要新增借款10万元
2021年度							
发行人	吴秋华	45.24	-	1.32	46.56	-	吴秋华归还前期欠款
发行人	德扬航空工业	62.79	-	-	62.79	-	德扬航空工业归还前期欠款
发行人	北京环球	1,244.45	-	29.33	1,273.78	-	北京环球归还前期欠款
发行人	北京观著	423.82	-	4.70	428.52	-	北京观著归还前期借款

2) 超额分红

2020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5元(含税);2020年11月,公司完成相关分红款项支付。2021年12月,根据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并经中介机构确认,截至前述分红基准日时,公司尚未有足额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前述分红构成超额分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分红款项退还公司。相关超额分配涉及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分红款金额
1	吴秋华	720.00
2	梁长青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分红款金额
3	吴治陵	93.75
4	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0
5	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
6	肖剑	53.75
7	李洪助	25.00

2021年12月,上述关联股东均将超额分红款退还发行人。

3) 代缴个税

2021年7月,发行人存在为股东代缴公司股改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代缴金额
1	吴秋华	345.60
2	梁长青	48.00
3	吴治陵	45.00
4	肖剑	25.80
5	李洪助	12.00

2021年11月至12月,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将发行人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归还至公司。

4) 关联方代垫款项

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控制的个人账户代垫支付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个人卡代垫金额	本期新增代垫支付金额	本期减少代垫金额	期末个人卡代垫余额
2020年度					
吴秋华	发行人	362.05	462.42	391.33	433.14
2021年度					
吴秋华	发行人	433.14	6.79	439.93	-
2022年度					
吴秋华	发行人	-	-	-	-

发行人已对使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秋华账户代垫支付发行人费用情形进行了整改, 2021 年初以来, 未再发生使用关联方个人卡代垫成本费用以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的情形。

5) 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领航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贷	-	-	260.00
北京观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转贷	-	-	260.00
德扬航空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协助转款	-	-	520.00

备注: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于 2020 年 6 月签署《借款合同》, 拟贷款金额 1,600 万元。公司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 将其中 520 万元借款分别向领航智能、北京观著转款 260 万元, 随后领航智能、北京观著分别将 260 万元转款给德扬航空工业, 德扬航空工业将合计 520 万元转回公司账户。

上述关联方转贷所涉银行款项系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按期偿还相关本金及利息, 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 公司一般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观著	无人机、摄影测量系统	-	22.65	21.04
捷翔天地	测绘服务	83.76	83.58	175.38
武汉迅鸟	无人机航空摄影服务	-	30.00	15.00
扬州平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6.09	-	-
合计		89.85	136.23	211.42

A、向北京观著采购

2020年、2021年,公司采购北京观著的无人机摄影测量系统金额分别为21.04万元和22.65万元。公司采购的北京观著无人机摄影测量系统主要用于项目交付和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该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向北京观著的采购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且整体采购金额较小,相关交易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B、向捷翔天地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捷翔天地采购测绘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175.38万元、83.58万元和83.76万元。公司采购的捷翔天地测绘外协服务用于项目执行。该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向捷翔天地的采购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相关交易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C、向武汉迅鸟采购

2020年、2021年,公司采购武汉迅鸟无人机航空摄影服务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30.00万元。公司采购武汉迅鸟无人机航空摄影服务均系公司因开展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需要而发生的采购。该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向武汉迅鸟的采购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且整体采购金额较小,相关交易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D、向扬州平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2022年,公司采购扬州平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服务金额为6.09万元。公司采购扬州平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服务系因公司办公需要,公司向扬州平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且整体采购金额较小,相关交易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行业应用开发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97.00	-	-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	30.00	-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9.00	47.00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60.00
	小计	226.00	177.00	60.00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有软件销售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17.70	-	-
测绘数据服务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院	1.89	-	-
卫星数据代理	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31.43	11.11	-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0.75	-	-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8.68	-	44.40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8	4.72	-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0.47	7.35	-
	长春精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40.57	-
	中国科学院大学	-	-	0.40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院	-	1.53	-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	-	2.37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	-	5.66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	40.12	-
	中科空间信息(廊坊)研究院	-	47.17	18.87
	小计	73.41	152.57	71.70
其他业务收入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67	-
合计		319.00	335.24	131.70

A、向关联方提供行业应用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行业应用开发服务为公司自主研发、大部分用于国防军事领域项目的定制化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无类似可比同类型产品。

公司系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承接与中科院相关下属单位项目后，定价方式系按照认可的项目预算中确定的组成部分商品及服务价格向公司进行采购，定价公允。

B、自有软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销售 EV-Globe5.0 升级版软件包及运行许可，运行许可硬件加密锁费用单价为 2 万元，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方名称	收入时间	销售内容	单价
单位 B8	2022 年	GIS 平台许可	2.72

中国久远高新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EV-Globe V5.0 许可	2.00

发行人向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销售相关软件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相关定价公允。

C、卫星数据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表所述关联方销售卫星数据，合同定价系按照面积、景数等确定，单价系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相关卫星数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相关定价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7.44	339.62	247.63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保证金额/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吴秋华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3,000.00	2017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	注1	是
吴秋华	浙江国遥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是
吴秋华	国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500.00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注2	是
吴秋华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3,500.00	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注3	否
吴秋华	国遥	杭州银行股	550.00	2020年6月4日至	主合同约定的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保证金额/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 是否履行完毕
	股份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21年5月6日期 间发生的债权	债务人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两 年	
吴秋华	国遥 股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海 淀支行	500.00	2021年3月24日至 2022年3月23日	注4	是
吴秋华	国遥 股份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550.00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期 间发生的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 债务人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三 年	是
吴秋华	国遥 股份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000.00	2022年2月24日至 2023年2月23日期 间发生的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 债务人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三 年	否
吴秋华	国遥 股份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海 淀支行	700.00	2022年3月22日至 2023年3月21日	主合同约定的 债务人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三 年(注5)	否
吴治陵	国遥 股份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健翔支行	2,000.00	2020年6月11日至 2023年6月10日期 间发生的债权	注6	否
吴秋华	国遥 股份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文 创支行	880.00	2022年11月21日 至2023年11月2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 债务人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三 年	否
吴秋华	国遥 股份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分行	1,000.00	2022年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6日期 间发生的债权	主合同下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注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3,000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吴秋华、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2019年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短期借款3,000万元。

注2: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2020年3月17日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贷款500万元,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秋华提供担保,吴秋华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3: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3,500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吴秋华、发行人、浙江国遥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短期借款3,340万元、3,340万元、2,000万元。

注4: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2021年3月17日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贷款500万元,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秋华提供担保,吴秋华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5: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2022年3月11日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贷款700万元,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秋华提供担保,吴秋华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6: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3,5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吴秋华、发行人、浙江国遥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短期借款 3,340 万元、3,340 万元、2,000 万元，其中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取得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吴治陵为反担保人。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27.00
应收账款	长春精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30	4.30	-
应收账款	中科院空天院	513.54	66.32	4.54
应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28.05	-	-
应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4.00	-	-
合同资产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	3.00	3.00
合同资产	中科院空天院	16.60	104.60	-
合同资产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9.85	-	-
预付款项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9.58	78.02	114.91
预付款项	北京四季星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0.16
其他应收款	北京观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31.96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	-	1,348.14
其他应收款	德扬航空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	-	62.79
其他应收款	天津健翔云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5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志诚天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7.50
其他应收款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	1.85	6.39
其他应收款	吴秋华	-	-	190.08
其他应收款	梁长青	-	-	100.00
其他应收款	肖剑	-	-	54.05
其他应收款	王亚强	-	-	20.00
其他应收款	吴治陵	-	-	93.75
其他应收款	李洪助	-	-	25.00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8	22.55	152.36
应付账款	北京观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14	-
应付账款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665.48	1,324.60	1,226.41
应付账款	武汉迅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
应付账款	北京环球星云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	-	682.29
合同负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合同负债	长春精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26.37
合同负债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4.34	0.47	7.62
合同负债	中科院空天院	4,173.15	3,078.29	1,447.71
合同负债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	-	47.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91	-	-

除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各期末不存在其他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偏离。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长青、吴治陵、志诚天地、健翔云天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担任发行人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本企业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同时满足):

①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③未发生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除外)累计资金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满足):

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因发生本条规定的特殊事项而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 公司当年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但董事会未制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公司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	国遥股份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货物、服务)采购合同	3,240.00	2020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2	单位 A1	国遥股份	XX 数管中心及综显系统	2,872.40	2022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3	单位 M	国遥股份	国外 DEM 数据生产；国内 DOM 与 DEM 数据产生	1,764.83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4	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遥股份	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	1,578.02	202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	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遥股份	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	1,656.72	2021 年 2 月	履行完毕
6	中科院空天院	国遥股份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	1,623.29	2020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7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国遥股份	WJ 研究平台	1,618.52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8	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浙江国遥	“天眼”系统数字高清影像地图数据获取采购项目	1,413.76	2022 年 6 月	履行完毕
9	中科院空天院	国遥股份	XX 任务与数据管理服务	1,344.96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0	单位 E	国遥股份	XX 作战效能评估系统	1,188.80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1	思南县自然资源局	浙江国遥	思南县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项目	1,166.91	2021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2	中科院空天院	国遥股份	XX 信息综合处理软件	1,158.00	2021 年 5 月	正在履行
13	单位 B1	国遥股份	态势综合功能软件	1,028.0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4	单位 N	国遥股份	XX 大数据采集汇聚	1,016.41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5	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遥股份	车载信息化设备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框架合同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注:上表 15 车载信息化设备运维技术服务项目框架合同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境内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公司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北京太极疆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遥股份	软硬件采购	1,900.00	2020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2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有限公司	国遥股份	XX 任务与数据管理服务	990.00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国遥股份	遥感数据传输软件开发	980.00	2020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4	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国遥	租用大棕熊 KODIAK100 飞机一架	700.50	2019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5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国遥	航空摄影作业	630.00	2019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国遥股份	空天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军用数字地球应用平台	525.00	2020 年 6 月	履行完毕
7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国遥股份	L-SAR 卫星马来西亚东部地形监测	500.00	2023 年 3 月	正在履行
8	中友四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遥	Optech Galaxy T2000 机载激光雷达系统	500.00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9	中科院空天院	浙江环球	MDA 卫星数据分销	框架合同	202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注:上表序号 9 中科院空天院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各年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

2、境外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公司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PL 公司	浙江环球	卫星数据服务	120.00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	PL 公司	浙江环球	卫星数据服务	210.00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00	1 年	2022/12/7	保证
2	小企业借款合同	国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700.00	1 年	2023/3/17	保证
3	兴业银行线上融资“快易贷”业务借款合同	国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 年	2023/3/29	保证
4	借款合同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500.00	1 年	2023/5/24	保证
5	授信协议	国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0.00 ¹	1 年	2023/5/30	保证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国遥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支行	753.63	1 年	2023/6/7	保证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国遥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1,090.03	2023/6/7 至 2024/2/3	2023/6/7	无
8	借款合同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00	1 年	2023/6/9	保证
9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国遥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00.00	2021/6/10 至 2024/6/3	2021/6/10	抵押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国遥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2022/7/21	抵押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国遥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000.00	1 年	2022/8/11	抵押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国遥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6 至 2023/12/29	2023/1/16	抵押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环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000.00	1 年	2023/3/6	抵押

¹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于该《授信协议》共计借款 950 万元。

(四)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公司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国遥	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项目软件处理研发楼(施工)	1,286.00	2018.10.10	否
2	江苏百力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国遥	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 02 软件处理研发楼幕墙工程	687.92	2021.01.04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与相关主体签订并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有利于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上述重大合同相关条款均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合同双方在实际履行中均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因此发行人签订并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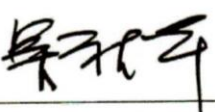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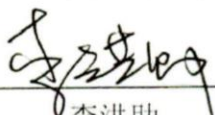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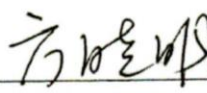

吴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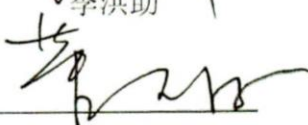

梁长青


肖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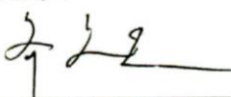

李洪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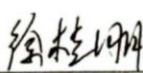

洪金明


方晓明


董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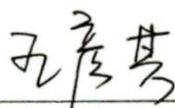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齐文杰


徐桂朋


王亚强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彦芳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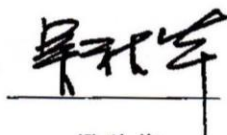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秋华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明武
汪明武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强 赵亮
陈强 赵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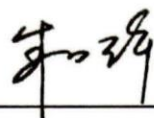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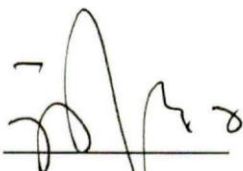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李 化
杨 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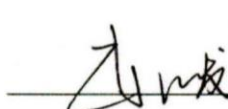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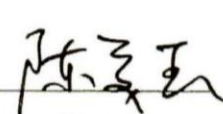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110100320078


陈美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玉
110100323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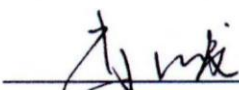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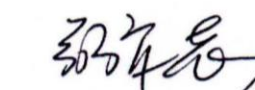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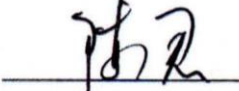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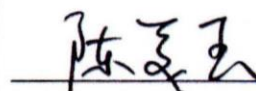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210103050038


孙建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伟
110100323872


陈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110100320078


陈美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玉
11010032390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1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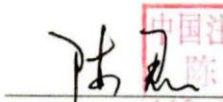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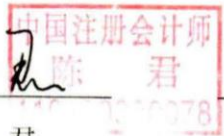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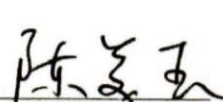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君




陈美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1日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75 号)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



肖 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陶玲玲



许 辉



第十二节 附件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1)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2)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梁长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

联系电话：010-64876655

电子邮箱：zqb@ev-image.com

(3)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同时满足）：

①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③未发生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除外)累计资金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满足):

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因发生本条规定的特殊事项而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 公司当年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但董事会未制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

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1)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 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⑤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股东志诚天地、健翔云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东吴治陵、颜平泉、杨为琛、牛玉刚、张峰、张宗来、夏亚兵、王文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⑤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①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股票的可能。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锁

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④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⑤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⑥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遵守相应减持规则。

⑦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股东志诚天地、健翔云天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①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股票的可能。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如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总股本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事项,则减持股数应不超过变动后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③本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④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⑤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应减持规则。

⑥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持股 5%及以上股东)为止。

(7) 股东吴治陵、梁长青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①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股票的可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如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总股本或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事项,则减持股数应不超过变动后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③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④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⑤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遵守相应减持规则。

⑥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持股 5%及以上股东)为止。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启动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一) 公司回购股票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启动程序

(1) 公司证券部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0%，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6) 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程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具体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或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20%（以孰高为准），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及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100%。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 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三)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独立董事除外)

1、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具体措施

(1) 若自上述第 2 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上述第 2 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或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20%(以孰高为准), 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30%及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50%。

(4)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 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 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事宜, 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承诺如下：

①已了解并知悉《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已了解并知悉《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③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①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

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③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③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④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三、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就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进行公告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并将就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和处罚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②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发行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②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将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

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③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本人不会因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⑤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请求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9、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②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③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④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⑤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⑥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0、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①如果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因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③于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暂停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

④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⑤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⑥本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的履行,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④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该等收益的5日内将该等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⑥本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的履行,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④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该等收益的5日内将该等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⑥本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自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洪金明、梁长青、董琳3名董事组成，其中洪金明、董琳为独立董事，洪金明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2、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吴秋华、洪金明、董琳3名董事组成，其中洪金明、董琳为独立董事，吴秋华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方晓明、董琳、吴秋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晓明、董琳为独立董事，方晓明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方晓明、洪金明、梁长青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晓明、洪金明为独立董事，方晓明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 EV-Globe 基础平台及行业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国遥股份,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预计投资 31,812.52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

公司计划租赁、装修研发办公场地以及展厅场地,购置先进软件与硬件设备,扩充研发人员和营销团队规模,对公司现有 EV-Globe 基础平台以及涉及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领域的系统软件进行进一步研发升级,并开展相关市场营销推广活动,以巩固并实现公司自有软件平台 EV-Globe 和相关定制化行业应用开发服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的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作为基础软件平台可以提供从时空遥感数据存储管理,查询与计算分析、AI 智能解译到三维可视化表达的全系列解决方案。公司以 EV-Globe 为基础,构建了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多个应用领域的专业行业平台,并针对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针对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以及行业应用系统进行研发创新,进一步大幅提升并优化其性能与功能,从而夯实公司底层技术基础,拓展技术边界,在特定行业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31,812.5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投入	2,086.15	6.56%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7,492.11	23.55%
3	研发投入	15,810.19	49.70%
4	市场推广费用	2,710.00	8.52%
5	基本预备费	405.41	1.27%

6	铺底流动资金	3,308.67	10.40%
项目总投资		31,812.52	100.00%

(2) 项目场地及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遥股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租赁研发、办公以及销售展厅场地并完成配套装修。本项目场地投入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场地用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场地租金	490.05	490.05	490.05
场地装修	616.00	-	-
合计	1,106.05	490.05	490.05

(3) 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高密度存储服务器	新华三(H3C)R6700G32U 机架式高密度服务器	12.82	120	1,538.40
	高级图形工作站	联想 P920 图形工作站	33.64	32	1,076.48
	移动图形工作站	联想笔记本电脑 ThinkPadP1515.6 英寸高性能图形移动工作站升级版 W-11855M	7.00	30	210.00
	通用计算应用服务器	联想(Lenovo)服务器 SR5882U 机架式服务器主机云计算高性能	7.68	65	499.20
	AI 深度学习服务器	浪潮(INSPUR) NF5468M6 服务器	41.85	30	1,255.50
	虚拟现实套件	HTCVIVEPRO2 专业版套	1.29	60	77.40
	显示设备	联想(lenovo)商用办公专业显示器 T32h-20	0.31	90	27.90
	手持终端	多品牌多型号	0.50	90	45.00
	专用设备北斗终端	多品牌多型号	2.00	10	20.00
	高端万兆交换机	华为交换机 S6730-H48X6C	5.90	20	118.00
	研发终端	联想(Lenovo)拯救者刃 9000K	1.60	249	398.40
	国产化服务器(龙芯)	航天 7062U 机架式服务器 天玥 SR118221	5.00	20	100.00
	国产化服务器(飞腾)	浪潮(INSPUR) NF2180M3 服务器	6.76	20	135.20
	国产化开发平台	清华同方龙芯 3A5000 超	1.10	20	22.00

	(龙芯)	翔 JL630-V001			
	国产化开发平台 (飞腾)	联想国产信创开天 M740J 飞腾腾锐 D-2000	1.21	20	24.20
	国产显卡	景嘉微(型号待定)	0.50	50	25.00
	3D 全息投影系统 (增强)	定制	180.00	1	180.00
	环幕投影系统(增强)	定制	180.00	1	180.00
	VR/AR 虚拟仿真系统	定制	40.00	1	40.00
	多点触控互动桌面系统	定制	30.00	1	30.00
	展厅全彩屏(大屏)	定制	30.00	1	30.00
	展厅全彩屏(小屏)	定制	10.00	2	20.00
	分项小计		6,052.81		
软件设备	操作系统	-	0.60	298	178.80
	虚拟化软件平台	万宝信 VMware 服务器工 作站虚拟化管理混合云平台	3.59	50	179.50
	测试软件	-	40.00	2	80.00
	持续集成软件	-	50.00	2	100.00
	研发信息系统	-	50.00	2	100.00
	华为鲲鹏云服务	-	100.00	3	300.00
	达梦数据库软件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 称: DM]V8.4	17.10	10	171.00
	人大金仓数据库软件	人大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专用版	33.00	10	330.00
	分项小计		1,439.30		

(4)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建设方案	具体内容
1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基础 平台升级改造技术方案	1、数字孪生基础平台建设
		2、多源超大规模三维模型处理平台建设
		3、云渲染平台建设
		4、云 GIS 服务器升级
		5、国产化软硬件系统适配
2	EV-Globe 行业应用升级改造技术方案	1、国防军事领域系统升级改造
		2、能源电力领域系统升级改造
		3、数字政务领域系统升级改造

(5) 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周期为3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技术研发。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与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技术研发												

3、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0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朝科信局备[2023]1号),项目代码2304-110105-07-04-395795。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EV-Globe行业应用升级改造,不同于生产性项目。少量施工是对现有场地及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装修,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公司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二) 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国遥,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4幢及北京、武汉、成都、广州、天津等地,预计投资18,206.15万元,项目建设周期3年。

公司计划在目前现有场地的基础上,租赁、装修营销及服务网点场地,购置先进遥感数据采集和分析相关软硬件,扩充团队规模,建设覆盖全国重点省市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并针对遥感数据分析处理、遥感数据云端服务能力进行建设,

同时开展相关市场营销推广活动。本项目从遥感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数据云服务以及全国营销及服务网络等方面,全面完善公司遥感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为公司遥感数据服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天候、全分辨率的高效遥感采集网的构建,提升全方位的遥感数据采集作业能力、分析处理能力以及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并通过遥感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服务模式的创新,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以及客户粘性,实现公司遥感数据服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18,206.1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投入	1,311.53	7.20%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6,674.00	36.66%
3	研发投入	6,712.62	36.87%
4	市场推广费用	2,079.00	11.42%
5	基本预备费	365.55	2.01%
6	铺底流动资金	1,063.46	5.84%
项目总投资		18,206.16	100.00%

(2) 项目场地及投入

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国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4 幢及北京、武汉、成都、广州、天津等地。

公司将通过装修现有场地及租赁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和遥感大数据服务能力建设提供配套环境。本项目场地投入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场地用途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租赁费用	171.55	251.49	251.49
装修费用	484.00	153.00	-
合计	655.55	404.49	251.49

(3) 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硬件设备	机载实景三维航摄仪	SWDCMax	1,200.00	1	1,200.00
	智能无人监测系统	RSM-100	200.00	2	400.00
	集群无人机采集系统	H6000	100.00	3	300.00
	无人机激光雷达采集系统	X9000	280.00	2	560.00
	无人机高光谱系统	HS-100	55.00	10	550.00
	轻型倾斜摄影相机	OB1200	15.00	20	300.00
	固态激光雷达	DL-500	25.00	10	250.00
	全画幅正射相机	A7	5.00	24	120.00
	高精度定位测量设备	RTK	2.00	20	40.00
	地面激光扫描仪	S350	60.00	3	180.00
	轻型无人机飞行平台	M300	10.00	30	300.00
	图形工作站	浪潮 (INSPUR) NP5570M5	3.00	150	450.00
	移动图形工作站	联想 ThinkPadP15	2.00	50	100.00
	应用服务器	联想 (Lenovo) 服务器 SR850	10.00	16	160.00
	固态硬盘	西部数据 (WD) AN1500SSD 固态硬盘	0.25	200	50.00
	移动硬盘	西部数据 (WD) 移动 硬盘 USB3.0MyPassport 随 行版	0.05	200	10.00
	磁盘阵列	西部数据 (WD) 企业 级硬盘磁盘阵列 WUH722222ALE6L4	0.40	575	230.00
分项小计			5200.00		
软件设备	影像数据处理	TrimbleInpho	5.00	40	200.00
	点云数据处理	PointMachine	6.00	30	180.00
	实景三维协同处理	Smart3D	60.00	2	120.00
	遥感数据集群处理	PixelFactory	300.00	1	300.00
	高光谱数据处理	ImageInfo	5.00	17	85.00
	航线规划	MissionPlanner	3.00	33	99.00
	开发工具	VisualStudioCode	0.40	40	16.00
	测试工具	LoadRunner	25.00	2	50.00
	办公软件	MicrosoftOffice	1.00	70	70.00
	编译工具	JDK	0.50	20	10.00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数据库软件	PostgreSQL	40.00	3	120.00
	操作系统	MicrosoftWindows	0.20	70	14.00
	基础数据	资源、高分等卫星数据	130.00	1	130.00
	GIS 开发环境	GDAL、JTS	80.00	1	80.00
	分项小计				1,474.00

(4)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建设方案	具体内容
1	数据采集能力提升	1、航空遥感数据采集能力提升
		2、中低空遥感数据采集能力提升
		3、地面遥感数据采集能力提升
2	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升	1、遥感影像数据处理
		2、人工智能遥感影像识别
3	遥感云服务平台建设	1、多源海量遥感影像数据存储管理云系统
		2、高频次遥感影像数据快速检索订制云服务系统
		3、遥感影像专题数据制作处理云加工系统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本项目将围绕华东（浙江德清）、华南（广东广州）、华北（北京市）、华中（湖北武汉）、东北（吉林长春）、西南（四川成都）、西北（陕西西安）七大区域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扩充区域营销网点，建设覆盖全国重点省市地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

(5) 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周期为 3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和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人员招募、技术研发。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和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												
人员招募												
技术研发												

3、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5-330521-07-04-214399。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对现有场地及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装修，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
公司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三）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国遥，建设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大
道以南，外环线以东，预计投资 8,419.24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

公司计划利用现有进行研发办公及展厅场地装修，购置先进软件与硬件设备，
扩充研发人员和营销团队规模，通过融合边缘计算、先进仿真、动态交互、虚拟
同步等一系列前沿技术，打造面向新能源领域的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并开展相关
市场营销推广活动，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领域构筑先发
优势，为公司增添新兴利润增长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能源电力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基础以及项目经验
将在新能源领域得到进一步的挖掘和充分复用。项目以遥感数据为基础，借助前
沿新兴技术，围绕新能源领域形成数字孪生三维全景可视化平台，模拟三维虚拟
空间，将新能源系统中的物理场景以及运行设备，以近乎实时、真实的状态展现，
助力客户智能化监管。本项目在助力新能源电网智能化建设与运维，实现公司进
一步技术创新和业务延伸的同时，有利于提升我国新能源精益管理的效果与水平。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8,419.2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投入	576.00	6.84%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2,564.10	30.46%
3	研发投入	3,948.60	46.90%
4	市场推广费用	600.00	7.13%
5	基本预备费	157.01	1.86%
6	铺底流动资金	573.53	6.81%
项目总投资		8,419.24	100.00%

(2) 项目场地及投入

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国遥，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自有房产，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高新大道以南，外环线以东。公司将通过装修现有场地为项目研发和项目营销提供配套环境。本项目场地投入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面积（平方米）
1	研发场地	600.00
2	展厅	300.00
3	其他及研发设备用房	800.00
合计		1,700.00

(3) 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存储服务器	NF5280M6	12.00	20	240.00
	高级图形工作站	3995wx	10.00	20	200.00
	移动图形工作站	Precision5570	3.00	10	30.00
	通用计算应用服务器	R750XA	12.00	30	360.00
	AI 深度学习服务器	PowerEdgeR940xa	15.00	10	150.00
	虚拟现实套件	TRIMBLEXR10	5.00	20	100.00
	显示设备	NanoIPS	0.30	20	6.00
	手持终端	TN28	0.60	20	12.00
	巡检机器人	室内挂轨巡检机器人	65.00	2	130.00
	环境监测传感器	6 要素	0.50	10	5.00
	温度传感器	CP-WQX6	0.50	33	16.50
	倾斜传感器	XS-DOT-SER-02	1.00	33	33.00
	动作捕捉摄像机	Insta360Pro2	3.00	6	18.00
	手套套装服装	NoitomHi52.0PC-VR 版	1.50	6	9.00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VR 头盔	VIVEPRO2.0	2.50	6	15.00
	AR 眼镜	VIVEHoloLens2MR	4.00	6	24.00
	无人机	高载荷无人机	60.00	2	120.00
	视频监控设备	800 万臻全彩音频监控套装	2.00	60	120.00
	射频识别(RFID)设备	CN7011	0.30	200	60.00
	激光扫描器	LADARTeK, 全站扫描仪 CMSV500	60.00	2	120.00
	噪音传感器	8 要素	2.00	33	66.00
	专用设备北斗终端	LeSatX1	2.00	20	40.00
	高端万兆交换机	HUAWEIS6730-H48X6C	5.00	10	50.00
	机柜	G3.8142	1.00	10	10.00
	研发终端	i7-10750H	1.00	56	56.00
	3D 全息投影系统	定制	100.00	1	100.00
	环幕投影系统	定制	100.00	1	100.00
	VR/AR 虚拟仿真系统	定制	20.00	1	20.00
	多点触控互动桌面系统	定制	15.00	1	15.00
	展厅全彩屏(大屏)	定制	15.00	1	15.00
	展厅全彩屏(小屏)	定制	10.00	2	20.00
	分项小计		2,260.50		
软件设备	操作系统	-	0.60	56	33.60
	虚拟化软件平台	-	120.00	1	120.00
	测试软件	-	40.00	1	40.00
	持续集成软件	-	50.00	1	50.00
	研发信息系统	-	50.00	1	50.00
	动作捕捉软件	MTV-BDY	10.00	1	10.00
	分项小计		303.60		

(4)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建设方案	具体内容
1	云端——边缘端协同的新能源数字孪生服务平台	1、云端和边缘端服务的通用智能算法库
		2、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系统设备的通用精细化模型库
2	数字孪生高效仿真与混合	1、基于多物理场和多尺度的建模和仿真系统

	建模平台	2、基于“模型驱动+数据驱动”的建模系统
3	数字孪生可视化和动态交互平台	1、数据孪生算法应用结果的可视化系统
		2、人机交互系统
4	新能源数字孪生运维服务平台	1、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系统设备管理系统
		2、新能源三维数字孪生系统设备优化控制系统
		3、运维服务信息安全防御系统
		4、新能源数字孪生系统应用 App

(5) 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周期为 3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人员招募、项目研发。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技术研发												

3、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4-420118-04-04-702440。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面向新能源领域的三维数字孪生平台,不同于生产性项目。少量施工是对现有办公场所进行装修,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公司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运营管理安排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以及新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现有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合伙企业，该等公司/企业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七、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七)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八、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九、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

电话：010-64876655

传真：010-64884630

联系人：梁长青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304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陈强、赵亮